

经开区权力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市级业务指导部门	经开区实施主体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定执法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状态	行使层级	经开区实际行使层级	职权种类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内容						
1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1000	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六	一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一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七	一	四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一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六十七	一	四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七十四	一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七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027 00	对供应商在政 府采购中与采 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行为进 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六	一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 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五）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二）不同投标人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 理投标事宜；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七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无效：（六）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 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 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没 收违法所 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028 00	对供应商在政 府采购中向采 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行贿或 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二十五	二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 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 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或者成交。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没 收违法所 得, 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六	一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 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成交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 金额5‰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成交 无效。						
6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029 00	对供应商在招 标采购过程中 与采购人进行 协商谈判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没 收违法所 得, 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 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五) 在招 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 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030 00	对供应商未按 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					七十四	一	六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 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390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	一	四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八	一	五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七	一	三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八	三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八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四十三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六十七	一	三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七十五	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七十五	三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七十五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500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七十八	一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七十五	四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四十一	一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五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6700	对收费单位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一）、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一）、转让、转借或者涂改收费收据的；										
2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6800	对收费单位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八	一		收费单位实施收费时，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和使用收费收据，并且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设置举报设施，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四	一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使用收费收据收费的；						
21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6900	对收费单位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六			收费单位必须健全收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款审批办法，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收支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三）、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22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7000	对收费单位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五			收费单位所收费款，原则上实行收支两条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性收费的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性收费收入，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四）、不按照财务规定上缴或者使用收费款的。						
2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7100	对收费单位非法制作、销售收费收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四	二		收费收据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或者监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四	一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的收费票据制度。收费单位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到指定的财政部门购领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据（以下简称收费收据）。无收费收据的，不得收费。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三			非法制作、销售《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情节较轻的，由物价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没收其非法制作销售的《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收据和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7300	对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十四	二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十四	一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2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7400	对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十四	二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十四	一		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受法律保护。										
2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7500	对监督对象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十四	二		对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对监督人员打击报复。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2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084 00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二	一	一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	一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	一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一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一	一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llegible]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十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9000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三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三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3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9100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四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四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9200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3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09300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六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一	六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3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12500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一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一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3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12600	对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二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二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三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3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127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三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4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128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四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四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九	一	五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4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29 00	对单位和个人 其他违反国家 投资建设项目 有关规定的行 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九	一	五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4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31 00	对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其他 社会组织违反 国家有关账户 管理规定，擅 自在金融机构 开立、使用账 户的行为进行 处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六	一	一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46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53 00	对单位和个人 伪造、使用伪 造的财政收入 票据监（印） 制章的行为进 行处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六	一	四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 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 章；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六	一	四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 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 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 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四）伪造、 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 监（印）制章；										
4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54 00	对单位和个人 其他违反财政 收入票据管理 规定的行为进 行处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六	一	五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 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六	一	五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 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 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 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五）其他违 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 行为。										
				对单位和个人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七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 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 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48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55 00	违反财务管理 的规定，私存 私放财政资金 或者其他公款 的行为进行处 罚	《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	十七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 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 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 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 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 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 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 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罚 款	
49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58 00	对用人单位未 按照规定缴纳 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的行为进 行处罚	《残疾人就 业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 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残疾人就 业条例》	九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											
5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65 00	对单位和个人 违反规定印制 财政票据的行 为进行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一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九			财政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监 （印）制。											
5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66 00	对单位和个人 转让、出借、 串用、代开财 政票据的行为 进行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二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二十九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 让、出借、代开、买卖、 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 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 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 据互相替代。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	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 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门规 定的式样印制票据。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	三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 造财政票据。											

5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67 00	对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 买卖、擅自销 毁财政票据的 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三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 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 销毁的，报经原核发发票 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 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 报原核发发票据的财政 部门批准。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	一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 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 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 印制合同。										
53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68 00	对单位和个人 伪造、使用伪 造的财政票据 监制章的行为 进行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二	二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 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 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 据监制章。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四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四）伪造、使用伪 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54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69 00	对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使用 财政票据监制 章的行为进行 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五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五）未按规定使 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二	一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 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 监制章。财政票据监 制章的形状、规格和 印色由财政部统一 规定。										
55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170 00	对单位和个人 违反规定生 产、使用、伪 造财政票据防 伪专用品的行 为进行处罚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一						印制财政票据应当使 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确定的防 伪专用品。禁 止私自生产、 使用或者伪 造财政票 据防伪专 用品。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四十	一	六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 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六）违反规定生 产、使用、伪 造财政票 据防伪专 用品；						
					《财政票据 管理办法》	十六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 据。						

[illegible]

6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59 00	采购人擅自 终止招标活 动的行为进 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七十八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违法所得, 警 告, 罚款
6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60 00	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会 计人员未按 照规定填制、 取得原始凭 证或者填制、 取得的原始 凭证不符合 规定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罚 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九	一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61 00	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会 计人员向不 同的会计资 料使用者提 供的财务会 计报告编制 依据不一致 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罚 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二十	二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办 法》					五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七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illegible]

6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62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td><td>三十八</td><td>一</td><td>三</td><td>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市级，区级</td><td rowspan="5">行政处罚</td><td rowspan="5">在用</td><td rowspan="5">市级，区级</td><td rowspan="5">区级</td><td rowspan="5">警告，罚款</td></tr><tr><td>《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td><td>十八</td><td>一</td><td>二</td><td>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td><td>五十</td><td>一</td><td>一</td><td>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td><td>三十八</td><td>一</td><td>一</td><td>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td><td>五十</td><td>一</td><td>三</td><td>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六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六）公示的期限；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八	二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63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四十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6400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八	二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6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65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二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一	二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八	一	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三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一	一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九	二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一	三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四	一	四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6600	对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五十	一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2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7600	对企业、企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行为进行处罚(不包括按《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公积金的情形)	《企业财务通则》	五十二	一	一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	五十	一	三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										
					《企业财务通则》	五十	一	六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企业财务通则》	五十二	一	二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二	一	三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7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7700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三	一	一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三	一	一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二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74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78 00	其工作人员在 有关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 查中提供虚假 情况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六十五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 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材料。						
75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81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拒 绝有关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 查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警 告，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六十五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 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材料。						
76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82 00	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会 计人员以未经 审核的会计凭 证为依据登记 会计帐簿或者 登记会计帐簿 不符合规定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 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 符合规定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罚 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 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十五	一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 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 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 簿包括总账、明细账、 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 账簿。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二十五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 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 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二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384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与 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的行为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 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 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十四 一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 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 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 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 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 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四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 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 交；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没 收违法所 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七十四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8600	对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五十	一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六十七	一	六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三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7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87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八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业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8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8800	对企业、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会计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	一		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四十	二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九			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81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8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十四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三十六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五十六	二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illegible]

				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四十五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五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十八	一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8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93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二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二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8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394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二十五	三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二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二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十四	一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十四	二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01 00	对供应商在中 标或者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拒 不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没 收违法所 得, 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七十二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七十二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02 00	对企业、直接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 、会计人员提 前或者延迟结 账日结账的行 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条 例》	十九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 2月3 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条 例》					三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9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04 00	对集中采购机 构从事营利活 动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十六	二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警

	政司	局	00	处罚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九	一	三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从事营利活动。	级			级		告
9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06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六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十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07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二十八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八	一	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9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二十三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二十三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二十四	二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9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1200	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二十四	一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9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13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十四 十五 五十六	一	四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四 七十七	一 一	四 三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七	一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8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14 00	对供应商提供 假冒伪劣产品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七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二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五）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										
					《企业财务 通则》	五十七	二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						
					《企业财务 通则》	五十七	一	四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99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16 00	对企业、企业 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人员违反 规定处理国有 资源行为进行 处罚	《企业财务 通则》	五十七	一	二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警 告,罚款
					《企业财务 通则》	五十七	一	三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三）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										
					《企业财务 通则》	五十七	一	一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财务 通则》					七十二	一	四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10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17 00	对企业、直接 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会 计人员随意改 变财务会计报 告的编制基础 、编制依据、 编制原则和方 法的的行为进 行处罚	《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条 例》	十七	二		企业不得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企业财务 会计报告条 例》					三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0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19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警 告，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九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五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十一	一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六十八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	三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十五	二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十五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10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20 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21 00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三	一	二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三	一	二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04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22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违 反规定导致无 法组织对供应 商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或者国 家财产遭受损 失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警 告，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六十八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十五	二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十五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北京市财	综合执法	C10426	对采购人向供 应商索要或者 接受其给予的 赠品、回扣或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	六	二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市级、区			市级、区		

10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042800	对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七十七	一	二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10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042800	对企业、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对企业未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	五十八						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二	一	五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10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042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三十九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八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10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0432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二十二	二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二十	一	八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0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33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三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三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11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340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三十三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	一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二十九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11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35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六十一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九	一	一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112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3600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十九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修订）	十九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1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3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三	二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六	一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一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十三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1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41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一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一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五十六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5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4300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同采购金额10%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0						
11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44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三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三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五十六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11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48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七	三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七	一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七	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1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4900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td><td>十二</td><td>一</td><td>二</td><t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td><td></td><td></td><td></td><td></td><td>十二</td><td>一</td><td>三</td><t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td><td>市级, 区级</td></tr><tr><td>《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td><td>十二</td><td>一</td><td>三</td><t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td><td></td><td></td><td></td><td></td><td>十二</td><td>一</td><td>四</td><t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td></tr><tr><td>《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td><td>十二</td><td>一</td><td>四</td><td>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三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二	一	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五十六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5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二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5700	对企业、对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本通则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二	一	二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七	一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121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59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七十七	一	一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四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二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七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22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6000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十四	四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2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66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67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十八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十八	二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九	一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28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68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 依法在指定的 媒体上发布政 府采购项目信 息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十一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 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 除外。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二十九	二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 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 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 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 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 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 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 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 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二十七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 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 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 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警 告，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十四	一	一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九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八	二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六十八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八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三十八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第658号）	二十一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十二	二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29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0 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十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3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2 00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二	一	七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八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31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3 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三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13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5 00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八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十二	一	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二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33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7 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规定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贷款赠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四	一	二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警 告, 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修订）	五十六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协调机构及财政部门和个人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贷款赠款资金，或者滞留、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贷款赠款资金，或者从中非法获益等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34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8 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三十八	一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三十八	二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35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79 00	对采购人、代 理机构在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 动中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标 准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相 对应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其他, 警 告, 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 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二十四	一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六十八	一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36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83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拒 收质疑供应 商在法定期 限内发出的 质疑函的行 为进行处 罚	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 法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 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 法				三十六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 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七）维护 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 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 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 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 规行为；						

13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84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规定进行 开标和组织评 标的行为进行 处罚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三十九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 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 确定的地点。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警 告, 罚款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一	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 标。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八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八）核对 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 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 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 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 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十）处理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九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九）评审 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 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 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 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一）核对 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 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 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 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六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六）根据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 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 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五	一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 行下列职责：（三）公布 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 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四十一	一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 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 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八	一	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五	一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五	一	五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五	一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二）宣布评标纪律；						
138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85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42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94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 按照规定进行 资格预审或者 资格审查的行 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	四十四	一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 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警 告,罚款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十四	一	一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 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书：（一）发布资格预审 公告征集；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七十八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 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 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十四	二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 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 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 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 办法（修 订）	二十五	一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 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 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 和诚实信用原则。										
143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496 00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开 标前泄露标底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二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二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四）开标前泄露标 底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对单位、直接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 员、会计人员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四	二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 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 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44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49700	以、云以八以 隐匿或者故意 销毁依法应当 保存的会计凭 证、会计帐簿 、财务会计报 告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二十三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 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 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 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罚 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 （2017修 正）					四十四	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四十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 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 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 准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其他,警 告,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2014修 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六	一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四十五	二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四十五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五十四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五十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七十一	一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于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四十二	二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五十二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六十八	一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十二	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九	一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九	一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47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503 00	对采购人及与 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而不依法 回避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九	一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 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二）参加采 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 商的董事、监事；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九	一	五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 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 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五）与供应 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 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	九	一	一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 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 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一）参加采 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 在劳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 例（2014年 12月31日国 务院令第658 号）					七十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 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财务 通则》	四十六	一	二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 下列支出：（二）购买商 业保险、证券、股权、收 藏品等支出。										
					《企业财务 通则》	四十六	一	四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 下列支出：（四）购买住 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 出。										
					《企业财务 通则》	四十二	一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 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 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 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 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企业财务 通则》	四十三	二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 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 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 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 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 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 （费用）中提取。超出规 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 人负担。										
					《企业财务 通则》	三十九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 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 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 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 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148	北京市财	综合执法	C10505	对企业、企业 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企业财务 通则》	四十	二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 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 、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 价格条件处理。					市级，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政局	局	00	其他八项以及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	一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级			级		罚款，警告，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六	一	三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六	一	一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三	一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六	一	五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企业财务通则》	四十	三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企业财务通则》					七十二	一	一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149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0700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四十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六十七	一	八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一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50	北京市财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10515 00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在经营活动中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三	一	一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十五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三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五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五）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一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二		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51	北京市财	综合执法	C10516	对企业、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在编制年度财										市级, 区	行政处四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四款

151	政局	局	00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二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二）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级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六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六）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三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三）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三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二十	一	四	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四）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152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17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十三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二十三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53	北京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18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二十九	二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七十八	一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三十八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三十八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	三十八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658号）	三十三	三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 第658号）	三十三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4	北京市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1900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一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九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二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三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十九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5	北京市市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C1052100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一	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四十二	三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修正）	三十五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十六	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15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006200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八	一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五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五	一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5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006300	对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六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6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006400	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九	一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6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0900	对未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一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三	一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二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16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000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五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16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100	对在管道的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九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六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16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600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擅自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三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三	二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16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700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三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五十二								
17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8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五十二								
17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1900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十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五十四	一	五						

17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20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7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2100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五	一	二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三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7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2200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四十二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七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17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2300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四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17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	综合执法	C1802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18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2900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五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九	一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8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18030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一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18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1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爆破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二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18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197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三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18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198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18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199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8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20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21900	对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二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二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三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四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五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三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9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22600	对加气站运营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四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四)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19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43300	对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和标准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一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										

19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47300	对未按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七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九	一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服务机构清洗。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二十	二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47400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二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竣工图、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四)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十九	一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47500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9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47600	对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四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9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477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七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七	一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20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48400	对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拒不改正的行为进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九	一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和本市制定、发布的外语译写标准,以及通常的外语使用习惯、国际惯例,进行规范译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法局			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48500	对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五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五)文化、旅游、体育等其他重要公共场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三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三)引进境外人才聚集的社区；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二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二)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议、国际展会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一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一)民用机场、火车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四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四)应急避难场所；										
20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48600	对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六	一		公共场所标识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使用汉字同时需要使用外语的，外语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										

20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48700	对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含有禁止性内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四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一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六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七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二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五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八	一	三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20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501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一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供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共享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防护信息。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就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是否存在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发布施工作业信息，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未及时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03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一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供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共享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防护信息。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就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是否存在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发布施工作业信息，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未及时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0400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二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0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000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table><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td><td></td><td></td><td></td><td>一百一十三</td><td>一</td><td>二</td><td>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一</td><td>一</td><td>六</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一</td><td>一</td><td>七</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一</td><td>一</td><td>四</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一</td><td>一</td><td>一</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一</td><td>一</td><td>三</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td><td></td><td></td><td></td><td>一百一十三</td><td>一</td><td>一</td><td>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td></tr><tr><td>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td><td></td><td></td><td></td><td></td><td>三十四</td><td>一</td><td></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td><td>四</td><td>一</td><td>七</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0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10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罚款

21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652300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六十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二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1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400	对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500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八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六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1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60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1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7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15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16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29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合行政执法局	局	00	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1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000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18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100	对加气站运营中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五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21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2	对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

219	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	00	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一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一）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22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300	对在加气站内修车、洗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六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六）在站内修车、洗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22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400	对加气站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设专人监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八	一	四	加气站的运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充气作业时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监护；										
22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500	对加气站为其他容器充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二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二）为其他容器充气；										
223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3600	对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三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三）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										
22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C4654400	对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四十四	一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六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25	北京市档案局	综合执法局	C5700100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二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二十八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五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226	北京市档案局	综合执法局	C5700200	对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二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二十八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五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227	北京市档案局	综合执法局	C5700300	对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者任：（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二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二十八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四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五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四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及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六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228	北京市档案局	综合执法局	C5700400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六	二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六	三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三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七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七	一		禁今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七	三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十六	一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二十七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四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229	北京市档案局	综合执法局	C5700500	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三十六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三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十四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或外国组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二十七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						
23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3900	对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六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如实提供价格相关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000	对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定点单位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九	二		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安排专职或者兼职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									
23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30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六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400	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六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3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500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二十八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3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6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五十三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八十二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7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五十四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八十三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3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8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五十五	一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八十四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4900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十八	二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五十	二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23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5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二十一	一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五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5100	对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 或者隐瞒事实真相, 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十八			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样品, 不得阻碍节能监察, 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二十三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 或者隐瞒事实真相, 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 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00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罚款。						
24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520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十七	二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 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三十六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5300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三十九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244	展和改革委员会	标招标投标局	00001400	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一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二) 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中、上、下 级	区级	处罚，罚款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一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三) 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一 二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八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780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十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招标人以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九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2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三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二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一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一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5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30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二十九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三十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五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八	二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五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八	一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 条 例》					六十八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 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 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 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 条 例》	四十二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 条 例》	四十二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 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 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 条 例》	四十二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投 标法实施 条 例》	四十二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 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 书投标的，属于招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5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招标人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规 定，与投标人就投 标价格、投标方 案等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的行为进行 处 罚（市、区重点建 设项 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 标价格、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 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 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 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五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 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等实质 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三			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前， 招标人不得与 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等实 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5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5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十四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二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70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二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五	一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8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五	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5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89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三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二	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二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一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六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六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五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二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5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1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十三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十四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但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七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十一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或者15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六	二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北京市发	综合执法局	C0000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级, 区			市级, 区		

259	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200	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一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26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300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一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6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40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八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一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五	一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十六	一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五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二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26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5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table><tr><td>《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td><td></td><td></td><td></td><td></td><td>十七</td><td>一</td><td>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td><td>三十七</td><td>四</td><td></td><td>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td><td>三十七</td><td>五</td><td></td><td>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td><td>三十七</td><td>一</td><td></td><td>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td><td>三十七</td><td>二</td><td></td><td>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td><td>三十七</td><td>三</td><td></td><td>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td><td></td><td></td><td></td><td></td><td>七十</td><td>一</td><td>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td><td>四十六</td><td>三</td><td></td><td>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td><td>四十六</td><td>一</td><td></td><td>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td><td></td><td></td><td></td></tr></table>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四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一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三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一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四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一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七	三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一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26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09800	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26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0700	对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一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二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三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七十七								
26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六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六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400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六	一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6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500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五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27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600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七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70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八	一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八	二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八	二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7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1900	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十七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十七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273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2000	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九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九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未发布招标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	一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	一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	三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	二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7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2100	如你公司四个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	一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	一	三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	二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	一	五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	一	二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九	一	四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二								
27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012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十六	一		招标人采用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一	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	00	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五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7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01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三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十八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27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0300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二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7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040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二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十七	一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十七	一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7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06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十一	二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三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8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07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285	北京市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1200	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三十八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28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13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十六	二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					三十九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万元的罚款。						
28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14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十七	一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					四十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15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四十三	一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	八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8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16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八十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八十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十三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八十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illegible]

[illegible]

277	资源委员会	局	00	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八	一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0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27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三十五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3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3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	十七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土地调查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土地调查条例》				三十二	一	二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				三十二	一	四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三十二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0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31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十七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十九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三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三十九	二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32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十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十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30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330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十二	一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十二	一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六	一	一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30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3400	对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六	一	二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六	二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六	三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十四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八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0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	综合执法局	C12037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			勘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4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一	一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二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四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二十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没收违法

30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4100	有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三	一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中级, 县级	行政处罚	在用	中级, 县级	区级	所得, 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一	四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一	二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三	二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一	三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五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三	五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30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4600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十七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二十八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十九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2047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十九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七）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4800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八）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八）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1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490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1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500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十四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十八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530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3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5400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一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一）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2000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二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二）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5000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三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三）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0000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31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5500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十八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31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6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illegible]

32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650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660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三十七	一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四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670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三十七	二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四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69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三十九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33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1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	一	四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五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三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二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三十八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33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2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一	二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三十九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33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400	对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二十三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四十二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500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四十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四十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800	对采矿权人不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十八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	十一			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应当如实、准确、全面、及时，并符合统计核查、检测和计算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					十六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3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89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十二	一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二十六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十四			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34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9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二十七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十五	一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34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2092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二十一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34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5266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七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4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综合执法局	C0313200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五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五十五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三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三）项目总投资额；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四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三	二				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二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4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综合执法局	C0313300	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一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四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九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十九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综合执法局	C0313500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十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十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4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201500	对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九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三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技术经纪人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技术经纪业务人员的专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5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1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标准	《退耕还林条例》					六十一	一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35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局	0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三十九	二	补助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不得供应给退耕还林者。					级			级		
35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20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六十一	二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	四十一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35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30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六十一	二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退耕还林条例》	四十一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35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4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三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九	二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35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5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一	一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北京市粮	综合执法	C26006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区			市级，区		警告，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35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900	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三	一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59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4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三	一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三	二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六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36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5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六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四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36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9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八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六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八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6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六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6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1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九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七	一	一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36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2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行为进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七	一	二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九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5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3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七	一	三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九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6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400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为进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八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三十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67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5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三十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三十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6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	综合执法	C26026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二十一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敬

369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8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级							警告，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八	一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二十三	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七	二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九	一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7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900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三	二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三	一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000	对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二	二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100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九	一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200	对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四十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二	二		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7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300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 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四	一	二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四	一	三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四	一	五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十四	一	四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										
					粮食质量 安全 监管 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5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500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四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三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二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五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一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76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600	对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二	三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7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700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六			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37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800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一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38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1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七	一	三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七	一	四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七	一	五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八	一	二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八	一	四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七	一	二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八	一	五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八	一	一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38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2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七	二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七	一	一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七	一	三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illegible]

389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70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一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390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800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四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四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391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90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一	二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92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000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五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五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9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100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九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九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9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20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二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三十五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六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395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300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六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396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40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二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一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一	三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0400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三十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第六章&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一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一	一	四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一	三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	三十五	一	二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执行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任务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北京市统计 条例	三十五	一	三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调取相关资料、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的。										
401	北京市统计 局	综合执法 局	C42005 00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一	一	五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通报批 评,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三十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第六章&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一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一	三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	北京市统计 局	综合执法 局	C42006 00	对迟报统计资 料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七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二	一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二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四十二	三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03	北京市统计 局	综合执法 局	C42007	对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 原始记录、统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	二十一	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403	计局	局	00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二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四十二	一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04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0800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九	一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405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0900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九	二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三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一	二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406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000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九	三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三十六	三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7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100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十	一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一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11/10/2014 14:14:1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08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200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十	一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 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二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09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300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十	一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 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三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0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400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十	二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 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四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1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500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十	二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五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412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600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九	二		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一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三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3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700	对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九	二		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二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三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4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1800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九	二		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一	三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二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三十九	三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5	北京市统计局	综合执法局	C4204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十二	二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十二	二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8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100900	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三十一	一	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所得，罚款
419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101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三十一	一	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20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101100	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四	一	一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1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101200	对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一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四	一	二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25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1600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二	三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六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26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17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二	一	二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全民健身条例》					三十七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27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1800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	十五	二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彩票管理条例》	十六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彩票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428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19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	《彩票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一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一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七	三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433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2800	对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四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四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34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2900	对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未按照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八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一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435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3000	对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五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三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四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二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三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436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3100	对体育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举办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三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十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437	北京市体育局	综合执法局	C4103200	对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五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二	五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38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8600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十	一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七	一	一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									
439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8700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六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七	一	二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六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三十九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七	一	三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illegible]

444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9500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三十八	一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三十八	二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八	一	四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三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445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9600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一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八	一	一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446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9700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三十二	二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八	一	二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一	一	一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一	一	二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一	一	三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一	一	四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一	一	五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447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9800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二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八	一	三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四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一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448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09900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五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二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449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000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五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五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三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450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100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三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六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四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451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200	对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452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3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三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五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452	法局	局	00	当事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八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八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453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400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	一	八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六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十九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illegible]

455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600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言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八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									
456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700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三十八	一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九	一	九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二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五	一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一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457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0900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三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 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 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三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二) 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三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一	一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 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一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二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 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458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000	、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以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四十一	一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四十一	二		律师事务所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的法律责任，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459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100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七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三	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460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200	对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六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四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六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									
				对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五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461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300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案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违法行为：（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62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4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违法行为：（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七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违法行为：（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二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六	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八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463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5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					二十七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法律援助条例》	二十七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464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1600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七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七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二十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一	八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	二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三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	C00117												市级、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illegible]

467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2100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十三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五十五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68	北京市司法局	综合执法局	C0914600	对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二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四十七	一	五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4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0100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九	一	二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0200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十	一	四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0300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六	一	三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指：（三）临近保质期、有效期限的商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1400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价格手段牟取暴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十二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4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1600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四十三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1700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四十三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1800	对拒不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十四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003300	对收费单位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物价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将其收取的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上缴财政，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4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10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二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4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300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二十二	二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件
4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4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五十六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4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5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五十三	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600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7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8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09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二十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10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11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12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19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未依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五十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2500	对擅自设立职业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受教育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4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2600	对职业学校违法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二十八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27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三十七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筹备设立期内招收学生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4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2800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二十二	一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非法财物
4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200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二十五	一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4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300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十一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4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400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4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500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十六	二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但不得进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4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600	对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700	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十九			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幼儿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800	对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4900	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000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100	对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	二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200	对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十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得使其中途退学。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的，须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4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十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5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十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1056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六	一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403000	对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403100	对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0403200	对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300	对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七	一	一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4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四	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5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能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四	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600	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四	二	一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700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五	一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800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一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1900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二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000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方式，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七	一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100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八	一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200	对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八	二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300	对记名卡设有有效期或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九	一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4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十九	二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500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	一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6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一	一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7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办理退卡时，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一	二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800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一	三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2900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二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000	对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或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四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100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五	一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200	对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七	二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300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且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七	二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400	对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七	二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500	对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六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600	对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六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700	对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六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80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或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七	一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3900	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协议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或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七	二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000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或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一	一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100	对其他发卡企业未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七	二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200	对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故意隐瞒或虚报，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一	二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300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七	三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400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了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九	一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500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一	一	一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600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或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二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700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三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800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四	一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4900	对市场经营者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四	二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000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或不能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发布虚假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七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100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或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八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200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十九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300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二十一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400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符合规定，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七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 etc.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500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八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600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作出提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九	一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700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一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800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二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5900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三	二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000	对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一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 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100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行为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五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200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300	对经营者在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中，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十八	二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400	对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不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四	一	一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5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不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或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五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6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不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五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7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八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8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九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6900	对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其他从业人员未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美容美发经营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0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或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未明码标价，或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未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应当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1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未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二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2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二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300	对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沐浴、按摩场所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或美容美发美发场所设置开放式以外的其他隔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三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沐浴、按摩场所不得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美容美发场所只能设置开放式隔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400	对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四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或者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07500	对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经营者，其营业时间超过凌晨2时或对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外的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经营者，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五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其营业时间不得超过凌晨2时；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的外，不得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0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的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四	二		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进行相关安全責任培訓。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1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九	一	一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2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九	一	二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3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九	一	三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4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九	一	四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5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明示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五	一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6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未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五	二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7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未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未要求其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六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8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七	一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19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将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八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对于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00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十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5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1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九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2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300	对家庭服务机构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4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500	对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6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三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700	对家庭服务机构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家庭服务合同内容不全,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一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 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28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 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 保护其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3800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八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5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3900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5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1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2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300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十九	二	五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五) 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4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修订)	十四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5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500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十六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6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4600	对食盐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 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二十九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5100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七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 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 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 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6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5200	对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十七	一		经营碘盐批发业务的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6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5300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九			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 未达到规定含量标准的碘盐不得出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5400	对碘盐批发企业未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未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十七	二		碘盐批发企业应当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 不得从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5500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 禁止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6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66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二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场异常波动信息, 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漏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67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十九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68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69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	一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需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7000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六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96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八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97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八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98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199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九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补足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	二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1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2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三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3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六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4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5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6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三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7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8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三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09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1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九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2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3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4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六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5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6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十九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17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四十五	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000	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100	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五	一	二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200	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或者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一	一		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其宽度不得小于1.5米，并设置明显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300	对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应急广播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二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400	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500	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一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600	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五			餐饮经营单位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米范围内,应当每日进行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60日至少清理1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700	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应急广播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二			餐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800	对未在《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十	一		在居民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50以上时,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应当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有特殊原因的,应当向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最迟应当在1年内投入运营。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6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2900	对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少于总经营面积1/3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六	三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用于经营蔬菜的面积不得少于总经营面积的1/3。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6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3000	对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七	三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所有权人在转让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的所有权时，应当书面告知受让人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属于居民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改变其功能用途; 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有权回购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6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3100	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6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4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五	三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500	对经营者未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九			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600	对经营者未明示投诉电话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一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700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一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一) 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800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二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二) 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8900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三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三）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000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未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四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 （四）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100	对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或者服务单据未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五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200	对经营者未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六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300	对经营者未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或者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未分离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七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400	对经营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未在专门洗涤厂区或者未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500	对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经营者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600	对于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四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60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700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零售商拒绝对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六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80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一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2990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二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000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三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0100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四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0200	对零售商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五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000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一	二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100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200	对供应商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300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或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4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500	对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6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700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8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49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000	对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100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十一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200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300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500	对供应商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6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700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未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800	对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5900	对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或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或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000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100	对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或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二十八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2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300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十五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4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500	对供应商规定经销商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行为进行处罚，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600	对供应商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700	对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或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80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536900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20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六十一	二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30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六十一	二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40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三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500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600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70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6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800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0900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4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三	一		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50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六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19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八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000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八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1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二十九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2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七	一	二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30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七	一	三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400	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八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5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进行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三十一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600	对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二十一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7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80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 未及时备案,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 也应当及时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2900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三	二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 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 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000	对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二	二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 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100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九	一		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200	对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7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300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四	一	二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500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二	一	四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7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600	对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二	三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700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800	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一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3900	对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九	二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4000	对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五	一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4100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十一	一	三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2604200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 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 为进行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二十二	一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 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7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100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20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30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40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500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九	一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600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九	二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700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九	三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7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800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	二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090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十九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000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三	二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100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四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200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300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400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六十八	二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500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七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 罚款
7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600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八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7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80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七十二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190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九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000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十五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10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 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十一	二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 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200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十三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300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未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一			合伙企业解散, 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 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500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600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十六	一		设立企业, 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 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7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700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五十九	二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800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三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29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三十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000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三十五	一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100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三十五	二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200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三十六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300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十三	二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7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400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十五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_x005f ? ? ? ? ?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500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600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700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800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3900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三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租、受让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00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三十	二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10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五十八	二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2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九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400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六十	二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50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一	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600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五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7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三	二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8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二十九	一	一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49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十七	一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0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二十九	一	二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1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二十九	一	三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300	对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修订)					四十九	一	七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500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二十九	一	六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7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700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20）	十七	一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5900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修订)					五十	一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6000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免职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6100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六	一	一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100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五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200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7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300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400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600	对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在适当简化后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二十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7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7700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850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十六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860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870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 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 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 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880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三) 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890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十八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200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五	一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 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 需要正式出版的, 应当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7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300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十	二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7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40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十六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7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50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7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600	对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二十二	一		公墓应当凭火化证明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出租墓穴和骨灰格位；禁止出租寿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7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700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七	一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7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800	对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八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7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09900	对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十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7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十三			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100	对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二十	二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8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200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8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300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二十五	一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8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500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二十六	一	二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8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600	对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	二十六	一	四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8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700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800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单位的 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六十三			单位违反本条例, 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090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000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二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100	对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三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200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四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300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五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4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六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500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七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6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7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8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19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000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二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100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十	二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200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二十五	三		禁止垄断经营种苗和哄抬种苗价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300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400	对个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60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二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700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七	二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2900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000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	二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1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一	二		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300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三	一	一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400	对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500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三	一	三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60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三十五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39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十五	一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1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30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8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40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	一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8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50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一	二		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8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600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一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 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700	对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二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800	对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三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490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					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000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二十八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8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100	对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	三		经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可以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但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200	对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300	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4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五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 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500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 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十六	二		个体工商户名称中含有应当经过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因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不得再从事该项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行政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5600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6500	对单位或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三			境外就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批准及登记注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8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6900	对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九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000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九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五			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200	对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三			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发放电子出版物中国标准书号和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八	一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八	一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五	一		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700	对不能按期投入资本或者动工建设，而未经批准延期的在开发区兴办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十三			在开发区兴办企业, 应当按规定的期限投入资本和动工建设。不能按期投入资本或者动工建设的, 应当提前申请批准延期; 未经批准延期的, 依法注销土地使用证和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7900	对未经邮政企业委托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投递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邮政通信条例》	十八			本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8000	对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8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18300	对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情节严重的地下空间的使用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二	二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8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3700	对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8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3800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五十二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8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39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一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罚款
8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0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国政府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二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罚款

8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1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组织同意或者容易误导公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三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2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授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四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3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五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8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4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五十二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8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5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五十二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8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600	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一	八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700	对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	二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8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800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四	五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4900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000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8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100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一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8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200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300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400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500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8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600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八	一	一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8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700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六十八	一	二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8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5800	对商标代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九	三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8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000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一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100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200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3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一	二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8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50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60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 未签订使用合同, 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 未签订使用合同, 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700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三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8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800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6900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000	对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8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100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十二	一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200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四	二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8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30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行为进行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400	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500	对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未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的行为进行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600	对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八	二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700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或者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8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7800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或者存查期不满两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9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00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二十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100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20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十四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300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十五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400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十七	二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500	对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600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二十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29700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而未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九	一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30400	对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十八	一	一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30500	对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的宣传咨询服务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十八	一	二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的宣传咨询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30600	对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十八	一	三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2900	对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难于辨认或者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十七			按照本标准第七条规定必须在药品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3900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七	一	五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五）贬低他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000	对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七	一	六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100	对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七	一	七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200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七	一	八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300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十四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400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500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 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 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十六	二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 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 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 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6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547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 未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未核实广告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十八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 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核实广告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0400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一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0700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四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篡改生产日期,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0800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五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0900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1000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七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1100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1200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九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1600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十七	一	四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170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3700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十七	一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件
9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380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四十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390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400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410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二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4600	对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4700	对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4800	对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五	一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5000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六	一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53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十七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 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5800	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十四	二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应当采购符合规定的生产企业的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和本市规定的规格、品种，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包装标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采购、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5900	对经销企业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二十四	一	一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000	对经销企业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二十四	一	二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100	对经销企业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九	一	一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200	对经销企业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七	一	三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3）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300	对经销企业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400	对经销企业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二十四	一	六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500	对经销者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九	一	七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6600	对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二十四	一	八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7400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警示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七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750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十七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780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版					四十七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7900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十四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000	对商品零售场所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六	一	三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100	对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200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七	一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300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者未索取相关证照或者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八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500	对商业企业和市场中的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未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名称的资料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三	二		商业企业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以下简称市场）中的经营者在经营中使用的塑料袋必须印有本企业或者所在市场的名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600	对市场开办单位未指定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四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内的经营者销售和使用塑料袋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指定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合格的塑料袋。非指定的柜台或者摊位不得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8700	对非指定的柜台或者摊位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四			市场开办单位应当加强对市场内的经营者销售和使用塑料袋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指定柜台或者摊位集中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合格的塑料袋。非指定的柜台或者摊位不得擅自向市场内的其他经营者出售塑料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69600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七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9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4100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六十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4200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8					三十三	一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9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4300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8					三十三	二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4400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8	二十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4500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8					三十五	一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9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000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八	一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100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八	二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20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300	对旅行社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三十二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 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400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五十一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5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一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600	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三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8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6900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7000	对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7100	对投标人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7200	对投标人自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7900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九	一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00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四十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200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四十二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300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五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40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十四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50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十八	一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60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700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十八	三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800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8900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或者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000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100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四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9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200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四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300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40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9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500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9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600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七	一	一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700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的进行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二十四	二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800	对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二十四	三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9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79900	对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二十六	一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9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0000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八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0100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0200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十九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0300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5300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不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六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57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58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二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5900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三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000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四	一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300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五	二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400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六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500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八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60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六	一	一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70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六	一	二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80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六	一	三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690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000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六	一	五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100	对零售商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七	一	一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200	对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七	一	二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300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一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400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二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500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三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600	对零售商在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四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700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五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800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六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7900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8000	对拍卖人（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二十二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0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8100	对拍卖人（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二十三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10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8200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六十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8300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三十七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8400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三十七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100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三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200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七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300	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0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400	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0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500	对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四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600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十七	二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700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一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800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二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89900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三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000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四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100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五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200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六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300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七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400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八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500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九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九）提供虚假担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600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六	一	十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700	对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七	一	一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800	对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七	一	二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0900	对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七	一	三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000	对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七	一	四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100	对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七	一	五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200	对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3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責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九	一	一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責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4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九	一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5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九	一	三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6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九	一	四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7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九	一	五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8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	一	一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19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	一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0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承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	一	三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1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力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2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3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三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4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四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5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五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260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十一	一	六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0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35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三十七	一	二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0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36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占用、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二十七	一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占用、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资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0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3700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五	四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0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3800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三	二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3900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四	二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4000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六	一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4100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七十三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4200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五	二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4300	对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5600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十六	二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0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580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二十六	一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0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590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十八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7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八	一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79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六	一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8200	对违反“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十三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8300	对违反“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十四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8400	对违反“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299700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二十八			人才中介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300	对机动车交易成交后，销售发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014修改》					十二	一	二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二）机动车交易成交后，销售发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视情况可以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400	对买卖报废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014修改》	十	一	三	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三）已经报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500	对买卖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014修改》					十二	一	四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600	对买卖私自拼装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014修改》	十	一	二	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二）私自拼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700	对买卖根据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2014修改》	十	一	五	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五）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使的其他车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0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800	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2018）					四			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在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1900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七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000	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三十四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0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100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五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200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五十一	二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0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300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二十二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600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七	一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700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五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800	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五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2900	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五	二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0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000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七	一	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100	对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七十七	一	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200	对有营业执照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百零三	三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300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一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400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二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500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三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600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四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70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五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800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五十二	二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3900	对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四十五	二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五十二	一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100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一百零二	一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2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	二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300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五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400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五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500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三十九	一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600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四十	二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7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情节严重的商业、服务摊点进行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二十九	二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4800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十三	一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000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四十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11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10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四十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1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200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300	对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二十八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500	对合法制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一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600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1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700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职业中介机构进行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七十四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5800	对在国务院〔1985〕74号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办的航空运输企业，逾期未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继续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程序的通知》					七			在国务院〔1985〕74号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办的航空运输企业，须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的，不得继续经营航空运输业务，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6000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三十五	一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耗水量高的设备、产品以及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6100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六	二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6300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五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6400	对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二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6500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七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7000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730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六十三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740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7900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8500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并超过十五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86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三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8900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或病理的画面，或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9000	对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房地产广告中，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九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9300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9400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七	一	一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9600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六十一	一	三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1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09800	对发布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0000	对发布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0600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或者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及时退货，不予退货；或者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消费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拒绝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十四	一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1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07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二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0800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或“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0900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100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七	一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1400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1600	对发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九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18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2100	对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2400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六	一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2700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3000	对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310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或评估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1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340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当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1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3900	对农药广告中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八	一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1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4000	对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七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4100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五十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1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5000	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三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5900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6200	对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九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6800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或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五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6900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7400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五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7800	对发布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79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88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000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200	对通过中介机构代理销售房地产的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30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600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二	三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70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 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800	对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九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1990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未经消费者确认, 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0000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01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九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0200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十	一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05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1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1000	对经营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九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1300	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1700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1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2100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2300	对价格有表示的房地产广告，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十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2700	对发布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六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2800	对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未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2900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或比例不恰当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3100	对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3200	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九	一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3400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1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3700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1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390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430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在超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五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5300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或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七	一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5600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5900	对发布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八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6200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或军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一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1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6300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并超过十五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6800	对经营者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2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6900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三	一	二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2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700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2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7400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十	一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7500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820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贷款额度或年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8600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六十一	一	四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2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8700	对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	二	三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8800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9100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9300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950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四十八	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2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9700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29900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0100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0900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1600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记录、保存促销活动期间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五十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2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1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2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200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或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400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六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500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九	一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700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二	二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800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三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2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290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四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2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000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100	对发布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一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200	对发布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300	对发布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400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二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500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六	一	一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600	对发布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一	一	四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700	对发布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800	对发布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或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的行为，或发布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六	三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3900	对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二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000	对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100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200	对广告中违反专利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九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300	对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四	一	二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400	对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500	对发布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八	一	四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600	对发布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700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一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8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三十四	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4900	对在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没有准确、清楚或明白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八	一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000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100	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没有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200	对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300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2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400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500	对发布含有说明有效率内容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三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说明有效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600	对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700	对在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一	二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5900	对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000	对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九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100	对发布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发布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六	二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300	对发布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500	对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700	对发布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一	四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800	对发布没有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五	一	一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6900	对发布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000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三		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100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200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二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400	对发布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内容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500	对发布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600	对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六十一	一	一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700	对发布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酒类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三	一	四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800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7900	对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四	一	三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000	对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八	一	五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300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没有真实、清楚或明白表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二十七	一	一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2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500	对发布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六	一	二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600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三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700	对发布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的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十八	一	二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800	对发布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一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8900	对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000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行为，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100	对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九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200	对发布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七	一	四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300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500	对发布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四	一	一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600	对发布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700	对发布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五	一	一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2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800	对经营者进行违法有奖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十	一	一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39900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六	一	一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2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40000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十	一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2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40100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十二	二	四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40200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的行为进行惩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七	二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2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40300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九	一	三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340400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十一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15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七	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2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21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产品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六十七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2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2300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未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一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2500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九	一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3300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十九	二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4700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2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5800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二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2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08700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九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 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2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10800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停止销售, 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2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12200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三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3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128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二十一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129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二十一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0400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十	二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1800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四	一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3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2700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二十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3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六	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3700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资助行为或者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以及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八	一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13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3800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九	二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3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4000	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九	一	三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4100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八	一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4300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十九	一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4500	对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4700	对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	一	五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5300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 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五	一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 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 并予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3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6900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000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 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十四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 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100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十六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300	对认证委托人未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400	对认证委托人未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500	对认证委托人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变形、变色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三十四	二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2770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三十七			国家认监委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1400	对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三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2000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行为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3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2200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十三	一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470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三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4800	对未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三十二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 and 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5800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四十	四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13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5900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五	五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60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十五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制订管理制度和程序，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明确区分，不得利用其指定的资格，开发或者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委托检查与检测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61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十五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制订管理制度和程序，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明确区分，不得利用其指定的资格，开发或者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委托检查与检测业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62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十九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保证为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63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三十一			指定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和检测的信息,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364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三十三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应当于每年2月15日前向国家认监委上报其上一年度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接受国家认监委就有关事项的询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33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九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3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40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4500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3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50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 对拒不补办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5400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经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55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七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60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四	一		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3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61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一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465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六	一	一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27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28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5500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六	一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5600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六	二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6500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订)					六	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660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订)					七	一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7400	对加油站经营者安装燃油加油机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四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00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九	一	四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100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	一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500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	一	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600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	一	二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700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六	一	二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800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三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8900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一	一	四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9200	对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未安在汽车上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存在隐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二	一	二	使用计价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二)计价器必须安在汽车上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不准隐匿。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69500	对不正确使用出租车计价,不能保持计价器计量性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二	一	四	使用计价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四)必须正确使用计价器,保持计价器的计量性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0600	对违反规定在公众交易中使用杆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的规定》	三			本市在公众交易中禁止使用杆秤。本市城区、近郊区自1995年12月1日起,禁止在公众交易中使用杆秤;本市远郊区、县禁止使用杆秤的具体范围、时间,由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报市技术监督局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13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十七	一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1400	对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	一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3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1500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的,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	二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160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一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3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2800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二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2900	对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六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58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十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1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十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2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	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5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	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600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四	一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7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六十九	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8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6900	对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三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3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87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十四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3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9300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三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3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7940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3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4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	一	一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5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	一	二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6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	一	三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7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一	一	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8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一	一	二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09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一	一	三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3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15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型式试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一	一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3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16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五十一	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3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27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八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3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4300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四	二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
13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44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五十一	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3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45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五十七	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3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68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二十九	二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3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871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十八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3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0200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3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17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一	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18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七	二		对首次使用的新技术，制造单位应当验证其安全性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19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八	一		制造单位应当明示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0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一	四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1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一	五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2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八	一	六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30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二十七	一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40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四十	一	二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3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50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三	二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应当及时更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60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四十	一	四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2700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	一		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310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负责气瓶的维护和保养，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4000	对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到：（三）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4100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四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到：（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4200	对电梯使用单位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六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到：（六）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100	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一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4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200	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未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进行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二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持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4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300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九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40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5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主动或阶段性召回总结，或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700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版	十二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59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不符合要求的未经加工毛绒纤维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六	一	三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62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6500	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三包责任的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二十七	一		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4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6900	对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000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				十二	一	二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300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4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二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6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五十	一	二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700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四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7900	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四	一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100	对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400	对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 责令停止检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5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八	一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60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十六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4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70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七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80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七十四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89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90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麻类纤维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七	一	二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9500	对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十二	一		以量值为结算依据的商品、服务交易的结算量应当与实际量相符，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9600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四	一	三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980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九	一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499900	对棉花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七	三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0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100	对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4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2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六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300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及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九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600	对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提出的保养项目、方法和周期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800	对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按键上的字样不完整、不清晰或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七	一	三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0900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九	一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00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版	十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10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修正)	十五	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3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者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400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伪造、变造、冒用相关质量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4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5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三十二	二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60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八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14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7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1900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 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五	二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 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22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230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2400	对公众交易中未设置公平秤，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未定期送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未设置复核用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26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370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39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410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十四	一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42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二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4400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十九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4600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三	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4700	对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5100	对使用的出租车计价器无合格标志或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二	一	一	使用计价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计价器上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定机构检定的标明有效期限的合格标志。无合格标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禁止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530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54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三	一	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4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5600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七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5900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0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召回报告、召回要求及时实施召回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100	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二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3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三	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400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6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监部门的缺陷调查,或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监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十四			生产者获知其提供的儿童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启动缺陷调查,确认是否存在缺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7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十三	二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4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6900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0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或者不具备质量保证能力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二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10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一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200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或者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完毕后,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经检验检测合格的,还应当一并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40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500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不合法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版	二十三	一	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选用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的防伪技术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6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 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 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未经批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70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四十	二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 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78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七十二	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4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810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修正)	十三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820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 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继续生产等情况,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十八	一	二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85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87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五	一	二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8900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五	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4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1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五	一	三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30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十七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400	对其他变更的情形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5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从事麻类纤维加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六	一	四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700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收购桑茧鲜茧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九	一	一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0980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二	一	一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100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4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300	对汽车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及汽车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十七		生产者应当将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销售者，销售者应当停止销售缺陷汽车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400	对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4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600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八	一	三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4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7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二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4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8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九	一	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0900	对生产者违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2018版	十三	一	四	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生产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生产假冒的防伪技术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4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1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120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充装非自有产权、合同范围外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和供气合同范围外气瓶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1800	对汽车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或者确认存在缺陷而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拒不召回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十二	二		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190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九	二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000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六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10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5修正)					二十六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200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八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300	对销售本市禁止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六	一	二	下列计量器具禁止销售： （二）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40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二	一	四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500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一	一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2800	对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未按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1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2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五十三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300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者新增检验项目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					十八	一	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400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十五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5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等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600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3900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检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八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2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五	二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300	对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4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四十	三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500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十三	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800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四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49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5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00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十七	二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10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2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3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400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燃油加油机、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五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60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九十三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800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一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5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5900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茧丝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三	一	四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61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七	一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6200	对涂改、伪造出租车计价器上合格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七	一	五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五）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630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要求提交召回计划、报告和总结的行为进行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二十三	二	四	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6500	对特种设备经营（生产）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二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6600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未执行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十	三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7500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八十三	一	八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5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7600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八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770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七十	三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7800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二			禁止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7900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六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000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原职权编号C34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					十六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100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200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违反规定的纤维制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	三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300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提供质量不合格的学生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者未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九	三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400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未对认证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三十八	一	一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5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三	水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三）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600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700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十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800	对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二十一	二		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对通过平台（场所）销售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建立水效标识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8900	对销售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000	对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二十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10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版					四十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2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部门撤销许可；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15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30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三十九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4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5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八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600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	一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7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8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九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19900	对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五十三	一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景区内及其周边地区，追逐、拦截旅游者，索要物品，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七	二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10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十八	一	四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200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十六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3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对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三十七	一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4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八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500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三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600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三十三	三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交纳电费；对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提供方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700	对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二	禁止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二）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800	对评估机构违法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四十七	一	八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0900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四十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000	对网络经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一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1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二十七	二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 保证可追溯,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200	对旅游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未向团队旅游者之外的社会公众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七十五			旅游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未向团队旅游者之外的社会公众开放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5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3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4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并处违法销售电动自行车（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5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四	二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6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五	二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700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经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修正)》					四十二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800	对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1900	对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八	二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200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经责令停止生产，拒不停止生产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修正)》					四十三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3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六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4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5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四十八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600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五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5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700	对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七十六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28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四十九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5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0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十	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100	对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三	一	二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2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七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5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300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六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5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四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5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6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三十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5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700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四十三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5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8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四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5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39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0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七十六	一	二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5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100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2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七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八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6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4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十九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5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十五	一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6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7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6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8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四	一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4900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三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6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0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七十八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100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搜索结果,未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十八	一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2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七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6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3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七十六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4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6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5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6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一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580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用途配方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					一百二十四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6200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五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63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十九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64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6600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版）	十五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_x005f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6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版）					四十五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6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200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十九	三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300	对在生产、销售的商品（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产品）冒充合格商品（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三十二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40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500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十五	二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 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 方可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7700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 %以上20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82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四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86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仍未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二十九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办理变更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8900	对发布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三	房地产广告, 房源信息应当真实,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000	对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及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而未标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四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300	对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四	一	二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16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400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六十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500	对经营者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四十	一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16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6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版）	四十五	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29700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十二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0000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六	二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0400	对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二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0600	对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六	一	一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16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0700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七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16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08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版）					四十九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6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00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六十三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100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二十二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2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六十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30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六十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6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500	对认证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出具虚假结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700	对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五十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18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版）					四十八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6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2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二十二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6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2400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十六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2500	对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八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16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2900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七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3000	对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十三	一	六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3100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十二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330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十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3400	对企业生产许可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三十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3900	对依法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认证而未按照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420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十八	一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46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16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000	对公共文化设施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100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一百零五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16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300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三十七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6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4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八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6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6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件
16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7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十五) 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59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0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十) 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100	对小食杂店未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二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废弃物密闭收集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2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的，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4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5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600	对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五十二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70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七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80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五十一	一	四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690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五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6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1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3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16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50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四十九	二		除为提供复查所需样品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前，不得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600	对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四十二	二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复检任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6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80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五十一	一	一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79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000	对小餐饮店未按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五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备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具、饮具或者集中式消毒餐具、饮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100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200	对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七十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16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400	对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十	一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6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6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五十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16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7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按要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保存记载有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保存记载有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的，如实记录补齐。凭证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8900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1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三十五	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300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十四	二	六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6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4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六)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6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60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五十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6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7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九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6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8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99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00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四十七	三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6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01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0300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七十二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16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0600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五十二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6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07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七)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6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2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3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六	二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4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 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500	对小作坊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仅对食品进行分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 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 第十九条第五项, 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600	对小作坊未按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四	小作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销售食品, 应当如实记录所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销售日期, 以及单位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700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六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7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1900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20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2200	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发布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六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23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二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2400	对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七	小作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29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一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十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100	对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未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七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4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三)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5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 (十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7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七	一	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8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七	一	四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39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七	一	三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0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或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七	一	二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200	对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无专用的称量器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300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四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7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400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或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或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四	二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5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七	三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600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二十三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7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七	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8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未明示或虚假宣称全场促销及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未醒目明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七	二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4900	对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五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7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0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十	一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7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1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2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300	对未经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五	一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7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4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一	二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5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7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600	对麻类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四	一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70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四十	五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7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8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未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未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没有清真屠宰证明，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三	一	三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应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必须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要 有清真屠宰证明。不得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7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5900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7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0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1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7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200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300	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或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三十三	一	八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7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4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未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三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5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600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五十四	二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17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700	对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七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检查。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7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800	对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 如实公示相关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三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 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 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6900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四十一	一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7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 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100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200	对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六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300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不相符，随意扩大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年修订）	四	一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400	对在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或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九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5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6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7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8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7900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行为进行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000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	二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100	对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200	对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五十八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300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三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400	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500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三十	二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7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600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不能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700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	一	二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89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	十七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等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八	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1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7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200	对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四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3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7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400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5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600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八	二	二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 (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7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7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六	二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800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4990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保持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五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六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1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17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2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300	对在燃气中掺杂、掺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一	二		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供应的燃气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要求，不得掺杂、掺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7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400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7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5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7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600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三十四	一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7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7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7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800	对认证机构或与认证机构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六	一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7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090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0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100	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200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300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三			违反本法规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4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二)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500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 未遵守有关规定或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五	一	五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 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7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600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时零售商未开具或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七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 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 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7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8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十一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19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十四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四十一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7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100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五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2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300	对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未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相关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三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 “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7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4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5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600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订)					四	一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700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变更，附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800	对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	一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2900	对认可机构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8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000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八十二	三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100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2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五十三	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300	对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	一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4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四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500	对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600	对经营者构成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九	一		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800	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3900	对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十一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000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四十一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100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2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九	一	一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18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3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一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8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4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从业人员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三	一	五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教育全体从业人员尊重少数民族风险习惯，不得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8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500	对经营者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七	一	八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6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或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700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被吊销许可证，其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三十			小作坊、小餐饮店被吊销许可证，其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18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800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49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000	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广告行为的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100	对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七	二		取得认可的机构的从业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设施、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等与认可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认可机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18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2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三十六	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300	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4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三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由市和所在区、县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于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18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5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抄袭他人答案，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九	一	三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18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600	对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7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8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8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					二十八	二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59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六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200	对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300	对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8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4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500	对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二	二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8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600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700	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800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五十三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69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十一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00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五	一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100	对认可机构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认可机构应当在公布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评审，作出是否给予认可的决定，并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认可机构应当确保认可的客观公正和完整有效，并对认可结论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8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2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九	一	十一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3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仅在活动范围内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40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三十三	一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 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500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6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未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7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七	一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800	对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79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十五	一	二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0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1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	一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200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六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18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3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8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400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或者用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生产其他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七十五	三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5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6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	一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8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7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九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8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二	二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890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六	一	五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0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没有专用，服务人员与非清真柜混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三	一	四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要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三米以上，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必须专用。服务人员不得与非清真柜混岗。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8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100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二	一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18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200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十五	二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300	对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18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400	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一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18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5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	一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8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6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8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700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十二	一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8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8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59900	对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	八	三		单位食堂应当改进供餐方式，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8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100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订）					三十九	一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8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200	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七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18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300	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18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4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50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二十六	一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6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8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7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或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五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800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8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900	对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8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000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100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九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200	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三	二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3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4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十三	二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8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500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三	一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600	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五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700	对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8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不能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8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19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四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8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行为，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二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8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200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3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检验业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8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400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8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500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对未及时制止的场所管理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四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8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600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700	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8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800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五	二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2900	对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的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19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1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					二十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9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2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3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9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400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5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八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600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9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700	对网络商品销售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8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 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3900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五十二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0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100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有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200	对申请人具有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未注销, 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 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300	对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五十二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4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5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九	一	四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19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6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700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800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4900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七	一	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9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100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四	一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200	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七	四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19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300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9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4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9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500	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十八	一	五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600	对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七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700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19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800	对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590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000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十二	一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19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100	对认可机构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八	一	三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三)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19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200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300	对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500	对明知从事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三	二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9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600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700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十五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9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800	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六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69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000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一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10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200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19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300	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400	对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四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19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500	对检验检测机构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600	对经营者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不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或估量计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二	三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700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800	对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未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7900	对使用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洗涤剂、消毒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0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五	一	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100	对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七	三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19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200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3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
19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400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19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500	对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少于25%,在生产单位少于10%;负责人中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单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以及单位的职工食堂没有设清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9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6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不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的行为进行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700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五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8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19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8900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000	对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如实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二	三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1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十五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200	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3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二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4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七	一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19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5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600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一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700	对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构成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五	一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8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报告等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六十四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99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19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0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检验、登记义务的行为,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19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100	对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9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2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300	对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400	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一	五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500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9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6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700	对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二十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19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800	对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销售网点或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09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七十九	一	二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19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0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不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不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100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五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200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19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3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4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在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一	一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500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三	一	二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19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600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700	对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的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800	对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1900	对明知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二	二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9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0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100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十	二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19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200	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300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二	二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400	对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6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9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700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食品中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名录中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800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十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9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29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9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000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100	对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2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300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有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十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400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	十九	三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0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500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6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二十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20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800	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39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0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九	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0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100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20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九	一	四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0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300	对检验机构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十四	二	二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400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密封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六	一	三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密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0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500	对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接到求助后,未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五十六	二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600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70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或者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行为进行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七十八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800	对申请人具有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未注销，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49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	一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000	对回收拆解对车辆缺失而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十三	一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1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九	二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20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300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三十四	一	五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4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500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600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违反抽检分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五十二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700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20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800	对被撤职或者解聘的认可机构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七	一	三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0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5900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六	一	二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0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五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20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100	对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200	对发布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没有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一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3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400	对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20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5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九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6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三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700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二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0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800	对相关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6900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	二	二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改业、歇业，除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外，还应报民族工作部门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0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100	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0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200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20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300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五	一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0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4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监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50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五十一	一	四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600	对认可机构未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二	一		认可机构应当公开认可条件、认可程序、收费标准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20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700	对经营者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七	一	八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80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790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0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000	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且构成虚假广告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二十八	一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0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10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四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2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20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300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四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0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4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未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500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十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600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十三	一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7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20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800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三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8900	对学校及其教职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修订)	四	二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及时消除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20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0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十四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30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400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5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六十四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600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零三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0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700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十九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8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79900	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三十四	一	十三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0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000	对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0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100	对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如实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二	三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200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价签价目不齐全、标价内容不真实明确、字迹不清晰、无货签对位、标识不醒目，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明示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十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30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4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500	对生产经营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一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60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	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900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00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100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三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20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300	对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十三	二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400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十六	一	八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500	对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不履行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六	一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600	对以食用为目的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七			酒楼、饭店、餐厅、民宿、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0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70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九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80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0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190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十六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00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10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十	四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20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3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0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400	对为违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为违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或者为违法买卖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提供交易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0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5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种子条例》	三十四	一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600	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六	二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0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700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由拒绝退回预收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800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七十六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2900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十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000	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种子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种子条例》	三十四	一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经营种子的，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100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200	对明知或应知虚假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协助虚假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十八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300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0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400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二十八	一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及时公示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及处理结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0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5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等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种子条例》					五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核验、登记平台内种子经营者有关信息或者未建立经营者档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1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600	对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十五	二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700	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一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十一）违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800	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三		具体规模、备案要求，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3900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000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1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100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十五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2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除外）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十三	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1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300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三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只能充装、存放自有产权和供用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气瓶应当经检验合格，且未超过报废期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400	对未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十三	一	五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五）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700	对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二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4900	对非法出售的黑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二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50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二十	二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5100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二十二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52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三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只能充装、存放自有产权和供用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气瓶应当经检验合格，且未超过报废期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530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三十六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54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除外）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三十三	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1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3300	对聘用五年内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五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21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3500	农产品经营企业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3600	农产品经营企业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件, 行政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3700	农产品经营企业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1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3900	农产品经营企业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三十三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610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6800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十六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 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710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十六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 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 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7200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十七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 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07300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五十九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21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18200	对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18300	对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但仍具备使用性能并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字样而出厂或者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三			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但仍具备使用性能并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字样，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18400	对生产者、销售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严重质量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四十一	二		生产者、销售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严重质量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行为的，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16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十	一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1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2900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200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九十八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三）变质的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300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九十八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三）变质的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500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二			生物制品批签发（以下简称批签发），是指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600	对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八	二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700	对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八	二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8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八	二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390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1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100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五十三	三		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4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五十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但是, 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500	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五十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但是, 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7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二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800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三十一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4900	对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一百一十一			在药品注册过程中,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罚款
21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520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五十七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5700	对生产、经营的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四十九	二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6300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五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6600	对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五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21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7300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	二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75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三	二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78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二	二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7900	对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8100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五十七	一		经营的医疗器械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1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85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三	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1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86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八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8700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由其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1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9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297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五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五）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组织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0900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六	二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1400	对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四十二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的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1600	对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二十三	二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1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1900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进行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2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4600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21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4700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五十三	一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4800	对骗取麻醉、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5200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三十	二		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21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5300	对单位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案件，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5400	对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一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5500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5600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十一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21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100	对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六	二		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行政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3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5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6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药品销售人员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一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21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700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89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000	对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100	对药品经营企业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二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2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三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21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30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开具标明规定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二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4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5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六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60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十八	一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39700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八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1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00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010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0200	对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0300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1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150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六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1600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三十七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2200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五十八	一	六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2400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一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4900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十	二		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交的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1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5500	对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 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三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的, 重新生产时, 应当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 并书面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能影响质量安全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核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1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570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六十九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1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60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六十七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 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1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6400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六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1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4980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六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1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0000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五十八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0100	对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一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 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0200	对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二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0300	对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三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0600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41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5500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二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57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6500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82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三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58700	对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五	一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0000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八十一	五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0800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八	二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1200	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八十	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3400	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八十二	三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380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	二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 sales 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44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7000	对（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八十一	五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80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684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七	一	八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470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50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53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二十九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55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三	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5700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十三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22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1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四	二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2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5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6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7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三十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69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二十三	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7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四	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7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八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74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一百二十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2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75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770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十八	二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80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8300	对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二	二		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强制性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委托生产质量协议等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8500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八	二	五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96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9800	对未依法申请变更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四十六	二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799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	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02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0900	对生产的转基因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一百二十五	二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11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二	二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14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2200	对未依法申请变更不影响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四十六	一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25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七十六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3000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七十六	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34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350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四十五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38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4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件
22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4100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三十五	二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2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45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5500	对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一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57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59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7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综合执法局	C3886200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有关单位，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认为需要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64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650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十	一	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67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九	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74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76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770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八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条规定,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78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 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8400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 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					一百二十四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94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9800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并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89900	对生产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十八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070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四十五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0800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五	一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20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十	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24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25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注相应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三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3300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九十八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三）变质的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4400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一	二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2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45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三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46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47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七	一	十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5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61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62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七	一	五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6400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等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并自受理机构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申请人名称变更的，应当由变更后的申请人申请变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68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订)					四十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70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或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7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八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74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77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进口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三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78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七	一	七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840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七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2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86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十三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2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88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九	四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2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9400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9600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七	三		持有人委托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评估确认受托方的合法资质、销售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对网络销售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2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8997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范围。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2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01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02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三十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2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0600	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未按规定调配处方;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三十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090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2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10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3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1100	对销售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1600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二	一		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已销售的药品，及时公开召回信息，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1800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三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消费者。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2000	对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23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四十二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23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2400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28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00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20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300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500	对销售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600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九十八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三）变质的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700	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3900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0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八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2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八	二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300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50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1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700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的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1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8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232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49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五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2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000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2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1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四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32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200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九十八	三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二）被污染的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2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3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2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4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2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7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八	一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2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5800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二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6100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二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6400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八十一	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 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233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6600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3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680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十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3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6900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或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印有规定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一十八	二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3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7100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3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7600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七	三		持有人委托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评估确认受托方的合法资质、销售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对网络销售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33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790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233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81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一百四十一	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33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8400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	一	十一	市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负责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监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药监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3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85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二	一	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3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8800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含进口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十八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4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9100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或超范围销售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五十一	一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34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9200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十七	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93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二）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96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三十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在12小时内告知持有人，同时迅速开展自查，并配合持有人开展调查。自查应当包括产品贮存、流通过程追溯，同型号同批次产品追踪等；使用单位自查还应当包括使用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等。必要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暂停医疗器械的销售、使用，并协助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097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三）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向持有人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监测机构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4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2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三十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在12小时内告知持有人，同时迅速开展自查，并配合持有人开展调查。自查应当包括产品贮存、流通过程追溯，同型号同批次产品追踪等；使用单位自查还应当包括使用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等。必要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暂停医疗器械的销售、使用，并协助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300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十九	一		持有人、经营企业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主动维护其用户信息，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应当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产品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系统中立即更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5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一）建立本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医疗机构还应当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纳入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4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70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4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800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七十三	一	三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5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09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七十四	一	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23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1400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七十一	一	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5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1500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八	一	二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5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16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5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1800	对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	二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35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2100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四	一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5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3000	对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5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3100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235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3400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六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35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3800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四十二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36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3900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4300	对面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三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236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4400	对经营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四十二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4600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十七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5000	对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四十二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5100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
236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5200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九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
236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5300	对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擅自配制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三十八	二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5700	对生产经营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十七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6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200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7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300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七十二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237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400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五	二		禁止进口、销售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7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500	对生产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十五	二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37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600	对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十五	二		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37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700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十四	一	五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五）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37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6800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九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7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000	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八	一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罚款
237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100	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八	二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医疗器械进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237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2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九	一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7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4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8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7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七十	一	一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8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79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产品追溯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实施产品追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8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81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九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38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8300	对从事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五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38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19100	对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三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8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100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238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2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三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与变化有关的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展现场核查。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238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30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六十八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8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400	对医疗器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以及生产范围核减，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七十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38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500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七十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39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60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	十五	二		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他事项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39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700	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二	三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涉及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在增加生产产品30个工作日前向原生产许可部门报告，原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属于许可事项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变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39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92090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未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	四十二	二		增加生产产品品种的，应当向原生产许可或者生产备案部门报告，涉及委托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委托方、受托生产产品、受托期限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9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4402800	对假冒专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六十八	一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39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2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十七	二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9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300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3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40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39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50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39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600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39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70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二十	一	一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800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090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0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000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100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20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300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六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740140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3230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十八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0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60000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一百二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40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580700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4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0100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0300	对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十八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060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十二	一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110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十七	二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1200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1300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十七	四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1700	对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2000	对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十一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250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一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2600	对未建造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270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3700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一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430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四	二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4600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4700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4800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三	二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49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七	一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000	对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八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10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2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四	二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300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九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3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400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5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六十五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60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700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800	对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5900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6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三	一	一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620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的事后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七十八	一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3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6400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四	一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4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66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4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670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九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4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7100	对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4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73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二	一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4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四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44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7800	对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4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00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十	一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4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30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三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4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40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一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4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5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二	一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8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六十五	二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5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8900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四十二	三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5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30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4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二	一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600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700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0990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10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5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20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九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30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4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八	二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50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四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600	对未编制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70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八	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6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800	对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0900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七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000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二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100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一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6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200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六	三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7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30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十六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47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4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十五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47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50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十三	一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47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8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十	一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7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190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十二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7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30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十八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7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40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7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5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	二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7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6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	三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7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7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十七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8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8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8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29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8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0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48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八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九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3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二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4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八	二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6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十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8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7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十二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8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39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八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10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二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三	二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3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49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4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二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49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50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9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4600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249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56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57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50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5800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未提出换证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三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予以换证;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50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59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 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0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五	四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0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1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0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200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十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0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4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一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0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50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0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60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50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69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十六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740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7500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78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79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一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3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40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1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50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五	一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1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600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五	一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700	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800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三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的, 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 符合条件的, 予以延续;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8900	对未经批准, 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六	二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 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 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十一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1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四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20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五	二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3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十六	二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40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一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50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五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600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十三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六	二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80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19900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3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0000	对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0100	对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二十二	四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53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04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	三十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5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0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内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一	一	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和贮存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3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1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粪便及其他可能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的固体废弃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200	对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质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质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3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300	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六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3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400	对在砂石坑、窑坑、滩地等低洼地排放污水，倾倒、存贮垃圾、粪便及其他污染物，或者以漫流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3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500	对未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600	对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700	对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对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预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4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800	对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划确定配套的污泥处理工艺、措施，或者污泥处置设施未正常运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1900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2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事故状态下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340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3700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4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3800	对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4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100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十八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4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20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三十九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30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三	三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罚款

255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400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5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500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5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60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5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700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 保存相关数据和信息、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5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4800	对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5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000	对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六	一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市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5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200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五十五	三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5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300	对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对机动车进行维修，车辆行驶超过二百公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九	二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5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40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七十四	二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6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500	对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标准的车用燃料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销售的车用油品不符合国家或本市车用油品清净性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6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60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6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700	对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七			本市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采后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6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800	对被检查单位未停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十二	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设施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设施或者限制设备、设施运行时间。被检查单位应当停止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该设备、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6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三十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区级, 街道及乡镇级	罚款

256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6000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56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6100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56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62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256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6900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十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6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8000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六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保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950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三	一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96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一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97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二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9800	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四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2990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十二	三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0500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0600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一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070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六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0800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九	一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7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0900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8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000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十一	七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8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10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8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2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8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5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二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8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60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三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8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700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58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800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 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七	二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 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8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1900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辐射工作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九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 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 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8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270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 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 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 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8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十六	三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 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 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9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30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9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50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七	二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59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700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9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800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9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39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二	二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59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00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零五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59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200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九	二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59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300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九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9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6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七十	二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59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700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6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80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五十四	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0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4900	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恶臭气体的单位，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			向大气排放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0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00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四十八	二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0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1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三十一	三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200	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订）					三十一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300	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告 表未按规定重 新报批或者报 请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擅自 开工建设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 》（2016修 订）					三十一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400	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告 表未依法报 批，建设单位 擅自开工建 设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 》（2016修 订）					三十一	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500	对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 的建设项目投 入生产或者使 用后，建设单 位未开展环境 影响后评价的 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 条例（2017 年修订版）	十九	二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門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700	对建设单位未 将环境保护设 施建设纳入施 工合同的行为 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 条例（2017 年修订版）	十六	二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0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5900	对加油站等的 地下油罐未使 用双层罐或者 采取建造防渗 池等其他有效 措施，或者未 进行防渗漏监 测的行为进行 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 防治法 （2017修订 版）					八十五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000	对使用排放不 合格的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 （2016版）	五十一	一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200	对建设单位编 制建设项目初 步设计未落实 防治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 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 概算的行为进 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 条例（2017 年修订版）					二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300	对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5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四十五	三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600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	
261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700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八十五	二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800	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690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三十二	二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000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100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200	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五十九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600	对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设施或者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工业锅炉、炉窑、发电机组等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一	一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26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8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十九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7900	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二十二	二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000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六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100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十三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2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3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4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四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5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一	二	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600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3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700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80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3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89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000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3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1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20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三	一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3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300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3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3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5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4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600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五	一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4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70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十八	一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4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80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4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399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4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0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六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4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1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4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2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完成；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 （三）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经营活动，或者曾经列入本市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4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3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4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4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500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6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700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	二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5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800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并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09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100	对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驾驶人或者使用人，未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3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400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500	对在监督检查中，当事人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扰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八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部门对被检查车辆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600	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五	一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5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70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18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五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0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100	对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七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20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3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五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6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4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三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6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50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266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6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66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70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四十五	一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6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2800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三十四	一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67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10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二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7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2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67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30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三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7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40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7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500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三十二	二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7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3600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七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7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0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7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200	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或者无故拒收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67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3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九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7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4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逾期未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二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68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500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二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68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600	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废弃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九	二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废弃电池回收制度，通过售后服务、维修、拆解等渠道回收废弃电池，定期发布回收信息；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8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70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8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8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8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49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二十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8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00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三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8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10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百一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68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2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68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400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8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50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69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7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9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8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十三	一	四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9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59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9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000	对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三十五	一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69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1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少于5年；未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未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69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200	对工业企业自行利用、处置本企业同一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未建立内部转运管理制度，未记录转运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69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3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9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400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69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500	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69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60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二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7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7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未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且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70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800	对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一	三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6900	对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九	一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100	对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十九	一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200	对未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300	对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七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400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500	对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0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600	对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十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700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三十	二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8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八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7900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五	一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000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1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71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200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30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1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4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50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600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7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2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80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2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8900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2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000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2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1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200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2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300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2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400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500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7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600	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九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700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273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80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49900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000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	二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100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20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3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73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4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3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5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	一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3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600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4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700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七	二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4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800	对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十五	二	四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四）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4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0900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二十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274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000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十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274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100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装的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4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20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4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300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 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
274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400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	二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274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500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 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274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600	对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275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1700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 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进行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八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披露环境信息, 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275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100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5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200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5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3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四	二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 罚款
275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4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五	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 罚款
275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500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十八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275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6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四	二		新建涉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显示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将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75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700	对未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土壤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四			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5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800	对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发现物料泄漏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未及时妥善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发现物料泄漏或者地下水受到污染,未及时妥善处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75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2900	对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更新储存含有毒有害物质埋地储罐的基本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未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更新储存含有毒有害物质埋地储罐的基本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76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0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效果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6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1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276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2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6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300	对修复实施单位未遵守有关规定转运污染土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修复活动一般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实施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76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40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要求将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三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6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5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76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局	C1353700	对未如实记录从业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未规范档案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从事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77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200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77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30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十六	二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 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二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77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400	对未经煤矿企业同意, 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五十三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六十三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 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清除,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7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500	对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 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一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二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一	三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 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277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600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十八	二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五十	二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277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07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三十八	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五十六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7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270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78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280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九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8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29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十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278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000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私设暗管排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十二	一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8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100	对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78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2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十八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8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300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十九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8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400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六十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目；改建建设项 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8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500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六十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八十三	一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78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600	对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二十三	一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 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十六	一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78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700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二十三	二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十六	二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 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79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800	对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五			在水环境质量达标之前，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水资源特点和水环境容量状况，采取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一	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五十一	二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事后恢复责任，对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赔偿。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八十一		有关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市人民政府采取的更加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							
279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3900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按年计算。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十八	四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79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000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十八	三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七十八	四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进度，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79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100	对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十四	三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五十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79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200	对超过大气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十八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9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300	对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七	二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9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400	对违反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且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五	一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9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5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五	一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9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600	对排污者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且逾期拒不缴纳的行为进行处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十四	二		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将收到的排污费分别解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79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7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十一	一	一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4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八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80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就开工建设，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十七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80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1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十八	一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	一	二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80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200	对建设单位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十八	二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280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版》				六十九	一	五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6年版》	十八	三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80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4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280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500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三	一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三	二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六	一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280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6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六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80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7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七	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四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	二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一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二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三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80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8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七	四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五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281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59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五十六	二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五十七	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281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000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三十八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五	二		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										

					《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规定 》	三十六			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 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812	北京市人 民政府	综合执法 局	C90061 00	对用人单位未 按照规定在产 生严重职业病 危害的作业岗 位醒目位置设 置警示标识和 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二十五	二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 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 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 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八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 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 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规定 》	十五	二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 设备、设施，应当按照《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 标识》（GBZ158）的规 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 、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 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 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 容。										
2813	北京市人 民政府	综合执法 局	C90062 00	对用人单位拒 绝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部门监 督检查，情节 严重的行为进 行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六十七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 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 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九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 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2814	北京市人 民政府	综合执法 局	C90063 00	对用人单位隐 瞒、伪造、纂 改、毁损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结果 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 职业病诊断、 鉴定所需资 料，情节严重 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四十八	一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 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 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 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 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 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 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 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 关的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十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 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 隐瞒、伪造、纂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 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281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4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五十四	三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十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81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5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五十八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六十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十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81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600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三十三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应当知悉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281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700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1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80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六	一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六	二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七	二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七	三		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除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十七	四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										
282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6900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三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282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000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三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282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10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十六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七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282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500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2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600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2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700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三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2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800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三十五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83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79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三十六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83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000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拒不停止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十二	二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三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83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1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一	二	一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六	一	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283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200	对用人单位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一	二	二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六	一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283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300	对用人单位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一	二	二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六	一	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283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400	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六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六	一	四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836	北京市人	综合执法	C9008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四	一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区级	责令停产

2030	民政府	局	00	报同母IF业项目，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停业
283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600	对用人单位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四	三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83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700	对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三十三	二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八	一	五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283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800	对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三十四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八	一	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284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8900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八	一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八	一	九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对用人单位因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三十七	一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危险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用人单位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						

284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000	鼓励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待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三十七	二		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依据前款规定行使权利，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六十八	一	十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284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筑坝方式，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排放方式，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二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二）排放方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尾矿物化特性，情节严重的行为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三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三）尾矿物化特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四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五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批准变更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且情节严重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情节严重的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六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情节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七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284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九十七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七章& 附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拒不履责的，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 生产经营单位以其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285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09900	对自来水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一	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三	一	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85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000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285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100	对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对外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七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三	一	三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illegible]

285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4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五十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七十五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四	一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四	二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七)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5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500	对逾期未开发利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十一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十	一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600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十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十	一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7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二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85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8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三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对在按照国家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五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285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09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四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五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违反规定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六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六)违反规定从事航空模型飞行活动；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七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七)违反规定升放风筝、孔明灯或者其他升空物体；									
286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0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六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八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十	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十)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焰火；									
286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1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一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286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2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四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286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300	对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七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286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400	对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八	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七十九	一	八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286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500	对未保证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八	二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飞行障碍灯、标志损坏，管理人不及时修复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先行修复，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管理人未保证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改正，并及时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286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11600	对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或者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八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十四	二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或者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正常使用的，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报告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286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090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四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6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0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6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1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二	一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二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7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2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7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3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未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二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7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4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三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287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500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7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600	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废弃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九	二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配套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废弃电池回收制度，通过售后服务、维修、拆解等渠道回收废弃电池，定期发布回收信息；回收的废弃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7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700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一	一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7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8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7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19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九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百零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7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0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一百零二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7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100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 	三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一百一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8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200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88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300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排放和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七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8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400	其他生产经营者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未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且如实记录其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六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288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5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二	二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288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6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十六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88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700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三	二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8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800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	二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88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290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六十五	二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七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288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000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288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100	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	一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未正常运行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处罚。在运输途中抛撒、泄漏、丢弃、倾倒危险废物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9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200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的行为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	一	四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91	北京市人	综合执法	C90533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八	二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责令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2021	民政府	局	00	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2892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4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七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893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5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五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一	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2894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60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五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2895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70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一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百零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896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8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八	一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百一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民政府	局	00	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级			级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八	二												
2897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3900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进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2898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4000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四	二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八十	二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899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41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9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4200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三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901	北京市人民政府	综合执法局	C9054300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二	一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二	二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90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0100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十二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八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十六	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四	一	一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按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按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四	一	三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按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0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020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九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八			侵占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八			侵占人防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十三	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						
290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05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二	二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保障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等的畅通，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四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十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illegible]

2908	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500100	擅自拆除补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拒不补建或者补偿的；	行政处罚	在用	中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补偿的；					
290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50080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三十二	二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七	二					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291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500900	对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三十二	二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七	二					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291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000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三十五	二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九	二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不得擅自鸣响。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的，报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291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10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三十二	一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七	一		通信管理、无线电管理部门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所需的专用线(电)路、频率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91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20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十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四十九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三	禁止下列侵害人防工程的行为：（三）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91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300	对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在按照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范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进行，并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降低人防工程的原有防护能力。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					
291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400	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十八	二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91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500	对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二十二	一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使用。根据战时需要，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战转换。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空效能的，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91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600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一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91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700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二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91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1800	对不按规定在人民防空工程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标志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六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illegible]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2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2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292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400	对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									
292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500	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292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6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92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7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8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九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2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29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93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3000	对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九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并向施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	综合执法局	C45031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illegible]

				处罚规则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 and 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293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34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八	二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293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3500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五	二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93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36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五	一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四十九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工程监理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941	民防空办 公室	综合执法 局	C45041 00	理而未实行工 程监理的行为 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三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 理：（三）成片开发建设的 住宅小区工程；					中 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中 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四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 理：（四）利用外国政府 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 资金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二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 理：（二）大中型公用事 业工程；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一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 理：（一）国家重点建设 工程；										
2942	北京市人 民防空办 公室	综合执法 局	C45042 00	对承包单位将 承包的工程转 包的, 或者违 反《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进行分 包的行为进行 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二十五	三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工程。					市 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 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罚 款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二十八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 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 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 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 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给他人。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六十七	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 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 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 资质证书。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三十四	二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工程。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八十四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施工单位将承包 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 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 销资质证书。						
2943	北京市人 民防空办 公室	综合执法 局	C45043 00	对建设单位采 购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不合格 且用于工程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三十九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 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 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 并对各自采购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质量负责, 按照规 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 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 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 应 当组织到货检验, 并向施 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					市 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 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八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 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 未组织到货检验的, 由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 由住房 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六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										
294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4800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五			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94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49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十八	二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四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一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不得偷工减料,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实行绿色施工。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5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5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95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51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六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5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5200	对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四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发包,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						
295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5300	对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295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54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96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20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二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三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 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 经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 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96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300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 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 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296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4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96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六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六	二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illegible]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6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8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四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四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6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6900	对施工单位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970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一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	二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	一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五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97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100	对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二	二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2972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200	对单位作出处罚后,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297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300	对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八	三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97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400	对发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二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一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四	二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四	一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297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	综合执法局	C45075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室				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七	二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2976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综合执法局	C4507600	对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三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五			监理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297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01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一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五十三	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	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十五	二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县级	行政处罚	在用	中级，县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九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四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										
298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06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8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07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8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08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8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1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二	三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298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1700	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六	二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三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298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1800	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四	一	五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	一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	二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1／3。第十一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三十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四	一	二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四	一	四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四	一	一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四	一	三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2988	北京市人 力资源 和 社会保 障局	综合执法 局	C11019 00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吊 销许可证 或营业执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六													
2989	北京市人 力资源 和 社会保 障局	综合执法 局	C11020 00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没 收违法所 得, 警告, 罚款, 吊 销许可证 或营业执 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2990	北京市人 力资源 和 社会保 障局	综合执法 局	C11021 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中国教育机构的行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十一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五十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991	北京市人 力资源 和 社会保 障局	综合执法 局	C11022 00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中国教育机构的行进行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五十五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罚 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二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						

299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2400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一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二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二）《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三	一	二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2. 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三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 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对未经许可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	三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	二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299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2500	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九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99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3000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六十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四	一	五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299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31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六十八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九	二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299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4200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0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770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78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七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三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八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301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790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二	二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七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30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四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八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30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1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二十四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一	二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取十八时以上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五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销许可证件
30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2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一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30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3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一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二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30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4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三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二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301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5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三	三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十二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二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十四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30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600	对用人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三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02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8800	对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十七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十八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30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91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	三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	三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	—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一	二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一	三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四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四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302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92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五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三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八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八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十一	三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三十七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四	一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02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9800	对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一	一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三十一	一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30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09900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二十一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二十一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30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0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三十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04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十二	一	二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十二	一	二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三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九													
303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0500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四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四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06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七	一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七	一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十	一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illegible]

[illegible]

30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滿轮换年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六	一	二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滿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03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10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二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30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200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九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九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					六十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3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机构）、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	十二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十七	二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30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400	对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培训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十二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受教育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知识、职业技能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对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二十八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4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500	对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一	一	一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四	一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五	一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30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600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十八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7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800	对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二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304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19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收费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二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304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210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六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七	二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七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三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三	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六	二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九	一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六十一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九十五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六十二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六十三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0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22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八	一	二	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规定的鉴定费用。（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三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四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规定手续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八	一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八	一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八	二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八	二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304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23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三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三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三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三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七十四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四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一	一	二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304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24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table><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td><td></td><td></td><td></td><td></td><td>六十五</td><td></td><td></td><td>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td><td>四十一</td><td>一</td><td>三</td><td>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td><td>二十三</td><td>三</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td><td>二十四</td><td>一</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三十</td><td></td><td></td><td>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三十一</td><td></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二十八</td><td>二</td><td></td><td>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二十九</td><td>一</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二十七</td><td></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二十九</td><td>二</td><td></td><td>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td><td></td><td></td><td></td><td>四十三</td><td></td><td></td><td>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一	一	三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四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八	二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一	一	三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四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八	二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illegible]

				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二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二	三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05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2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0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300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一	二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305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400	对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一	四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306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5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06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600	对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经责令改正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五	二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306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700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经责令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一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30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8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改不改进行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六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306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3900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经责改不改进行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五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306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4000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十四	一	三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十七	一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306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41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七十三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五十五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306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42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或者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0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43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九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九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向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还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下载行为。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一				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不得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二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四十三	一	三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307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7000	对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八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四十八	三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307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7100	对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八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四十八	一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07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执法局	C1117200	对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八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四十八	二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3077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300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十三	二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十五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八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一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3078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400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一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冒领抚恤金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冒领抚恤金的；										
3079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500	对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二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二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北京市退	综合执法局	C0806600	对伪造残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三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一	三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北京市退	综合执法局	C0806600	对伪造残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						

3080	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00000000	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二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3081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0806700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	二十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家住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烈士褒扬条例》	二十一	一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老烈士遗属本人自愿的，可以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烈士褒扬条例》	十九	一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烈士褒扬条例》	二十一	二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										
					《烈士褒扬条例》	十九	三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提供就业服务。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烈士遗属在经营期间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烈士褒扬条例》					三十五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烈士褒扬条例》	十九	二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3082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执法局	C08108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三十六	一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五十	一	二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083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综合执法局	C08109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三十九	一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罚款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五十	一	三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308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01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三十一	三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08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0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	一	四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8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0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版》	九	一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罚款
308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0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08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1800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8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19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八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2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八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七	一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2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3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09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3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0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八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0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0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因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十二	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八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0470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四	一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01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十六	一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02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04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0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2600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九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1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2800	对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三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1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34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35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	二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1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3700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38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七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39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1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1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3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4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5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6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7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48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三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2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20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2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4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2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5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6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二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7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8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59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3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3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3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二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3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4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一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313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5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二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6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三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314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7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十九	二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 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应当建立使用台账, 并保存2年备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8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 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十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69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的处罚（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五	三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四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1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五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4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200	对生产、经营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一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4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300	对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314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400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314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500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第四章& 运输安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315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600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700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800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7900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五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8000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六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81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二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82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三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83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二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184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三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15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1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1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1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2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八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3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六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4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五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5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五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6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27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八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6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或者对被查封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7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8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17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4900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7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7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2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二	一	二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17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一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一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5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八	二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73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三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8200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四十六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8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8300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未配备空气呼吸器，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二	二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8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8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87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二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8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288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二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58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四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59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6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	二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61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62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64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19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69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条件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五	一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0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六	一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3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一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19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320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 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6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三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 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 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 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700	对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800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二	二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7900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三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0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五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381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二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07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	一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0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或紧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0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1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2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5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	一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6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17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	二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21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二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2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22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一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27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28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29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八	二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1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3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七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31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32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4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四	二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5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一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6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二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7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一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8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四	一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49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一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二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2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1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二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2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一	一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3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400	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3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5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一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6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三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7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3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58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323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6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四十四	一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323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64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逾期未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为或未按规定时限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3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68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八十三	二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69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7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4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71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4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72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与危险化学品使用有关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三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4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7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版	三十五	一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7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九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二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3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一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4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6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八	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警告
324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一			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5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80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九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25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8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5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5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5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3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三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5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态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5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60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警告

325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700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三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25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49800	对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5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0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版	三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1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六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 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000	对中介机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四十	二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6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100	对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6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6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6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版					四十五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700	对企业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一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继续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8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6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2900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7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00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四	一	三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7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100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7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2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27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7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7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5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7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60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7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7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7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二十一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7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39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一	三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8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430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六	二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8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十	一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8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45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8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47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8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8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二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8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328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3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28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审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8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6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四	一	三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7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29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59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六	一	十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329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十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2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29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400	对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十一	二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9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500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二十八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29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0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0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6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二十	一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二十六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二十五	一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十七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0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4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30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0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6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331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700	对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四十六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331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三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33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79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十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31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九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31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1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四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31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2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五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31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3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3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4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六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31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500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十三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1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6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五	一	四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7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五	一	三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8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十八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89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十七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90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七	二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9100	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2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592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十一	一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2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0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0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品种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2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1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2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2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五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33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3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4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六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3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500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一	二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三章& 附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33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二	一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3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五	二		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3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8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3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190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33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二十七	一	四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3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二十七	一	一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3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4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4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5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安全监护协议的约定履行监护职责并进行现场指导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4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6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七	一	三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4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700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三十	一	四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4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七	二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4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2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334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4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34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3349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3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三	一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50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4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5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335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吊销许可证件
335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8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十一	一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5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3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未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四十七	二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5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执法局	C366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	二十二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illegible]

336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00000	对违反规定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在防火区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336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00900	对企事业单位、旅游项目开办者未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事业单位、旅游项目开办者未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八	一		在一级防火区依法设立企事业单位、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建设或者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本市森林防火设施建设规范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336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01000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十三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标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二十八								
336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01100	对不接受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对用火的管理、要求和检查，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十四	一					森林防火期外，在森林、林木、林地开展生产性野外用火的，应当经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同意。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十四	三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用火行为的监督检查，预防森林火灾。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十四	二					森林防火期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允许有关人员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开展野炊、烧烤等活动需要野外用火的，应当划定活动区域，设置醒目的用火界限，公示野外用火要求和注意事项，配备森林防火设备，确保用火安全。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二十九								
				对违反规定组织大型群众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采取防火措施，尚未造成森林火灾的，由举办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组织大型群众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采取防火措施，尚未造成森林火灾的，由举办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十五	二							

337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4800	对擅自开拆检讞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封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三 一 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托运手续；其中，在本市跨区（县）运输、邮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办理托运手续。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二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二）果品贮存、转运场所；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二 一 二 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从发生疫情的地区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二）拟调出本市的，应当持调入地林检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向市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检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后，方准调出。在本市跨区（县）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二 一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调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开拆检讞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封识、包装，调换植物或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或其产品规定用途的；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三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三）苗木、花卉集散地。对检疫合格的，由检疫员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一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一）木材加工、贮存或者转运场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7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4900	对变造、骗取林业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二	一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调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骗取林业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二	一	一	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从发生疫情的地区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一) 拟调入本市的，应当事先向市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检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向调出地林检机构开具《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调运人取得调出地林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后，方准调入。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三	一		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时，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托运手续；其中，在本市跨区（县）运输、邮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办理托运手续。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二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二) 果品贮存、转运场所；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二	一	二	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从发生疫情的地区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二) 拟调出本市的，应当持调入地林检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向市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区（县）林检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后，方准调出。在本市跨区（县）调运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凭《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三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 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三）苗木、花卉集散地。对检疫合格的，由检疫员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一	林业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花圃、果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 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下列场所的植物检疫工作： （一）木材加工、贮存或者转运场所；										
337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5600	对未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对受污染的林业植物或其产品、相关运载工具或者存放场所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七	二		当事人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难以除害处理的，应当按照规定停止调运、改变用途或者就地销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的要求对受污染的林业植物或其产品、相关运载工具或者存放场所进行处理的，由林检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37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57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七	一	二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337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580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进行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337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590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进行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六	一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38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000	对盗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六	一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38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100	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六	二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六	一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338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3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六	五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338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4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五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338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500	对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三十九	一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四	一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38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6900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二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一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四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五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338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71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园林绿化局	局	00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六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三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三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五十二	一	七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三十七	一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38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7200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三	三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三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三十八	二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39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	C43078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八	三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六	一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39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9700	对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七	一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二十三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39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9800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林业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八	二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二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八	一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339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099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二十六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十六	二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六	一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340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070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七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一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340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0800	对未经批准移植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修正）	三十六			因特殊情况需要移植林木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施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修正）					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移植林木的，由市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情节严重的，按照滥伐林木的有关规定处理。						
340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0900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二十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4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1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垦（自然湿地除外）、占用（建设项目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除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二十七	一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40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1100	对经批准占用湿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区级湿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逾期不补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二十七	三		经批准占用列入名录的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国家和本市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经市湿地保护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湿地保护部门组织专业单位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湿地，未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指定地点补建的，由园林绿化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12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采集泥炭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340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200	、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一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40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3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陆生野生动物,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二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抓捕野生动物,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0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4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林业有害物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四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四)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0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500	对在列入名录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六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六)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600	对在列入名录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七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七)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 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4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3118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核心区为自然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地区, 只供进行观测研究。凡需进入核心区从事观测研究的, 必须经市林业局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八	一	一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下列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三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十五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 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七	一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4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1900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十八	二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二十八	一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三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34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200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34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3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一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34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4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七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34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5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八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41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60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41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700	对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8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四）乱扔垃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29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九	一	一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342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34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1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九	一	三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342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2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十九	一	四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五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42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三十	二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八	一	三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下列处罚：（三）在自然保护区内狩猎、放牧、捕鸟、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和擅自采挖标本、种苗、采药，致使自然资源受到破坏的，由所在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3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5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狩猎、放牧、捕鸟、开荒、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和擅自采挖标本、种苗、采药，致使自然资源受到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百花山和松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七	一	一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一）自然保护区内，禁止采伐树木；禁止狩猎、捕鸟、放牧；禁止开荒、开山采石、取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42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600	对(园林绿化)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四十五	二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342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3700	对（园林绿 化）景区在旅 游者数量超过 最大承载力接 待游客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 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 法》	四十五	一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力。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力，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342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7500	对（园林绿 化）景区不符 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 法》规定的开 放条件而接待 游客的行 为进 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 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 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 法》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一百零五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四十二	一	一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342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760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六十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343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7700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二十三	二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343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7800	对生产经营劣林草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一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二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三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一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43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7900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四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43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100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二	七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八	一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343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200	对拒绝、阻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九	三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43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3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三	三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六	二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43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400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二十一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343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500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五十九	一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343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600	对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六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343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700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八	二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八	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344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800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林草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三	三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44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89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	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	二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4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五十三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4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1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五	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344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300	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二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四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八	一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44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600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	五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	二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	三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四十	四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344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700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九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344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800	对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44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19900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五十九	二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344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0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二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二十八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未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限制从业, 没收

345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0900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三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一	一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一	四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45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二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一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专用标识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八	三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二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5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100	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四	二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九	一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345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200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四	一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345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6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七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十五	四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45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70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二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一		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5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800	对擅自开拆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林业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 0元至2 0 0 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 0元至2 0 0 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八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6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19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	一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346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2000	对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二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四	一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346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2200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八	二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二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八	一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46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2700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四	一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346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2800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九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	二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6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2900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四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	三十四	一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十四	一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6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3000	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三十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346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3100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五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二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六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三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四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illegible]

347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3600	对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三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一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六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八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二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四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七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九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347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4500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三		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三	二		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										
347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46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七	一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七	一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八十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七	一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六十七	一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347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470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六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三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348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480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本）				三十六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348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4900	对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四	二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四	二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48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综合执法局	C4325100	对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五	二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五	二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34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5856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十三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48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586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十三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八	二						

34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586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九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348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586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九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348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0586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九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348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02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九	一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三十五	一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348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03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七十九	二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三十五	一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9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11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 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349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12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 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13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七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 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 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 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9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2100	对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而不 招标, 将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 目化整为零或 者以其他任何 方式规避招 标的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 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 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 式规避招标。									

349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22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十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4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24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十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49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2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4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26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八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49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34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八	二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吊销 许可证或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七	一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七	二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八	一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49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4200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八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十六	一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50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43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一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五	一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35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450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十九	一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九	一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二十	一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35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4600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二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一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一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一	一	一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一）逾期送达；										

[illegible]

35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8300	对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补齐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五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四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二）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文件；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者补齐资料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九	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八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九	一	一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350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8900	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二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50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000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一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五	一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五	二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5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100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5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200	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九	二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35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综合执法局	C1609300	对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会			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	一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款
35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400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35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500	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一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二）土方开挖工程；							

35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600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或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七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35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800	对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35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099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三		六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35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十七	三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35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0100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六十一	一	一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九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5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0500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六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九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5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06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六	一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依法处罚。							

[illegible]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四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5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00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5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1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5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200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353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3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六	二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六	三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35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4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二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施罚而究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1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七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35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2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35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22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35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28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5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3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3400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3900	对已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单位作出处罚, 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41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54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46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35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4800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三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五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一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四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二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35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4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三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54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55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七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5600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四	一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35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5700	对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四	二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35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5800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四	一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55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5900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一	三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35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61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五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35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6200	对墙体、屋面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六	三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355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6300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十五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355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6400	对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

[illegible]

35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7100	此施工、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停业，罚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八	一											
35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75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三十六	一	三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二十五	一					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信息报送所在区、县建设（房屋）行政部门。						
35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100	对出租的房屋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十七	一					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三十六	一	一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出租的房屋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十七	二					禁止将违法建筑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35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200	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						
35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300	对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五	二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5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600	对因未采取改移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六	二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专项防护方案,确保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和特殊作业环境的安全。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仍不能确保管线安全或者施工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对管线进行改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因未采取改移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6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700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七	二		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6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88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八	二		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按照规定进行检测, 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并做好记录。大型施工机械应当按照作业标准和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任何单位不得违章指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二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 由市或者区、县建设委员会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十二	二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发生变更, 依法应当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 依法不需要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变更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9000	对普通地下室容纳的人员超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二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 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			市级, 区		

3567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10112400	对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六	一	九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核定人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Ⅱ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Ⅱ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101103	对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建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二		使用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备案。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使用人应当在30日内向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市级，Ⅱ级			市级，Ⅱ级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按规划用途使用的，提交规划文件；规划用途不明确的，提交规划部门对使用用途确认的文件；改变规划用途的，提交规划部门变更规划文件。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五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依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方可投入使用、营业的，提交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四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合格证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101103	对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建设										市级，Ⅱ级			市级，Ⅱ级		

3568	房屋使用安全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19400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六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进行结构改造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七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产权登记证明或者所有权人共同决定使用普通地下室的证明。										
35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19400	对未按规定在普通地下室入口处设置使用标志牌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六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57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97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五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19800	对违反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7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七	一		违反本规定使用零散民工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清退，并对其按每使用一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三				建设单位和在本市施工的所有建筑企业，均不得使用零散民工。									
35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0000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六	一	一	业主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且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移交物业共用部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六	一	二	业主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且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二)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六	一	三	业主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且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七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illegible]

35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0600	对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未按照规定同时进行相关节能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未按照规定同时进行相关节能改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既有普通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所有权人在进行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时，应当同时进行围护结构的节能改造和能耗计量监控设施改造，并依法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既有大型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当同时进行能耗分项计量监控设施和用能系统节能改造。										
357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0700	对重点公共建筑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20%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重点公共建筑连续两年超过年度能耗限额20%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一	二		对超过年度能耗限额的重点公共建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筑物所有权人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其采用节能技术，减少能源消耗。										
357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0800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或者报送虚假审计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审计结果或者报送虚假审计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本市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审计制度。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每年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57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0900	对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损坏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7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1000	对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7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1100	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二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市或者区、县国土房管局责令停止拆迁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七			用地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358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1200	对擅自在居住区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六	二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三	二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358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1300	对未配备安全管理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四	三		自行管理的单位和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当具备房屋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的专业知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自行管理的单位或者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未配备安全管理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14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并如实记录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档案并如实记录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358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28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七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358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29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358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九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359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六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359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2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5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3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illegible]

35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8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八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四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七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359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39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五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359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4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十四	二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360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41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三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4300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二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二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6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55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八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0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7500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七十三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十五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6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98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29900	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6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100	对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6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2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3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九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400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八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十七	一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0500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36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12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四	三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36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1400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三十二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 以上10 % 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三十二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 % 以上10 % 以下的罚款。										
36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1700	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十三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36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18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十二	一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36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1900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七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七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6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4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三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三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3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6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7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八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36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8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九	一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九	二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九	二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九	二	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36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290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36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30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二	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一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二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二	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二	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五	二	五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6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3100	对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36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3500	对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五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36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3600	对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三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	三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36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4500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三	二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36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46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64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52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八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4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5300	对接受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54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十八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56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四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 吊销许可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十二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三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二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八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五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四	一	十一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illegible]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60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36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61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四十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三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36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64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九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八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69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75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九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十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36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87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三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二十七	二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365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91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五	一	四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建设委员会	局	00	有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365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940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七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97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二十三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十六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36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98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十五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十三	一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365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399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四十二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十七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365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十一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赔偿

3030	建设委员会	局	00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四十一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6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0100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十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36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020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一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三十六	二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17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36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18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四	二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19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十二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66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综合执法局	C16422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会			注册许可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一	二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366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3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4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九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	二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366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6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二	一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366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7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七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二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6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8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六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八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67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29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六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三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6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四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九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6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1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五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并承担相应责任;										
367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2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七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 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 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 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一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七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6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3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七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67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40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八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367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5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九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九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6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367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70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一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367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8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079	建设委员会	局	0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二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368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39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368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4000	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四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368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4100	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五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36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4200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六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68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4300	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七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36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4400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八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68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综合执法局	C1644500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会			处罚及处罚风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	二十六	一	九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 为：（九） 法律、法规、 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3687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47 00	对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注册建 造师注册证书 的行为进行处 罚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	三十一	二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 当予以撤销。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					三十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注册 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 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688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48 00	对注册建造师 未取得注册证 书和执业印 章, 担任大中 型建设工程项 目施工单位项 目负责人, 或 者以注册建造 师的名义从事 相关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	三	二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 章的, 不得担任大中型建 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 目负责人, 不得以注册建 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注册建造 师管理规定 》					三十五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 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 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 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89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49 00	对聘用单位为 注册造价工程 师提供虚假注 册材料的行为 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三十二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 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三十二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90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50 00	对注册造价工 程师不履行注 册造价工程师 义务的行为进 行处罚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二十	一	一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不履行注 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三十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691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51 00	对注册造价工 程师在执业过 程中, 索贿、 受贿或者谋取 合同约定费用 以外的其他利 益的行为进行 处罚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二十	一	二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 （二）在执业过 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 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 利益;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三十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692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452 00	对注册造价工 程师在执业过 程中实施商业 贿赂的行为进 行处罚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二十	一	三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三）在执业过 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三十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综合执法	C16453	对注册造价工 程师签署有虚 假记载、误导	《注册造价 工程师管理 办法》	二十	一	四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 （四）签署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 程造价成果文件;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illegible]

37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6000	对未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7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61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	二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6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64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三十三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370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65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等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三十二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二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对施工单位在住房城乡建设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三十一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89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承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37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9000	对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37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91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	二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二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二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37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492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害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五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020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十三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八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0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九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一												
37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0800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十一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三十一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十九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37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10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五</td><td></td><td></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六</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一</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七</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二</td><td></td><td>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六</td><td>一</td><td></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三</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四</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td><td></td><td></td><td></td><td>九十六</td><td></td><td></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td></tr><tr><td>《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td><td>二十五</td><td>一</td><td>五</td><td>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7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220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五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二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37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2300	对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一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十五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2400	对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九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2500	对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二十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2900	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三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7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3000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十五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7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33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住			对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3732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3700	位未按要求设置永久性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三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7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4000	对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二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的，从重处罚。								
37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4300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二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二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49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37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5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住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培训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3737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5400	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7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5800	对已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37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6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37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65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四	三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68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四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对施工单位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7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8000	对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8300	对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前，未按照规定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三	二					从事住宅工程房地产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前，办理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保修担保范围包括工程保温、管线、电梯等影响房屋建筑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已经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且符合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不再办理保修担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7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000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二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illegible]

37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200	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五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七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一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7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3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 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 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75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500	对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二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五	一	一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375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600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对依法必须进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四十八	一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七十五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七十五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八	二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四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四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75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700	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八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八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八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二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八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二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八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800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出具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验收。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进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一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75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59900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三十一	一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十四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评估与鉴定，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同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作出鉴定结论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十六	一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鉴定结论存在严重错误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四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鉴定活动，并对检测、鉴定数据和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检测、鉴定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3个月至9个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六	二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错误检测、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暂停承接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375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五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三				在确定中标人前，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37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200	对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 and 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37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300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七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六	二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当存入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六	二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结构性材料、重要功能性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合格后，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供应单位名称、材料技术指标、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等信息。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7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400	199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经责令改正且预期未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7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6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十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三十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3764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607 00	对未以原设计 的房间为最小 出租单位，人 均租住建筑面 积未按照本市 规定的最低标 准，出租厨房 、卫生间、阳 台和地下储藏 室供人员居住 的行为进行处 罚	《北京市房 屋租赁管理 若干规定》	二十	一		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建设（房屋）行政部门会同市公安、市规划、市卫生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北京市房 屋租赁管理 若干规定》	二十	二		不得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作为卧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北京市房 屋租赁管理 若干规定》 （2011）					三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出租人违反出租房屋限制条件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违反出租房屋限制条件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 法》	八	一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 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 租赁管理办 法》	八	二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3765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综合执法 局	C16608 00	对工程监理单 位转让工程监 理业务的行为 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六十二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三十四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六十九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八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0900	对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六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										
376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000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四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6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10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五	一	三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五	一	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7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2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七十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十七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77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30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十八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三	二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37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400	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二十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八十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三十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告知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二十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场所、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所售房屋的建筑节能设计指标、绿色建筑星级、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供热方式、供热单位及供热计量收费方式、节能设施的使用与保护要求等基本信息。											
37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5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二十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二十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377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600	对出租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7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170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illegible]

3780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2300	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378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2400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十四	一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二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	一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378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经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7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故隐患, 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 故隐患, 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378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27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三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八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六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五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八	三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7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28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二	一	二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二	一	四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二	一	五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378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2900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建设工程委员会	局	00	对招标投标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78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对房屋租赁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三十六	一	五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建设（房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经纪业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或者违反第（四）项规定，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8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100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屋租赁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执行房屋租赁合同业务，居间、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的房屋，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若干规定》	二十七	一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事房屋租赁合同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七	一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七	二		监理单位及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三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378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200	对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八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七	一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二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八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九	二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六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九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二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379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建设委员会	局	00	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级			级		
379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五十八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二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八十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八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十八	二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四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一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色施工。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二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379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6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二十	二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十五	二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一	四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十八	二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79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3700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进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或者使用说明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illegible]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三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379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200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以上10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380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3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二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二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四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五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38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400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六	二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十三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六	一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38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5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三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一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四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七十四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六	一	二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二）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办法 》2013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三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 投标报价：（三）投标人 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 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 标；				
《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投 标 办 法 》 2013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一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 投标报价：（一）投标人 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 投标报价；				
《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投 标 办 法 》 2013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四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 投标报价：（四）投标人 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 行为。				
《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投 标 办 法 》 2013年修 订	四十七	一	二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 标人串通投标：（二）招 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投 标 办 法 》 2013年修 订	四十七	一	五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 标人串通投标：（五）招 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 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 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 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 》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 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投标资格：（一）以行贿 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2017版	三十二	二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 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2017版	三十二	一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 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2017版					五十三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 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 标 投 标 法 实 施 条 例（2017年 修订）	四十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				

38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6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四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四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三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三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一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一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六十七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四十一	二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8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49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七	一	四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八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七	一	六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七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十一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七	一	五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二十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预售商品房的, 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七	一	一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 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illegible]

381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5300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将工程肢解发包，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二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一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四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发包，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						
38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54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二		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1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5500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九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	二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八	三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七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00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三十七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九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8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5600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38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57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665800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			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一	二		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房屋征收、管线拆改移、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38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59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六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六	二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二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illegible]

				对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38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300	对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三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五			监理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8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400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二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8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8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6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十六	一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五	三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38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7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九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五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八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四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8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6900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五十八	一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进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八	三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八	二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八	一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进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七十三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七十三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五十五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000	对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十三	一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本市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五十一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8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1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七	一	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八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七	一	二				

38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200	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九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时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九													
38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3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七	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七	一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一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38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4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五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七	一	四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三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重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四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383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500	施工过程中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二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383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7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二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十七	三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8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7800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	三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五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38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000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七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三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8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20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对申请人隐瞒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38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300	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38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4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二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二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38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5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对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五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384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89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四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四										
38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八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8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1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十三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84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九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六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8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300	对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未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一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八十八	一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illegible]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	一	四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四）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	一	五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五）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费、公共收益收支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385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7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一	业主、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69800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第（八）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一）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规范；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三）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五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五）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385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01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二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二	业主、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四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六	二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8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03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十一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七十八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七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七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三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十三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三十四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8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0700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 3. 1	七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报批保护设计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 3. 1				七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 3. 1	四十七	一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和修缮技术标准编制保护设计方案，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据经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维修除外。										
38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08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四	一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8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09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相关禁止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八	一	三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骗、强迫等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八	一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赚取租金差价；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八	一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不符合规定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七	一	二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或者在住房租赁合同中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										

				禁止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七	一	一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隐瞒、欺骗、强迫等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六十九	一	五	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相关禁止规定的。						
386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1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或者未向意向承租人书面告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四十五	二	四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物业服务、水、电、热、燃气等费用标准以及分担原则。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四十五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向意向承租人推荐房源时书面告知有关情况。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或者未向意向承租人书面告知的；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四	二	三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意向租金、押金以及其他收费；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四十五	二	二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租赁期限；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四十五	二	一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房屋基本状况；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四	二	一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房屋基本状况；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四	二	四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物业服务、水、电、热、燃气等费用标准以及分担原则。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四十五	二	三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意向租金、押金、佣金；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四	二	二	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租赁期限；										
					北京市住房 租赁条例	三十四	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向意向承租人推荐房源时书面告知有关情况。										

38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11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九	一	三	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提交登记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五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七													
386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1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备案的；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二十七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九	一	二	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四	二	三	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注明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四	二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留存委托合同、委托人身份信息等资料，留存时间自服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illegible]

38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1900	后，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二			住房租赁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修装饰的，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并遵守室内装修装饰相关规定和标准，保障租赁住房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87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押金托管、租金监管，或者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六	一		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租金，并按照规定通过第三方专用账户托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六	三		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的具体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九	一	四	住房租赁企业、以自有住房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押金托管、租金监管，或者未按期退还剩余押金、租金的；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六	二		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超收的租金应当纳入监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六	四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者解除的，除抵扣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外，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承租人返还住房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退还剩余押金、租金。										
387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100	对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二十三	一		集中出租住房达到规定数量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设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并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具体规定由公安机关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改正前停止出租；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8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200	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实名从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二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为从业人员办理从业信息卡;从业人员应当持卡实名从业,并在其提供服务的住房租赁合同、房地产经纪合同上签字、注明从业信息卡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实名从业的;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三十一	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办理从业信息卡; 从业人员应当持卡实名从业, 并在其提供服务的住房租赁合同上签字、注明从业信息卡号。										
387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400	对将租赁住房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者用于出租短租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五十六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的租赁住房、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租赁住房、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土地出让相关文件明确要求用于租赁的住房等, 不得销售、变相销售, 不得用于出租短租住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将租赁住房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者用于出租短租住房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87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500	对出租存在建筑安全隐患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七十一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出租住房存在建筑安全隐患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改正前停止出租,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十三	一	一	出租住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387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6726	对互联网信息平台未进行核验、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	四十九			在互联网信息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 平台应当要求信息发布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留存不少于三年。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38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1700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三			消毒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三十一	二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38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180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三十二	一	一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三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8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190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三十二	一	二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三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8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000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四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四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8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2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六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3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四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9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4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九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一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389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5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二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389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600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三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九	二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389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2700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四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北京市卫	综合执法	C28028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吊

3896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03100	对未依照规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六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销许可证件
389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03100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七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389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03200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	一	八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389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033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二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二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390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3800	对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五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五）进行现场消毒；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七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六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四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六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三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90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39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进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illegible]

390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1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五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390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20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对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390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300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十五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390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400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9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500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有关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391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5800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六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染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六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391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6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三十三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六十八	一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392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7700	对采供血机构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三十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	一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7800	对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	一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三	一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39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810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9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8200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illegible]

39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8700	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证件，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393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880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八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六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9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89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二十二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39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四十四	一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393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五	三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393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三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393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3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二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北京市卫	综合执法	C28094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市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通报批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四十一	二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										诬、敬生

3936	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500	其他机构，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六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可，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393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四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七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393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6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四十三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五	一	八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五	一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393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70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	一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394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80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五	一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艾滋病防治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六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4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09900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三十六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件, 通报批评, 警

394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0700	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五十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394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08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八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二）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警告，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三）负责组织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四）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五）负责有关医疗废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六	一	六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六）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医疗废物管理中的其它问题。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395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09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九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九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95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十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395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八	二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395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六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四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六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一	—	七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二										

395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6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六	三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0 0 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95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7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八	一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0 0 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十九	一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十九	二		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四	二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395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18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395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2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八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396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25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医疗废物管理条例》</td><td>十三</td><td>二</td><td></td><td>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医疗废物管理条例》</td><td></td><td></td><td></td><td></td><td>四十九</td><td></td><td></td><td>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d></td></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td><td>七</td><td>一</td><td></td><td>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48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一</td><td>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二</td><td>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二）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三</td><td>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三	二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九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七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48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二）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三	二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四十九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七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48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二）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三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四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6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27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三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十三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二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二） 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三） 不能焚烧的，应当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1]？ HYPERLINK "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t "_blank"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 HYPERLINK "http://baike.baidu.com/view/2368523.htm"\t "_blank"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396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2800	对生产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1]? HYPERLINK "http://baike.baidu.com/view/1190000.htm" \t "_blank"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96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290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396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00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6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100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四	一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四	二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6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2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九	一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九	二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96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300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十三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十三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十四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 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397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7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二十六	一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二）提出疫情控制方案，明确有钉螺地带范围、预防性服药的人和家畜范围，以及采取杀灭钉螺和处理疫水的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三）指导医疗机构和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疫情；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四）卫生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四十九	一	三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97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80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二十三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应当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告知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其对该地区的血吸虫病进行监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五十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97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39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十	一	二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具体职责为： （二）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工作日志制度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报告制度，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397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000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十	一	三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任务，具体职责为： （三）建立或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监测信息的网络直接报告。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应按照规定时限，以最快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标志及写明XX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的字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397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100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十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illegible]

398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5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二十九	二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公共卫生监测体系网络系统平台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告的信息资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常规监测时每月不少于三次疫情分析与通报，紧急情况下需每日进行疫情分析与通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一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398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600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十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四十	一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398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700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十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必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疾病预防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398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800	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398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49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39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对疾病预防控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39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100	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
39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2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39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300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九	一	二	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二）负责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转诊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二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39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400	对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危、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负有救治的责任，应当及时对患者进行医学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得因就诊的患者是结核病病人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三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39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5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四	二	三	结核病定点医院应当重点采取以下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三）对于被结核分枝杆菌污染的痰液等排泄物和污物、污水以及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四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399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600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399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70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	一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399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800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行的为进行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	一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二）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四十七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9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59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四十七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四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三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五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一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二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二	二	一	医疗机构开展性病诊疗业务应当取得与性传播疾病诊疗相关的诊疗科目，确定相应科室，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相应的诊疗场所，包括诊室、治疗室和检验科等；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一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十二	二	二	医疗机构开展性病诊疗业务应当取得与性传播疾病诊疗相关的诊疗科目，确定相应科室，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备性病诊断治疗、消毒灭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及药品等；							

400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9700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十八	一	二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六十六	一	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400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19800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播、流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二十			招用流动人员200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六十六	一	十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播、流行的；					
400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000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三十	一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六十七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00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200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二十四	一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六十九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40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400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十五	一	一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十五	一	二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十五	一	三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十五	二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院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三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401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5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二十八	三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四	一	一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401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6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三十	二	一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三十	二	二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四	一	二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401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7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	一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	二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五	一	一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401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08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一	二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五	一	二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401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11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六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五	一	四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北京市卫	综合执法	C28212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误诊精神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三十九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市级, 区		责令停产停业, 吊

402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17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八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单位以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并建立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专用账册。药品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做到账物相符。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二	一	一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七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一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402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18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二	一	二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对取得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二	一	三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40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19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五十九	一	尚未连接监控信息网络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每月通过电子信息、传真、书面等方式，将本单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进货、销售、库存、使用的数量以及流向，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医疗机构还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0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0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二	一	四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40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1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二	一	五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一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02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200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一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02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300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一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0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400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三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一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0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500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二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3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600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四十	二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七十三	三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0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2900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40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300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一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一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403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3100	对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八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03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3200	对医疗机构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七十八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七十八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一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03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33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二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二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二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03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340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六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illegible]

404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4700	医疗机构违反早制度的逾期不改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404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4800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九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404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5300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404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5400	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404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5500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进行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采购供应，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抗菌药物的采购、调剂活动。临床上不得使用非药学部门采购供应的抗菌药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5600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405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5600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四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05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5700	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	一	五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05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5800	对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二	二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五十二	二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一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三十八	一	一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三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三十八	一	四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6400	对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三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件，警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四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二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405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6400	对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三	一	一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405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6500	对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六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包括采购抗菌药物的品种、品规。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三	一	二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405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26600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九	二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十四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疗机构	《护士条例》	二十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406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790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十七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十七	三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五十七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406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28400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进行处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二十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二十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406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0800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十三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406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1300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十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对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illegible]

				行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407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7900	对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但医疗机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八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407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9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方管理办法》	四十七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七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07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91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四十九			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方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七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07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39600	对情节严重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五十八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
					《处方管理办法》	五十八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illegible]

4082	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040700	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二十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在用	中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08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1000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七	一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8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110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	一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408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1400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进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操作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40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1500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四	二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四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40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160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四	一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血浆。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五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40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170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六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40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180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六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七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40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1900	对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七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八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40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2000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五	二		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九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409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2100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五	二		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十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409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2200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十三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十一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六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9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3000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单采血浆站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要求，并接受血液安全和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领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二	一	五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41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3100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单采血浆站各业务岗位工作记录应当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楚、记录及时，有操作者和复核者签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三十五	二		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应当保持原记录内容清晰可辨，注明更改内容和日期，并在更改处签名。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三		血浆采集、检测和供浆的原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法律、法规和卫生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二	一	六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410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3200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三十九			单采血浆站所采集的每袋血浆必须留存血浆标本，保存期应不少于血液制品生产投料后2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二	一	七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410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330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七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七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一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410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3900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一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410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000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一		血站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岗位执业资格的规定，并接受血液安全和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领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二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410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100	对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血站应当保证所采集的血液由具有血液检测实验室资格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三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410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200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二	四		血站不得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四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410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300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血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采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五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410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700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血站开展采供血业务应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输血技术操作规程》、《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规范》等技术规范和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员会			规范和标准的 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七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410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800	对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 办法》	二十四	一		血站采集血液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对献血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八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41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4900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 办法》	二十八	一		血站各业务岗位工作记录应当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楚、记录及时，有操作者签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 办法》	二十八	三		献血、检测和供血的原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九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411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000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 办法》	三十八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十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411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100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十一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 办法》	六十一	一	十一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411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200	对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二十九	二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血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十二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411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300	对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特殊血型的血液需要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十三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411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500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六十一	一	十四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三十一							血液标本的保存期为全血或成分血使用后二年。						
411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600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四十九	一	一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执业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一般血站的执业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基本标准、技术规范等执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六十一	一	十五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411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5700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八	一		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机构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工作。主任委员由院长或者分管医疗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医务部门、输血科、麻醉科、开展输血治疗的主要临床科室、护理部门、手术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医务、输血部门共同负责临床合理用血日常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4122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6200	血站用血公示制度的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六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评，警告，罚款
41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6300	对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三十	二					禁止将用血量和经济收入作为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41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6400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八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41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46500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二十七	二	一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危及患者生命，急需输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二十七	二	二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二）所在地血站无法及时提供血液，且无法及时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剂血液，而其他医疗措施不能替代输血治疗；						

412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66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二十七	二	三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具备开展交叉配血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艾滋病病毒抗体和梅毒螺旋体抗体的检测能力；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二十七	二	四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应急用血工作预案。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四）遵守采供血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二十七	三		医疗机构应当在临时采集血液后10日内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三十七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2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670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八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十四	一	四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五	一	三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五	一	二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二十七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二十二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五	一	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41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6900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检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九	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五	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	二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七	一	八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41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7300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十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十四	一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13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7400	对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九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七	一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41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7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九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六	一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41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760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三	一	一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三	一	二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 水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三	一	三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 采光、照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三	一	四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四) 噪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三	一	五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十四	一	一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						
413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7700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六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及时清运废弃物。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七	一	四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413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1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四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 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 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413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局	00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六	一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13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200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七	一	五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七	一	五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413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4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一	一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九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3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5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一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九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竣工图、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13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600	对未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二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四)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十九	一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13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700	对管理责任人未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十一			管理责任人应当自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2个月内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十九	二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投入使用情况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 由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14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800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期间,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检测。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 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并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行为进行行政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五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期间,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持续消毒, 并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进行检测。冷却水中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二十	一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开放式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消毒检测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检出嗜肺军团菌等致病微生物未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4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8900	对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未对空调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七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三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应当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日常清洗维护、定期检测、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九	一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服务机构清洗。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二十	二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4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9000	对管理责任人发现建筑物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扩散的，未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防止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八			管理责任人发现建筑物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等，可能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扩散的，应当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防止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二十一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采取关闭通风口等措施，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粉尘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对其他区域造成污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14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49100	对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十八	一		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和收治病人的医疗单位，除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二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						

414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1500	对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十一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二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健康检查、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十一			供水设计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取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十四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方可上岗。										
414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18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八	一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八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二十六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14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220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十二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又生的，同时 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 理办法 （2016年修 订版）	十二	一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 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 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 售。									
4149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523 00	对学校教学建 筑、环境噪声 、室内微小气 候、采光、照 明等环境质量 以及黑板、课 桌椅的设置不 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的行为进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六	一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 、室内微小气候、采光、 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 、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150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524 00	对学校没有按 照有关规定为 学生设置厕所 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没 有为学生提供 相应的洗漱、 洗澡等卫生设 施的行为进行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七	一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 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 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 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151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525 00	对学校没有为 学生提供充足 的符合卫生标 准的饮用水的 行为进行处罚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七	二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 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152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526 00	对学校体育场 地和器材不符 合卫生和安全 要求。运动项 目和运动强度 不适合学生的 生理承受能力 和体质健康状 况，发生伤害 事故的行为进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十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 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 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 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 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 伤害事故。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153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527 00	对学校组织学 生参加劳动， 不符合相关要 求，造成学生 健康受到损害 的行为进行处 罚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十一	一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 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 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 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 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 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十一	二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 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 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 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 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学校卫生 工作条例》	十一	三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 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 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 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 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 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 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illegible]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五	二	十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十）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五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416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36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	二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六	二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416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45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七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七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六十九	一	二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十七	二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416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51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	二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410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局	00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一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416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55400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进行屏蔽防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二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416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0000	对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进行处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416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100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进行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六	一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三十九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6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3100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五十四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 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416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32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十四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一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416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33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二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十五	一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416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34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三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十五	二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417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000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六			未取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有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六			未取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有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订版）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十五	一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订版）	三十三	二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四十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三十五	三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17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200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三十九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十八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三	一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417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300	对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二十三	一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二十七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的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417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500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三十九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417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进行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十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17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4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十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实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一	一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一	二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二十六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17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5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进行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六			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卫生部批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一	一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一	二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八十	二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二十六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17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6300	对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产前诊断的非医疗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17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6600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三十一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八	一	四	从事产前诊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四)? 经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产前诊断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417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680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一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八	一		诊疗科目中设有产科或者儿科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初筛及复筛工作。										
418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6900	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一			新生儿疾病筛查遵循自愿和知情选择的原则。医疗机构在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前，应当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项目、条件、方式、灵敏度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的监护人，并取得签字同意。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二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418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7000	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四	二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三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违反《新生儿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四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418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7100	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四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418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7200	对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1年修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五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对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2021年修订）	三十五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418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740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418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8900	对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二	二		药具专项经费必须纳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部门预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41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000	对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41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100	对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三十五			禁止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41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200	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八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要配备专(兼)职质量管理人员，做好本级计划生育药具的质量管理，并对下级的计划生育药具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41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300	对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二十一			实行计划生育药具购调存统计报表年度报告制度。报表必须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41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400	对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41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500	对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十四	一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419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699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二十	二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二十	二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四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三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五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一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二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五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19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1600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四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五十五	二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19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20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四十六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四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没收违法	

419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300	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三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五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一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三十八	一	二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419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4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五	一	一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四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九十九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19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5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八	一	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419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6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进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	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7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419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7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七	一	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2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2900	对医疗机构在进行放射诊疗活动时未遵守有关防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四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应当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二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五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三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一	一	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一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六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暂扣许可

420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300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九	一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 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20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3100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九	一	一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 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 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九	一	二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 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 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 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九	一	三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三)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七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20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3300	对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和验收, 擅自供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	八	一		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安装, 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	八	二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工程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 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 擅自供水的;						

420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综合执法局	C2873900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审定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并及时调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四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四）定期检查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五	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应当下设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专门组织，由医务、质量管理、药学、护理、院感、设备等部门负责人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临床、管理、伦理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组成。该专门组织的负责人由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420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000	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六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20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100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三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三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420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2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三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该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核查，确属医疗技术本身存在问题的，可以暂停该项医疗技术在本地区的临床应用，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收到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决定需要采取的进一步管理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五	二		医疗机构出现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属于限制类技术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取消该医疗机构相应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在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420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300	对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二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四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三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										

420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40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四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四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5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二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十六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包括目录管理、手术分级、医师授权、质量控制、档案管理、动态评估等制度,保障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和安全。										
421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600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医疗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参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创造条件,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八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421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700	对医疗机构未将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二十四							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应当纳入本机构院务公开范围,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七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421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800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七十五	一	三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三	三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四十二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421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4900	对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七十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七十五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421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八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拒绝配合的，请公安机关按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协助。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五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illegible]

	员会			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医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五）对医护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										证件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医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医疗机构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排泄物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五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医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如实报告疫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医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对医疗机构内死亡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消毒处理;										
421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4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医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二）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诊断、治疗任务,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治疗水平;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二十九			医疗机构收治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为由拒收病人。对农民(含进城务工人员)和城镇困难群众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实行免费医疗,所发生救治费用由政府负担,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422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5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六	三		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五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六	二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六	一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422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6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六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八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422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7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五	二		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五	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四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42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800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六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一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 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 保障临床应用安全, 降低医疗风险; 采用医疗新技术的, 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 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42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590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九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六	二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42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四						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 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三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 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 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血站派员到场。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七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422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1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五	一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四	二		病历资料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病历资料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五	三		现场实物封存后医疗纠纷已经解决，或者患者在现场实物封存满3年未再提出解决医疗纠纷要求的，医疗机构可以自行启封。										
422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2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八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八			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422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300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八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42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6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健全或落实相关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	二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风险管理，完善医疗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定期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七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对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患者就诊疗行为提出的疑问，应当及时予以核实、自查，并指定有关人员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沟通，如实说明情况。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九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三	二		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一	发生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九	一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										
42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67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十三	一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二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423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7000	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护士条例》				二十八	一	二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护士条例》	二十一	一	二										
423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7100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九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二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423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72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五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五十五	一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五十五	二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423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74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四十五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七	一					从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是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伦理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七	二					医疗卫生机构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不得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424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8500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不到位、防护设施配备和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六</td><td>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二十四</td><td></td><td></td><td>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六</td><td>一</td><td>三</td><td>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六</td><td>一</td><td>二</td><td>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二十</td><td>一</td><td>四</td><td>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诊疗管理规定》</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三</td><td>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六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四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三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二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	一	四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六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四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三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二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	一	四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三）在实施永久性籽粒插植治疗时，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随时清点所使用的放射性籽粒，防止在操作过程中遗失；放射性籽粒植入后，必须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确认植入部位和放射性籽粒的数量；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 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一）对体外远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在进入治疗室前，应首先检查操作控制台的源位显示，确认放射线束或放射源处于关闭位时，方可进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五	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 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学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五）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放射治疗操作规范、规程实施照射；不得擅自修改治疗计划；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	一	四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	一	三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三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四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六	一	一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九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三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一	二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七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24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8900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二十八			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三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424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9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一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24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9200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二十八			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九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4252	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02019000	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六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425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9800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进行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二十八	二	对需要进行特殊免疫的供血浆者，应当告知特殊免疫的意义、作用、方法、步骤和不良反应，征得供血浆者本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免疫情况和不良反应处理应当详细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六十二	一	二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单采血浆站采集原料血浆应当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单采血浆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血液制品原料血浆规程对申请供血浆者进行健康状况征询、健康检查和血样化验，并按照卫生部发布的供血浆者须知对供血浆者履行告知义务。										
425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799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为进行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一	一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方管理办法》	四十七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七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一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责令停产

425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0000	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二十七			乡村医生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对超出一般医疗服务范围或者限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情况紧急不能转诊的，应当先行抢救并及时向有抢救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求助。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425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0200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四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警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二十五			乡村医生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425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0500	对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一	一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二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	一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一	三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十一	二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425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0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二十六	一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26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1200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五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四	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六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一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426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1300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七	一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十六	二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426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1400	对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十三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建立健全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水质检验制度，按时将水质检验结果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二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未配备水质检验人员和设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报告的；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一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26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1500	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六	一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26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1800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三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26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2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四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2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二十三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病历质量管理, 建立并实施病历质量管理体系, 保障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2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二十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技科室的质量管理, 建立覆盖检查、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 加强室内质量控制, 配合做好室内质量评价工作, 促进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2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三十五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22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illegible]

[illegible]

427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3300	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十三	一		患者被送达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前，调度机构和急救人员应当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沟通，将患者有关情况提前告知拟转运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做好接诊准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十一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的急救人员应当及时接听派车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收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										
427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3400	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十五	二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因故停业、中断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应当至少于停业、中断服务前两个月向原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受影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五十六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7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3500	对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二十八	一		院前救护车应当统一喷涂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呼叫号码，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志灯具和警报器，不得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五十七	一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7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3600	对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五十八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三十			每辆院前救护车应当配齐包括驾驶员、医师、护士、担架员等急救人员，具备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搬运服务的能力。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三十九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8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39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三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二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428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七	一	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五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五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428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1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二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应当具有充足的无法重复使用的证据理由。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对因设计、生产工艺、消毒灭菌技术等改进后重复使用可以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调整出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目录，允许重复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其他,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428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200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三	一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三	一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42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300	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一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40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其他，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四十九	一											
42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5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二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其他，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42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6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其他，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五十二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						

42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70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四十八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二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依法给予处分。						
42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4800	对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三十			对违反本办法,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四	一	产前诊断技术的应用应当以医疗为目的,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伦理原则, 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经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中进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六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护士条例》	十八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 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士条例》				三十一	一	三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429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885200	对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五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五）供水设施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六	一	六	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供给饮用：（六）因防病等特殊需要，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六	一	三	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供给饮用：（三）含有寄生虫、微生物等，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四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四）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不得相通；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六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六）供水设备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清洗、消毒；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三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三）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二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十一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十一）国家和本市有关饮用水供水过程的其他卫生要求。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二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二）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八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八）集中式供水必须有水质消毒设备；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七	一	九	饮用水的供水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九）凡与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										
					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六	一	五	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供给饮用：（五）未经卫生检验的；										

429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5400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四十七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二十三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六十八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十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应当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四十二												

429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5500	对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二十六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四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29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580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三	一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	二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北京市献血条例					四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429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5900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十三	一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七十	二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 条例					四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 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 卖血液的。						
4300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860 00	对护士发现医 嘱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或 者诊疗技术规 范的规定，未 依照规定提出 或者报告的行 为进行处罚	《护士条例 》					三十一	一	二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 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 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 报告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警 告，吊销 许可证或 营业执照
					《护士条例 》	十七	二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 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 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 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 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 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 的人员报告。											
					《性病防治 管理办法》					五十一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 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 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 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性病防治 管理办法》	五十一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 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诊疗技术 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 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 》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4301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28861 00	对医疗机构未 按照要求开展 药品不良反应 或者群体不良 事件报告、调 查、评价和处 理的行为进行 处罚	药品不良反 应报告和监 测管理办法 （2016）	十九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 疗机构应当主动收集药品 不良反应，获知或者发现 药品不良反应后应当详细 记录、分析和处理，填写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表》（见附表1）并报告。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
					药品不良反 应报告和监 测管理办法 （2016）					六十	一	二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 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 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 调 查、评价和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 应报告和监 测管理办法 （2016）	三十一			医疗机构发现药品群体不 良事件后应当积极救治患 者，迅速开展临床调查， 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必 要时可采取暂停药品的使 用等紧急措施。										
					药品不良反 应报告和监 测管理办法 （2016）	四十六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应当对收集到的药品不良 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进行 分析和评价，并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和防止药品不良 反应的重复发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四十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三十一	二	二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三十五	二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三十五	一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三十一	二	一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32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100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十八	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六十九	一	四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432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20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五十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地卫生行政 部门报告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七十四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八十	一	二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八十	一	二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一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一）病人的职业史；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四十六	三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二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对从事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防治法 （2018年修 订）	四十六	一	三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4323	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	综合执法	C28883											市级、区	行政外罚	在用	市级、区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整

	卫生健康委员会	局	00	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级				级		公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四十三	三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四十八	二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四十六	二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四十八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三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3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4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五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四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六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五	一	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五	一	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	一	三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3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50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	一	三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432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6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九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八十	一	一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四十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四十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四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一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九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五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三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二十	一	一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十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43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8890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七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二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六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三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二十	一	二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九	一	八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八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五	二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34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4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九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八	一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加盖其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五十四	一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九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七十八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34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500	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七十八	三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解释说明等工作，做好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补种费用由疫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五十五	一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										
434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6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五十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八十七	一	三							
434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7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七	二		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七	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八十五	二								

434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8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四	三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五	二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434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09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九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六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处置情况，处置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435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五	二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二	二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五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三十二	一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九十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四	一	三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435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100	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四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四	一	一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四	一	二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435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2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十	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435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3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四十五	一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八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写明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而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十五	二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四十七	一	三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435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70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三十七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或者可疑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四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三十八		发生或者发现因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患者死亡、残疾或者二人以上人身损害时，医疗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应当对发生使用安全事件的医疗器械同批次同规格型号库存产品暂缓使用，对剩余产品进行登记封存。												
435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800	对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三	一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十九	三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35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三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436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2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五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四)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436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21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全面负责。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技术服务，在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安排其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四十四	一	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36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2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七	一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四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36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2300	对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检查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三十九	三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医疗机构应当配合。	四十五	一	五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36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24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超范围服务、弄虚作假、转包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二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行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illegible]

[illegible]

437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3300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四	二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437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34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二十一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保证医疗器械的功能、性能、配置要求符合购置合同以及临床诊疗的要求。医疗器械经验收验证合格后方可应用于临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四十五	一	三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437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35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四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四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十八	二					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规范和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规范另行制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十八	一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						
437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3600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六	一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五	二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illegible]

437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39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九十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其他,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七十三	二												
438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40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四十五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八十九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38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410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二十六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2021）				九十四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438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420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五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 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九十五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438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43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八十九	一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438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200	对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一	二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四十一	二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8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300	对于医疗机构疏于对本单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医疗机构疏于对本单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十八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医师外出会诊的管理，建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档案，并将医师外出会诊情况与其年度考核相结合。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二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438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400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二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38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500	对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一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一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38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600	对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三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二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六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438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7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39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800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四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八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五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一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39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8969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一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439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5900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四	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439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6100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九	二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439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62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十六	二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一	一	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439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6300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一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一	一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44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6400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三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一	一	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40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1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一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四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440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2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六	四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五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440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3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五十五	二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五十六	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440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400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七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440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5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四	二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八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440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600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六十六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九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441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7700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四十七	一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二	一	十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441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0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三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八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441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200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441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300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三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三	二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441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500	对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441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600	对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441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700	对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二十五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六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441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8900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五	一	八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三十九	一	六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1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09000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七十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441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3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					四十七	一	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	十二	一	二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	十二	一	一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442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400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	九	一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					四十七	一	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442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60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八	一	一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八	一	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八	一	三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八	一	四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十五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2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70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执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四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一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4423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8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七	一		用人单位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七	二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二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4424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8900	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三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4425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9000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	一	三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442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9100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一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二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三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四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五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442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394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北京市卫	综合执法	C3639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4428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3639900	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42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36398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4430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36399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四	一	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GBZ2.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如实记录技术服务原始信息，确保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九	一	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443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36400	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四十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4432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36402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	一	四十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	一	四十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十七	一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illegible]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一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一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4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0100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十二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四	二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4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0200	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十二	二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四	一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44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06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44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07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九	一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九	二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44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0800	对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六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五	一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九	一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	二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	三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44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190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六	一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六	二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四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六	三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44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39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	二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五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4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税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九	三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八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44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10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一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44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四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四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44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3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二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二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八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44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7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	四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一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44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8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44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49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六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44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0405800	对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外的其他露天宗教造像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六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设施。						
44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010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八	一	二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八	一	一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八	一	三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八	一	五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八	一	四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44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0200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九	二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二十九	一	二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						

[illegible]

44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400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六十九	一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44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500	对于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七十	一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 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 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4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600	对于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六十三	二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 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 可以解除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44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700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三十三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448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800	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4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190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四十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二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4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000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三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四十一	二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44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100	对旅行社给予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五十一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四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4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200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	二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44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3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一	二		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七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44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400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七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48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50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十三	一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 存入质量保证金, 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448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6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二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44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700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十	一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 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44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2800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拒不改正	《旅行社条例》	四十四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4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2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五</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二</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六</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十</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十四</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七</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十一</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十二</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十三</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三</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旅行社条例（2017）</td><td>二十八</td><td>一</td><td>四</td><td>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五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二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六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四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七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一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二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四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五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二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六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四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七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一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二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十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四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illegible]

					旅行社条例 (2017)	二十八	一	十二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 (2017)	二十八	一	十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旅行社条例 (2017)	二十八	一	三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旅行社条例 (2017)	二十八	一	四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旅行社条例 (2017)	二十八	一	九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旅行社条例 (2017)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44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400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2017)					五十五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 (2017)	三十六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44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500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三十三	一	三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旅行社条例》					五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449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60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	《旅行社条例》	三十四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70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三十五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					六十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5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800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七	一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45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3900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七	一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45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000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七	一												

45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10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九	二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45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2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450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3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八	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450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400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45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500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45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600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451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7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五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三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45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8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六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四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1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4900	对导游人员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四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六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45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000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45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100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对组团社因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责令停产

45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200	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5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300	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45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400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45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四	三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45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60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九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十四	二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施时予以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十八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45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70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十六	一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十六	二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三十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45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80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三十一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对任何单位和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十三	一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45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5900	个人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十三	一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罚款
45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6600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十二	三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七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6700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三	一	一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三	一	二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三	二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七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6800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六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七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69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八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二	二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45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000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八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八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45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100	对旅行社签订合同时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六十一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九	一												
45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200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九	二	一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六十一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九	二	二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45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30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旅行社条例》					五十五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					五十五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六十二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四十	二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45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40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五十	二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五十	一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六十五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500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五十	三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六十五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600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十二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45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700	对旅行社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十六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45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7800	对旅行社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十八	二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45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300	对星级饭店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十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星级饭店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400	对星级饭店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十一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星级饭店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500	对星级饭店未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或者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志或者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	二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星级饭店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未设置逃生疏散指示图或者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志或者资料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600	对星级饭店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六			星级饭店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星级饭店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700	对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个人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三十一	二		在前款所列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应当取得景区讲解员证。景区讲解员由景区负责管理，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由景区颁发讲解员证。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人员，不得在前款所列景区内从事团队旅游讲解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11 风河	北京市旅游 条例					六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个人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由景区进行劝阻和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45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80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 为进行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 办法	十二	二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 办法	十二	一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游安全管理 办法					三十五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5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09900	对景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给予门票折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 条例					七十			景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给予门票折扣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旅游 条例	三十三	三		景区对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不得给予门票折扣，并记录旅行社、导游相关信息，向旅游行政部门报告。										
45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000	对旅行社使用不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服务的行 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 条例					七十三	二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服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旅游 条例	四十	二		旅行社应当使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团队旅游提供交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七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七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七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45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100	对旅馆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为非法一日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五十四	一		旅馆业经营者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分社或者服务网点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并要求旅行社在营业场所张贴、悬挂相关许可、登记证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五十四	二		旅馆业经营者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放置旅游宣传资料、联系方式或者旅游地图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所放置材料宣传内容应当与旅行社名实相符。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八十一									
45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200	对旅行社未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向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五	一		本市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活动实行电子行程单管理。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通过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向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六	一								
45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300	对旅行社在旅游合同中未明示所游览景区的具体名称或者对不进入游览的收费景区未予注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八十二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五十五			旅行社组织前往长城、明十三陵等本市有多个同类景区或者景区内有多多个同类收费景点的团队旅游活动，应当在旅游合同中明示所游览景区或者景点的具体名称。列入旅游行程中的收费景区，不安排进入游览的，应当在旅游合同中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七	一	二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七	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七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45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400	对导游未按照规定向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换发导游证而在本市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七			导游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换发导游证而在本市执业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六	二		在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在其他地区领取导游证并在本市执业的导游，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导游证的变更、换领工作。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六	一		导游在本市执业，应当与本市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本市旅游行业组织注册，向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或者变更、换发导游证。										
45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500	对旅行社未制止旅行社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社辅助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一	二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四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5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60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五十九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五	二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45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700	对旅行社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八	二		旅行社应当按照导游任务内容全额支付团队旅游的接待和服务费用，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八	一		旅行社应当委派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局		00	游提供服务的 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六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级			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 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六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8)					九十六	一	四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45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2710800	对旅行社违反风险提示的有关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一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 四级风险的, 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	二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 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 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 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三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三) 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已在风险区域的, 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六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四) 一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二) 三级风险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六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六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45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500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十二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六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45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6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六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十一	三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455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700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十四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45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800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十四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45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900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六十八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illegible]

45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1400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十一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十五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45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1500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 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十三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45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160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三十二	一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illegible]

45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2600	对举办者擅自在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活动或者更改活动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十六	一		本市严格控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确需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文物管理人、使用人同意，并提出拍摄或者活动计划。拍摄电影、电视，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利用市级或者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利用区、县级文物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三十	二		举办者擅自举办活动或者更改活动计划 由原批准的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5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3600	对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	二十一	一		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长城保护条例》					二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45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6200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十七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45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6300	对建设单位未将建设工程地下保护预案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十	二		未做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45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65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8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6600	对监理单位不通知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二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十八	二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								
45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100	对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遗失、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料，不能归还原版本式样的，应当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赔偿，无法重置的，应当按照文献信息资料的价值予以赔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十八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侵占公共图书馆的馆舍、设施、设备和文献信息资料，不得改变图书馆馆舍的用途。								
45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200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三	一	一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5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300	对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十一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400	对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三	一	三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三十												
45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500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十五	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十一	一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5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600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四十一	二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十五	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007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十六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市级，区				市级，区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三十一	一	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没收违法

4588	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00000	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三十一	一	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所得，罚款
458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8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三十一	一	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 0 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二十二	一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45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090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1000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一	一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45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1100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一	一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45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1700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二	一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459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180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三				三十二	一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46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1900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三				三十二	一	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46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000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100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二	一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中间证件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利用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八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46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20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一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一	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一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一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八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illegible]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	一	五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460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5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二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三	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460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6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三	二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二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46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7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	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四	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28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备案手续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	二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四	二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46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3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二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四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十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八	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一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五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三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八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七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六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6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4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一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八	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5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九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二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四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十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八	二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一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五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三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八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七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一	六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46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6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一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局	局	00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八	二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级			级		
46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70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八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九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46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38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的而未立即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录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录,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四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 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一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 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 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二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 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七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七)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46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4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三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四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五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一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八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六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三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	一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	二		审批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论证。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六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五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八	一	四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九	一	二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6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480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五	一	一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五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46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490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八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五	一	三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46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5000	对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三	二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五	一	四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46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5100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一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五	一	五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05200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九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市级，区				市级，区						警告，降

46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9200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二	一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二	三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二	一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三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二	三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二	二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9300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三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八	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940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9500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六	三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099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五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十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六	一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二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六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四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九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七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八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三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一	一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200	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300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七	三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八	一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400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七	三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八	一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50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一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八	一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600	对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四	二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八	一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7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三十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九	一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800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八	一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090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七	二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100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八	二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1100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九	二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1200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五十一	二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1300	对擅自举办涉外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五	二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五	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2300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一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四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二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四十一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三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五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五	六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八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四十四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2700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九	二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十九	一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四十五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

46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2800	本市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四十七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290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四十八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二	五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二	一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三	一	六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三	一	二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46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32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六	三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3300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三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二十六	一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一	二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6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3400	对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二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三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三十二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五十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467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450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五	二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五十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6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4600	对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一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五十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467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470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五十一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十四	一	六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十四	一	七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四	一	四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468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59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三十四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五												
46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000	对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的行为进行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一	一	三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三十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四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46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八	一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八	二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复制管理办法》				三十八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200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三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复制管理办法》				三十九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46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300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复制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46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400	对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未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复制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三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46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500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468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6600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46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000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委托方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备查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46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100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复制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									
46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200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									
46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300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在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十九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46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400	对复制单位未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二十	二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46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500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二十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46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600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					四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	三十一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九	二	三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七	一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九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三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五	一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9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7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三十二</td><td>一</td><td></td><td>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二十一</td><td>一</td><td></td><td>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七</td><td>二</td><td>二</td><td>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七</td><td>二</td><td>三</td><td>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三十四</td><td></td><td></td><td>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二十一</td><td>二</td><td>二</td><td>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td><td>九</td><td>二</td><td>四</td><td>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二	一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一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七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七	二	三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四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九	二	四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二	一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一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七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七	二	三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三）音像制作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四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九	二	四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illegible]

[illegible]

47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1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一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一	二	二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47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2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47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300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九	二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470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400	对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未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										
470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500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四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										
47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80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一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对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47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8900	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	一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471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0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	二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47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100	对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八	一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71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200	对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十八	二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7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300	对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二	一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7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400	对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未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二十二	二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7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500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一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47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600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四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三	二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7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70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进口批准文号等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二	一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47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80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九			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九	一	四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十二	二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47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19900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 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 以备查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三	二		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 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 以备查验。										
47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000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 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二十五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 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 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47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100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三十六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illegible]

47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50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一	一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47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60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进口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一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47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800	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六	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7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0900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二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47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000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九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六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 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十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五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九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 经查证属实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六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七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47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100	对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六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47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200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九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六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十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五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九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六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七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一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九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六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47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300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十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五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六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七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47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400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三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7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500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三	—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	—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二）非法进口的；									
47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600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七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三	—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47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700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二	—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47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8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7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19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47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0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47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1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47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200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47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300	对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47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400	对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47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500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一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 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47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600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二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7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700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十七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47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800	对出版单位变更除应履行审批手续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47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2900	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47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3000	对期刊出版单位的重大选题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	二											
47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3100	对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二十二												
47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32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的行为进行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三十四												
47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3300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47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3400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十八	一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	《出版管理条例》（2016）	三十七	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7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7600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一	三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人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对未经软件著作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一	四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47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7700	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一	四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47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7800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二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47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7900	对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七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七	二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四	二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批准的，发给一次性增刊许可证。										
47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8000	对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九		期刊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七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七	二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47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8100	对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编辑守出版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七	二		期刊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物，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九	一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九	二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47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8200	对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十八	一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一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476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8300	对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二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十七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47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28400	对内部发行的期刊未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或者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四	二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一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						
477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0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二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

47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0600	不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7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0700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九	一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47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080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	一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十八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47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090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支付报酬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八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	一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47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100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按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八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十	一	四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7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1100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四	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47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1500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八	一	一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五	二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三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转让复制委托书。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八	一	一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47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1600	对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复制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47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1700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四			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须与本版出版物一致，并须与本版出版物统一配套销售，不得单独定价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自音像制品完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五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47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2300	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付,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7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2700	对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十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七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一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三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十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六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五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八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九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六	一	二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47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2800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三十九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二	二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十七			依法设立的音像制作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47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000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十二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一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47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100	对未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二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十三	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十三	一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47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200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十四	一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47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300	对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委托方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8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800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三十三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48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3900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 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八	一	三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八	一	三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 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四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8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100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四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48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200	对未经许可，播放广播、电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五	一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八	一	五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六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8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400	八种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六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480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500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三	一	七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480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600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八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48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700	对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报纸的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一	二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三		报纸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一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二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一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十六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48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800	对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481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34900	对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十七	一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十七	二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二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十一	一	二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8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150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十一	一	二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十一	一	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十一	一	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八	一	四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八	一	七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illegible]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十二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须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48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3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十二	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经其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48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400	对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十六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48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500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八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48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600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北京市立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主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48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700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48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8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连续性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一	二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48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39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 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48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0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的行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三	二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 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48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8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200	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未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的行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七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在用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四						

48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升级版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八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48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二十九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48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5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	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8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6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三十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30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 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48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700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及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一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48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8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二	一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48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4900	对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超出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或者标有定价，或者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二	二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48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0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四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48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1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五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20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使用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复制委托书的行为进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六	一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3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未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七	一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4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七	二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5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八	一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样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6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未将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八	二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2年备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700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未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四十九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90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48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800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七	一	一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十二	一											
48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59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七	一	二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十二	一											
48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0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十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七	一	三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48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1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八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按照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	二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许可证件
48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2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八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十七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48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30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五	一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九	一	一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48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4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五	二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九	一	二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48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5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十二	二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九	一	三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8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600	对印刷企业未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印刷品或者印刷品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九	一	四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illegible]

48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6900	、期刊的增版、增刊，未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及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48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0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	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48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1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	二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一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48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200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二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四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473	对盗印他人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三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市级、区			市级、区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

4854	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300	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三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48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400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四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48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500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五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四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48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600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	一	六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三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illegible]

48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7900	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一	一	二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8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000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一	一	三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一	一	三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48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100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二十八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四十	一	四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四	一	二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48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20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一	三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一	二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 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一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 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 以备查验; 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48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300	对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 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 印刷企业未验证委托印刷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二	一	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一	二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 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 未验证省、自治区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二	一	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责令停产停业, 没

48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400	、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的行 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	三十二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8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500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 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	三十五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					四十二	一	三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20）					四十二	一	四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487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8900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三十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二	一	六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48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900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	三十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二	一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487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910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四十四	一	一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二十八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48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93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写和出版标准的出版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局		00	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四		标准的正式说明和解释，由标准的审批部门组织编写，并按本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由有关的出版单位出版，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写和出版。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48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49400	对擅自从事标准的印刷的行为进行处罚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按下列有关规定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性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0200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一	一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一	一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一	一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一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一	一	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对将禁止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五十二	三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48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0300	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十一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48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0500	对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九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五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十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六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六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七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48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0600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	《电影管理条例》	五	一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illegible]

48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1000	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九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48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1100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的，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二十三	二		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洗印加工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九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48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1200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四十三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九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48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1300	对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					五十九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	四十二	二		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决定停止发行、放映。										

[illegible]

48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1800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五	一	四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48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300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	一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参与节目播出或者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	一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新系统、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九	一	四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对主要播出环节的信号进行监听监看，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播出故障；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五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广播电视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目播出期间，在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防范和应急准备；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并建立设备更新机制，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分级配置要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九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地球站应当配置完整、有效的容灾系统，保证特殊情况下主要节目安全播出。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二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九	一	六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六）定期开展安全播出风险、保障能力自查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针对播出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阻断、篡改、攻击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播出质量、技术运行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48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400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技术维护或者播出运行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四			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罚款
48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500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二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播出环节之间做到维护界限清晰、责任明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48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600	对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48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700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五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48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8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4070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局	00	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如实无偿提供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安装监测设备的机房环境。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48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2900	对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48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000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49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	C48531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处置原则，制定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通报批评，警告，罚款

490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局	00	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警告，
49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2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九	一	三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八	一	二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六	一	二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二）在中波天线周围2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25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49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3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九	一	一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49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4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烧荒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九	一	二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49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50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六	一	一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二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八	一	一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49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36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六	一	三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八	一	三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三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illegible]

49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0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三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五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49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10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六	一	六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一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五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54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挖土、耕种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4910	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200	禁止在杆塔、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七	一	六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49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300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十二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 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 方可进行。										
491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400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 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 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 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 方可进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49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500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十五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 调整、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 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 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49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600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十六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 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49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7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	二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9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800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49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49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五	二		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9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00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九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二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9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1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49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400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49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500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三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49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600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三十八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49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5700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55800	对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市级, 区			市级, 区		没收违法

49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300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49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400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一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49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500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49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600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49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700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四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49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800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49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6900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二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49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7000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7100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八	一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一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49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7300	对个人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八	一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一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六	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六	二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49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7600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	一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49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8000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或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	三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49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8100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	四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49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8300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	五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49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8500	对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一	一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49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8600	对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个人或需要变更注销《许可证》的单位未及时履行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二	一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49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9000	对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三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三	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49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91	对未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六	一	二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49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9700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十	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登记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警告,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十五	二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9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9800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九	三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49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59900	对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二十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十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600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五	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illegible]

49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300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五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七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九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八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49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400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四	二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49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500	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49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600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49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700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49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800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49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0900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二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9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1000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49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11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二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七	二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6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1200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三</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六</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一</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td><td></td><td></td><td></td><td>二十四</td><td>二</td><td></td><td>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四</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五</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td><td>十六</td><td>一</td><td>七</td><td>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三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五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七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三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六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五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七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九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八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49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1300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49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1500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四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49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28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四	一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49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2900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十七	二		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49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	十八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49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十六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49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200	对播放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禁止播放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一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49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300	对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规定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四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49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400	对超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规定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49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500	对擅自变更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十九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498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600	对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未按规定期限内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十八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49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700	对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八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49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800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49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3900	对播放不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二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 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六			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三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 应以国产节目为主。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八	一	七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八	一	九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八	一	十一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八	一	一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九	一	五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九	一	六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九	一	二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										
49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4200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五	一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98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4300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视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六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视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498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4400	对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七	一		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七	二		播出电影时，插播商业广告的时长和次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49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4800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49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4900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一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49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000	对播出商业广告应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在6: 30至7: 30、11: 30至12: 30以及18: 30至20: 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四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 30至7: 30、11: 30至12: 30以及18: 30至20: 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49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100	对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超过2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五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49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200	对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二十六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49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300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七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499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400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二十八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50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500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三十四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600	对播出未经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有关行政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三十六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700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三十七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50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80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五	一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五	二		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5900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九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应当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50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0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局	00	、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八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500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100	对未按照《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二	二		持证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500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200	对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	十三	二		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				二十三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	十三	一					持证机构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执行。							
50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300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一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50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40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六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01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500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六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50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600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十六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01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700	对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50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800	对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对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50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6900	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7000	对不落实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50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7100	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0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7200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九	一		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673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市级，区			市级，区		警告，罚

50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7800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二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一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四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三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三）艺术品图录；										
50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7900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一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50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000	对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七	一	三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七	一	四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七	一	一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七	一	二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0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100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九	一	二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50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200	对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九	一	一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50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300	对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五	二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50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400	对于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五	一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50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500	对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二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0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6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七												
50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70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二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50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880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四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50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69900	对单位、个人擅自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九	一	三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	三	二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	三	三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	三	一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九	一	二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	一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	二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九	一	一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50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0000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五	二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50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0100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七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二) 各种非法出版物, 包括: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 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二	三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50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0200	对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四条所述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五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二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三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六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十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一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理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五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九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50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	综合执法	C48705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	七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无因	市级, 区	四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

2040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局	00	对违反国家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九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	一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二	三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九	一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50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0600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二	一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50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0800	对发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七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	一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二	三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50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00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九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二	一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二十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二十九	一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六	一	二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对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六	一	一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50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100	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租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	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50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七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对出版、传播含有第二十五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责令停产

50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300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二	一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50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40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三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三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九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二	二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九	一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50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500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三十五	一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0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七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50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700	对出版单位发行非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未按照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五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发行非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须按照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二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0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80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五	一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05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19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二	二	四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50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0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提供的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三	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50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1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二	二	二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50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三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50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3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一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局	00	众发送规定应 由内部发行的 出版物的行为 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七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 款: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 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层级	款
5063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综合执法 局	C48724 00	对擅自中止网 络出版服务超 过180日的行为 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 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警 告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 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 活动超过180日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 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 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 备案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 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 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网络出版 服务管理规 定》					五十四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 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80日 的;						
				《网络出版 服务管理规 定》	十七	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 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 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 版服务不得超过180日。											
				《网络出版 服务管理规 定》	十九	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 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50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500	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二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50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600	对未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进行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的，或在公共场所摆放，向境外传播的；或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或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五	一	二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50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7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一	八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八）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0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2800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六	一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730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	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当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5068	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072900	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0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000	对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07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100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八 十八 十八	三 三 三	二 一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0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200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八	二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07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40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未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的；或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四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HYPERLINK "javascript:SLC(36898,0)" 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50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500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50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600	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六	一	五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六	一	五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50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700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十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二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50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800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三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北京市文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50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3900	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二	二	三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0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100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十	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十	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50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200	" 对连续性内部资料使用了“××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是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四	二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50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300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50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5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七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一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 HYPERLINK "javascript:SLC(51974,0)" 宪法 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六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五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三	一	一	有下列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HYPERLINK "javascript:SLC(36898,0)" 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三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八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08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600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八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50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700	对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六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50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800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九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二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50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49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二	二	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九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50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000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508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100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二	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508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200	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二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50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300	对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五	一	四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50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4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50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500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一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0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600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版)				二十二	三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0)" 出版管理条例》第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61)" 六十一条或第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62)" 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版)	二十二	三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0)" 出版管理条例》第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61)" 六十一条或第HYPERLINK "javascript:SLC(147043,62)" 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50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700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八	一	五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八	一	三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50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80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四十四	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四十四	一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50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5900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	三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50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的，或一次性内部资料一证多期的，或连续性内部资料一期多版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五	一	一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五	一	二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509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2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五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六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七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四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三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510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3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51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400	对内部资料未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或“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或连续性内部资料未标明期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四	一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二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十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九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51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500	对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四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七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一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HYPERLINK "javascript: SLC(51974,0)" 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六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五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三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三	一	八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1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600	对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八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51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6700	对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三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51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7800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七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四	一	二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一	一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51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7900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为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一	四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印刷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八	一	二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51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0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八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illegible]

51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400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六	四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六	五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51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500	对未按《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51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6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七	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七	二	四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四）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七	二	一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七	二	三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十七	二	二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二）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51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8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二	二	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1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89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	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51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000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51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100	对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主办地方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二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二	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三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一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										
51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200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二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三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七	三	一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51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300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51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400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二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询。											

51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500	对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十一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一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十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有损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九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九）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六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七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七）宣扬或者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四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十二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三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二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八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五	一	五	禁止含有下列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51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600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八	一	三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1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70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八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出版管理条例》 (2016)					六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51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8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八	一	四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二十八	一	六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51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79900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一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13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000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三十七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版)	十九	三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13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1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四	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513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200	对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的,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的;或编印单位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版)				二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版)				二十二	二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版)	十五	一	三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513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300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十六	二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513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400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513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500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一	九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八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514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600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	一	十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51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07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二十八	一	七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七）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版）					三十八	一	六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51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1000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六	一	四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六	一	二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六	一	一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二十六	一	一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	十六	一	三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管理条例》（2016）					六十五	一	七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发行业务的。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51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1100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 为进行处罚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停业, 没 收违法所 得, 没收 非法财 物, 罚款, 吊销许可 证或营业 执照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出版管理 条例》 (2016)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四	一	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定 》 (2016版)	三十四	一	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 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 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 罚：（一）发行未经依法 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51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1200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二十二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强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电影放映质量。										
51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1300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一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51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1400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十五	二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illegible]

51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2500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 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十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1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440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三十四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五十一	一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1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45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51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4600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二十	二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illegible]

515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2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二十四	二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300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二十	二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十九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51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4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八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八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51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500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二十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五十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 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1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700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	十三	二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十七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影产业促进法》	十三	一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51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5900	对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十六	三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版）					二十二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51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000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四十二	一	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51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100	对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情况下，委托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三十一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二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1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200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三十一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51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300	对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三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八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516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400	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五十一	一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七十一	二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五十一	一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五十一	一	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七十一	一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五十一	一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51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500	对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七十一	二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五十二	三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七十一	一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800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八</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td><td></td><td></td><td></td><td>四十八</td><td>一</td><td>二</td><td>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五</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td><td></td><td></td><td></td><td>三十八</td><td>一</td><td></td><td>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九</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八</td><td>二</td><td></td><td>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七</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三</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四</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td><td>十三</td><td>一</td><td>六</td><td>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八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四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五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九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八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七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三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四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六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八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四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五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三十八	一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九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八	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七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三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四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十三	一	六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十三	一	二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51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6900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五	一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000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三	一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100	对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三	二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200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不符合剧情需要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300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五	二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让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400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六	一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500	对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未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未提高基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六	二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600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四	二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700	对未成年人节目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五	三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7800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四	一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4887900	对制作未成年人节目未保障参与制作的未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二	二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市级, 区			市级, 区		警告, 罚

5183	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881700	对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518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888000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九	三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8881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48882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做到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的行为进行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二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四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九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七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51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300	对制作、传播含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五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六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二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一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四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一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三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三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五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二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八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518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400	对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四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12分钟；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8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5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未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6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700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未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九	一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800	对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超过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五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9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8900	对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 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	二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	一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19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0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未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未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未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六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1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20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五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300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七	二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19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40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删除、屏蔽、断开网络用户上传的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节目的链接等必要措施的通知，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四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且明知其违法、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一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十三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三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五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二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二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九	一	八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520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70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七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520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800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二	一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520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8990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十九	二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20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0000	对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未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二十八	二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2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0100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未成年人 节目管理规 定》	二十三	三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 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 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 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的规定。										
					未成年人节 目管理规定					三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 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 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 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206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综合执法 局	C48902 00	对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在法定 节假日和学校 寒暑假每日8: 00至23: 00， 以及法定节假 日和学校寒暑 假之外时间每 日15: 00至 22: 00，播出 的节目不适宜 所有人群收听	《未成年 人节 目管理 规定》	二十三	一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 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 00至23: 00，以及法定 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 时间每日15: 00至22: 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 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警告, 罚 款
					未成年 人节 目管理 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 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 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5207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综合执法 局	C48903 00	对外国投资者 擅自设立文艺 表演团体、演 出经纪机构或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的行为进 行处罚	《营业性 演出 管理条 例》 （2016）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 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 没 收非法财 物, 罚款
					《营业性 演出 管理条 例》 （2016）	十	一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 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 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 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 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 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										
					《营业性 演出 管理条 例 实施细 则》 （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 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 演出 管理条 例 实施细 则》 （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 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 查、处理的案件。						
					《营业性 演出 管理条 例》 （2016）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521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0700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四十七	一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521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0800	对台湾地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四十三	一	一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一	二	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十一	三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二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五十四	一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521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100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九	一	二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没收许可证

	局	局	00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频道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九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级				证或营业执照	
521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200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频道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九	一	二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一	一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频道。											
521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300	对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七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521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500	对不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十二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521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600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三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五十三	一	三										
521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700	对需改变《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未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九	一	一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十三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521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1900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九	一	一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九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52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2200	对不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者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二十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十三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522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2300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单位按照《实施细则》实施处罚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九	一	一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十一	一		持有《许可证》的个人和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频道节目。											
522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24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侵权通知后，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四十二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四十二	三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四十二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522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48925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却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四十五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22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100	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	二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522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200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	一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2017）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522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300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六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六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522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400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				五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旅行社条例》				五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旅行社条例》				五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六十四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四十四	二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522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5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十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二	一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五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2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6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十二	一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2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7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八	一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八	二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八	一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23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80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十八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六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23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0900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十一	一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三	一	一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二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523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1000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一	四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一	三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一	二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三	一	二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二	一	五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二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523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1100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三	一	三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二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三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三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524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1900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五十五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六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524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000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六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524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100	对无证导游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十八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四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524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200	对导游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四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对导游未自觉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524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300	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一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十二	一	三							
524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40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四			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三十三	一	一							
524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50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五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4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600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未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五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六十五	一	一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一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导游管理办法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三十四	一								

52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700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二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三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四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525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800	对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未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七	一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525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2900	对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三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八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八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525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000	对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九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二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25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100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	旅行社条例（2017）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

	局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二十六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25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200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一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二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二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六	二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三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导游管理办法	十	一	四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525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300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五	二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525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4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朝觐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十三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宗教事务条例					七十	一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5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500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一	二	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应当将本单位领队名单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旅行社条例（2017）	三十一	一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旅行社条例（2017）				五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5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600	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七	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52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7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八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七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526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800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	一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526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3900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四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导游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导游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导游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526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三十六	一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526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未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四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526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30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八	二		旅行社应当按照导游任务内容全额支付团队旅游的接待和服务费用,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八	一		旅行社应当委派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四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52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400	对导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二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五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526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5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八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526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600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三十八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六十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6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700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四	二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526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800	对导游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三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八									

527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4900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九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52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000	对导游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一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272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100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一	三		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旅行社条例（2017）					四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527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200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	七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5274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300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52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400	对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九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九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一百零二	三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27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5500	对导游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五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北京市文	综合执法	C71056	对导游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七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			市级, 区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七											

5277	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7105700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七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527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7105700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三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527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71058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职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二十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5280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7106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财务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八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八	二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八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illegible]

528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6500	对旅行社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派不符合规定的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未向导游全额支付团队旅游接待和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一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二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三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六	一	四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5286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6600	对导游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导游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六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九十八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5287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综合执法局	C7106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与其他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四十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民政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没收。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

529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0500	对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十九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节水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供水情况或者实际用水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供水单位、再生水生产企业和其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节水管理部门报送供水情况, 实际用水量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9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0600	对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三	一		房屋拆迁时拆迁人应当根据拆迁施工进度, 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 明确拆迁施工现场的节水管理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三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拆迁人未与供水单位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要求擅自施工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除补缴相应费用外, 由节水管理部门处以应缴水费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529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0700	对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三	二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拆迁施工进度, 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拆迁施工现场的供水管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三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29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0800	对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单位未使用再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四	二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 应当使用再生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四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工业用水单位未使用再生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29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0900	对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或者循环使用率低于98%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四	三		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率不得低于98%。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四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或者循环使用率低于98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29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000	对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70%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五	一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 减少水资源的损耗。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不得低于原料水的70%。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纯净水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70%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能达标的, 核减用水指标, 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9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100	对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五	二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不得直接排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尾水的, 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9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200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六	一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30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300	对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七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八	二	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渠道防渗、喷灌、微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530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400	对用水单位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九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30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1500	对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三十	三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九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九	二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九	一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illegible]

531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2300	对耗水量大的用水单位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洗车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六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耗水量大的用水单位未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洗车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五十一	一					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制订并落实节约用水措施，耗水量大的，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531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2400	对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三十三	一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六十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531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2500	对用水实行包费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二十八	一					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装。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五十七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五十五	一					用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实行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六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31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2600	对取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531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39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二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531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0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十七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31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1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532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200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五	二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532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3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532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4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三	一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532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5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二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三	二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532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6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六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六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2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4900	对自来水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间断供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四	一	二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保证公共供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并保持不间断供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八	一	一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公共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者间断供水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七	二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一	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修订版)	七十一	二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修订版)					九十二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32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5000	对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对外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2021版	四	一	四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公共供水设施,及时排除公共供水设施故障,保障正常供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2021版					十八	一	二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对公共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未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一	三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七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533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6100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三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采取措施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发出停水通告，并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三	二		停止供水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十六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533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6200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三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33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6300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十六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供水条例》 (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九 一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33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000	对未经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一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一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33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1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533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2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选用获证企业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九	二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533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3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九	三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533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4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	二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533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500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四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534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6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534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7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534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8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534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79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534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8000	对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六	二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34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84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六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四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三	一	三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一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34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8700	对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十九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35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8800	对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七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七）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351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089	对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五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五）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					市级, 区	行政处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5351	水务局	局	00	爆破、埋杆、堆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535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9000	对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六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35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092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	一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六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	一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	二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二十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536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170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五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十八	二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三十二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536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21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一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368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12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六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三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537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33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五	一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537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3400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二	一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537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3500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九	一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七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537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420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七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7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43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二	一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二	二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7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460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四十六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538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4700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 他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五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 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538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48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	二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六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 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 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 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538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5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三	二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七	一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七	二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8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56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三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大型建设项目，其审批程序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八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十三	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38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570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十三	二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八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38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6000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三	一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三	二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illegible]

539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69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39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7000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八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三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9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71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五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文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一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毁损水利工程、水文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一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六十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9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7400	对拒绝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十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的11月11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七十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9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810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三十	一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539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830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十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 and 行洪、航运通畅。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539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850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七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9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8600	对围堤，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539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192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九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三					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限制超重车辆通行，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标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2021版）	九	一	五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illegible]

540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18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	三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	四		前款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者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和泵站等。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一						
540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19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540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四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540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1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一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四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二		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540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2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五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541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3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六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541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4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七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一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541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5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四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八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541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6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八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1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7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541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800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七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541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2900	对委托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试样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六	一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六	二		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5417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231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二十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2411	务局	局	00	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款
541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300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一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二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部属重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三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	一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541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400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二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542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500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三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2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600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2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700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五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42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2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3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二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542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542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1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542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 0万元以上5 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六	一	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542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4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542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三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分局	局	00	上往从里血冒 手 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级			级		
543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六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43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43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4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水利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不含防洪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43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43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100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对水利工程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3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200	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七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3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300	对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八 七十四 十一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色施工。	六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二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是指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者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44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7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八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44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三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五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一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四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二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五	一		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五	一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544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5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九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五	二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544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六	二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 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予以追缴,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七	一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八	一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分别处以罚款, 没收贿赂的财物,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544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3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二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544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九	二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五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						

544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一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六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十五	二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4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九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九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七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三		监理单位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544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五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一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八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544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6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二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545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545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1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一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并监督实施。										

545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二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545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3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二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545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4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一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545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十	一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三十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545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45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	三						监理单位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一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545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二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45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7900	对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	三						监理单位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三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546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十一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七十八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46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1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46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七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八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八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八	二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546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300	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546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4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九	二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九	一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546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5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600	对发包方将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546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000	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十七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46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7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546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88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降低资质等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二	一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五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illegible]

547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91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五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九	一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二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47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92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三	一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547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930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或者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四	一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内（水利工 程）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二十四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 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5474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294 00	对工程勘察企 业未按规定参 加工程勘察技 术交底和施工 验槽的行为进 行处罚（水利 工程）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二十四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 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九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 、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 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 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 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 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 竣工验收。										
5475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295 00	对工程勘察企 业未按规定及 时将勘察文件 和勘探、试验 、测试原始记 录及成果、质 量安全管理记 录归档保存的 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十七	一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 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 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 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 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 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 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 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 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 设计使用年限。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二十四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 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 记录归档保存。						
5476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296 00	对违反相关规 定并受到罚款 处罚的工程建 设单位、勘察 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进 行处罚（水利 工程）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二十七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 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 勘察质量管 理办法》 （2021）	二十七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 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 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 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 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 的罚款。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 》	十一	一	二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 以下材料：（二）企业法 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 》					三十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 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 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 》	十一	一	四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 以下材料：（四）企业法 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 证明；										

547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9700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七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一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九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九）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八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十一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七十八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illegible]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547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29900	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二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三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三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8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对必须进行招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九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五	一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招标无效: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548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100	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八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8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2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十三	二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六十五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十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九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48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3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二十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五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一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四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五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三	一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十八	二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五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三	—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548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十二	二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十二	—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取中价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8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7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九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三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548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09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二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八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三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六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九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49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0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六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六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求中标人垫付 中标项目建设 资金行为进行 处罚（水利项 目）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条例》					七十五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 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 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 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 的标的、价款、质量、履 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 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北京市招 标投标条例 》	十一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 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 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 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 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 当依法公开招标。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邀请招 标： （二）受资源和环境条 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 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北京市招 标投标条例 》	十一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 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 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 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 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 当依法公开招标。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邀请招 标： （一）技术复杂或者有 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 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北京市招 标投标条例 》	十一	一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 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 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 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 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 当依法公开招标。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批准，可以邀请招 标： （三）其他不适宜公开 招标的。									
				对（招标人） 依法应予处罚	《北京市招 标投标条例 》					四十八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 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 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 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 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 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 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49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10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一	二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一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八	二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八	一	一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八	一	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549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200	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增加IT、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规规定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549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300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九	一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549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400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一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5495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315	对招标人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5495	水务局	局	00	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549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6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一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49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illegible]

549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19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50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五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50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21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七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50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23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550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24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八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550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50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550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3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三	三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50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4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五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550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700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50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800	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六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51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3900	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三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六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51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4000	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51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48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三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51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5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二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14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35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照

[illegible]

552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6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七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illegible]

552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6600	对建筑业企业（水务类）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的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五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六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七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八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九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十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十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四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2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6800	对建筑业企业（水务类）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二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三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六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2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73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	二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2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74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并参与水利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或者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九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53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77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三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三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3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8300	对施工、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施工、勘察或设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53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8700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53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8800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三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二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53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89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53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39300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行为进行处罚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八	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553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0800	对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五十二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5539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409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554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1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一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四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2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二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3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三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4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四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四）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4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15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五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illegible]

555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且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五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五	二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九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九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三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三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三	二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九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55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八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八）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四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55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2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55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3000	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55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31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55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一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二						
556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350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九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61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437 00	对危险物品的 容器、运输工 具，以及涉及 人身安全、危 险性较大的海 洋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和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 资质的机构检 测、检验合 格，取得安全 使用证或者安 全标志，投入 使用的行为进 行处罚（水利 类）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三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 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 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 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 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 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 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 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 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 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 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一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 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九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 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 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 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志，投入使用的；						
5562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439 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 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 全管理制度、 未采取可靠的 安全措施的行 为进行处罚 （水利类）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一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 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零 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 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三十九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 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 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一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 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处罚。							

556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4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二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56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46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八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四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56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47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56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48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557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4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十二	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六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八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58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2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四	三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8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558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400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七	二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 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五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 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 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并向社会公告。										
558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5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六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二	一								

558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600	对城镇排水设施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九	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8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67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8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以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七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七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三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一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二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558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20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9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400	对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在水表井安装水管管线、穿插其他管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二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在水表井安装水管管线，穿插其他管道的，责令拆除，处责任单位3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二	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水表井内安装水管或者穿插其他管道；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一	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接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五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559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559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6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标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三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工程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8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市级，区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一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5594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00	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559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79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十八	二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	一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四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六						

559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10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六十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9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200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二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二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任何单位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9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300	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一	二		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房屋征收、管线拆改移、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59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500	对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二	二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560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7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三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未经许可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一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二		取用基岩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申报年取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建供水设施和位于中心城区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他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其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十一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九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五	二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八	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560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800	对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二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四	三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60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890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行为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561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49800	对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人员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三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三）水工程保护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五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六十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1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000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七	一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五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二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一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一）地下水超采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四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三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未经许可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一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illegible]

561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300	《城市供水条例》	十五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二	二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九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561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61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十八	一	二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五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十七	一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61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700	对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十八	一	一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五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三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未经许可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在用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一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二		取用基岩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申报年取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建供水设施和位于中心城区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他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其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的;		
561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800	对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八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2021版)	九	一	六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在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三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561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0900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561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四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二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六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七	一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二	三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62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1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八	二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四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规处理。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四、五条规定的，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三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562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3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四			采砂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范围和作业方式，报经所在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开采。从事淘金和营业性采砂取土的，在获准许可后，还应按当地工商、物价、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五			河道采砂必须交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六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三	四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562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不能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562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500	对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三					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五						监理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562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600	对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九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并向施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2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7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水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七	二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 对配合比进行设计, 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562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800	对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八	三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562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1900	对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兽力车通行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十八	一		大、中型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562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2000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二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一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三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八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十七	二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二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二	二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562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21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二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	二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63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五						

[illegible]

563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63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1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七	一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 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十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63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一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二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且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三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一	一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llegible]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563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63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5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二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	三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4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3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九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五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564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八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64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一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二十七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643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42 00	对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 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 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一百零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建设 工程质量条 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5644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43 00	对未为从业人 员提供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的行 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 设）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六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四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64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44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						
5646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46 00	对擅自拆改供 水、排水、再 生水等管线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 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六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 由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物业 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六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 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 (六) 擅自拆改供水、 排水、再生水等管线;										
5647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47 00	对擅自拆除、 改装或者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 设施或者拆卸 、挪动公共供 水设施以及除 紧急需要擅自 动用消防栓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 市公共供水 管理办法》 2021版	十七	一	三	禁止下列行为: (三) 擅自 启动、拆卸、挪动公共供 水设施;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城 市公共供水 管理办法》 2021版	十五	一		公用消防栓由供水企业负 责维修管理, 消防救援机 构负责监督检查。除发生 火灾时,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动用。										
					《北京市城 市公共供水 管理办法》 2021版					十九	一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 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擅自拆卸、挪动 公共供水设施的, 或者擅自动用消防栓, 除发生火灾 紧急需要外的, 责令恢复原状, 处责任单位1000元以 下罚款;						
					《城市供水 条例》 (2020年3月 27日修订 版)	三十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 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 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市供水 条例》 (2020年3月 27日修订 版)					三十五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以罚款: (六)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 水设施的。						
5648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48 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关闭、破坏 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设 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 相关数据、信 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三十六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 监控、报警、防护、救生 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 罚 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一百一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 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 额按日连续处罚。						

565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5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652	北京市水	综合执法	C2355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照

	务局	局	00	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行业,罚款
565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53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二	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二	三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七十二	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565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540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九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七	二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65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5900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66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0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四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的具体内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566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1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一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566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2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二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五	一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二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5663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3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664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4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665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50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中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六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5666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6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未组织验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五	三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二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二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5667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7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七	一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668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800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五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5669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69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四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5670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7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一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5671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7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672	北京市水务局	综合执法局	C2357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全生产的事项告知从业人员的行 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 设）	《北京市安 全生产条例 》2022	三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 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 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 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 告知从业人员：（二）已 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款	
					《北京市安 全生产条例 》2022					六十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 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5673	北京市水 务局	综合执法 局	C23573 00	对生产经营单 位开展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 活动，未执行 本市危险化学 品禁止、限制 、控制措施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 全生产条例 》2022	四十七	二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 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 、限制、控制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 执行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5674	北京市农 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004 00	对农产品生产 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经济组 织以及从事农 产品收购的单 位或者个人销 售的农产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 包装、标识逾 期不改正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18修正)	二十八	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 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 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 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 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 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 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 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 、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 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 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5675	北京市农 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005 00	对食用农产品 进入批发、零 售市场或者生 产加工企业前 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添 加剂等材料不 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性的技术 规范的行为进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18修正)	三十三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 品，不得销售：（四）使 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 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 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 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 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 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罚 款
5676	北京市农 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012 00	对冒用农产品 质量标志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2018修正)	三十二	一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 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 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 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 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 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 量标志。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67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13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四十四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四十四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7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14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四十四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四十四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567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220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二十七	二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二十七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五十	一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					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568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230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五十一	一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五十一	一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17修订)					四十二	一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568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26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三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568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2700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一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四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llegible]

568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4400	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68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4500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五十九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八	一	三						
568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480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九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九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一						
568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5200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对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569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6100	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八	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69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6600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五十三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八十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69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7000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二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八	三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八	一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八	四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八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69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7100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二	七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二	七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69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7200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四十二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四十二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69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780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四十七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六十二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9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2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五	一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569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30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对生产、销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二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569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400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	二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69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5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七	一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570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700	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七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二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一	二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一	三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一	一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二	一	四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570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8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一	一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五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一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570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89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一	三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五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illegible]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八	一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七	一	二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570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100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一	二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五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二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570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200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十八	一	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570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300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一	五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二十五	五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570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400	对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七	二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八	一		对于在本市繁育的，用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繁育基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核发产地检疫证明。										
570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500	对承运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二）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三）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三		承运单位承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运检疫证明。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一）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09600	对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或者调运检疫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十三			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应当至少保存2年。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571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100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71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2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三十	一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19修正)					二十五	一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571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3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二	一	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证明文件等行 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 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进口管 理办法(2019 修正)					二十六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5717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104 00	对兽药安全性 评价单位、临 床试验单位、 未按规定实施 兽药研究、试 验的行为进行 处罚	《兽药管理 条例》	八	一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 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 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 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 研究资料；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6 0个工作日内将 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吊销 许可证或 营业执照
					《兽药管理 条例》	七	二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 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 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 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 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 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 条例》					五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 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 条例》	八	二		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 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 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6 0个工作 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 申请人。										
5718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105 00	对兽药生产和 经营企业未按 规定实施生产 、经营兽药质 量管理规范的 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 条例》					五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 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 、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警告,罚 款,吊销 许可证或 营业执照
					《兽药管理 条例》	十四	一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 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 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 范组织生产。										
					《兽药管理 条例》	二十五	一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										
				对研制新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 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 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5719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60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八	三		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九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20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700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生产兽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二十	二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5721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0800	对经营标有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二十	二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illegible]

	农业农村部	局	C000000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级					吊销许可证件
572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2100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一	二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572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2200	对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或者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三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573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2400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修订）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修订）	十七	二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573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25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二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二	二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二十四	二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73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35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二十二	一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三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573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4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十九	一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六十一	一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十	一	六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573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51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六十八	二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六十八	二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四	一	六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573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57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十六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三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574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58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七	二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三十九	一						

[illegible]

574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100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	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74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2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八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574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3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九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574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4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七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九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八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 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574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5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	一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 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九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的, 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不得出厂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 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 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一	二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574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60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八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五	一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574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67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八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五	二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六	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575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六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六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六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75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1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二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三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二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二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575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2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二	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75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300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三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一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575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400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575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5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575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600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四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三	三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575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800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三	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四	一	一						
576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79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四	一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三	四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76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四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四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一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576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10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一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576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200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二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576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300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三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576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4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一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养者使用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四	饲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576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500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二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五	饲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576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600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三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六	饲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576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700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三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七	一	七	饲养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576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88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五	二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八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四	二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577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19800	对定制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四十三	一	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四	三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十七	二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577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03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行为进行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四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一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五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二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三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六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577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06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十七	一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577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080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二	四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5777	北京市农业农村 局	综合执法 局	C21209 0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二十一	二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5778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211 00	对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二十九	一	三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二十九	一	五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二十九	一	二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二十九	一	四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九十七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二十九	一	六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 疫法(2021修 订)					一百	一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二十九	一	一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577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400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四	一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八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578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5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一	一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	一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78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60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一	一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	二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78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7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八	一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三	一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8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80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四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四十三	一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578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1900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四十三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四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578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000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三十六	一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 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四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578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1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二	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78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2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 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六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四	一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五	二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578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30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九	一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8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40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五	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二	一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579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500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五	一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二	二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579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600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二	一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二	三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579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700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三十一	一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579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800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579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2900	对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六	一	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六	一	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六	一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农业农村局	局	00	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级			级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六	一	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七十六	一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579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3000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二十一	一	一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四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0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3700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五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二	一	三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三十	一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580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3800	对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二十四	一	四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四）经检验对人体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二十四	一	一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一）动物饲养活动中死亡的动物；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二十四	一	二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二）动物诊疗、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动物和产生的病理组织；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二十四	一	三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三）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二十四	一	五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五）其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对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illegible]

580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4700	对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三十七	一		冷库经营者在动物产品入库时应当查验、留存检疫证明，记录动物产品的产地、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入库日期和数量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冷库经营者未查验、留存、保存相关证明和记录的；	
580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4800	对动物产品销售者未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六十五	一	四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三十八	一		动物产品销售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动物产品可追溯信息凭据。											
580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4900	对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留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检疫可追溯信息凭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六十五	一	五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三十八	二		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购买动物产品，应当保存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并至少保存2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和单位食堂未保存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可追溯信息凭据的。	
580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000	对涉及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三十六	一	四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六	一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三十六	一	三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游园会、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入场销售的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查证、验章、验物；											
				对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1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100	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三十九	一		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60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防疫指导，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581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2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一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81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3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二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										
581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4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81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5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四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81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6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动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五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对动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对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一	六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聘用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

581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100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581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8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未与诊疗区域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二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与诊疗区域应当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										
581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59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二	一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六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581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000	对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四十四	一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七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582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200	对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七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五十	二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582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3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五十三	一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七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4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五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2024	业农村局	局	00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六	一	四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七	一	二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七	一	一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八	一	三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六	一	九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四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六	一	二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六	一	八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58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8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582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69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十七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二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十一	二	二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583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583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1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四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二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一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三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583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2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一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九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583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3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二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83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400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九	二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三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583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500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五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四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583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600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四	一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五	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五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584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7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六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农业农村局	局	00	仅小范围中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二	二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级			级		
584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800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七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七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584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29900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	一	八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四十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584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二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二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584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100	对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二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二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4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2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四十三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五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4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5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十七	一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七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4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800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修订)	五	一		国家对实验活动用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保藏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菌（毒）种或者样本。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修订)					三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84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090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修订)	九	一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实验活动中获得的具有保藏价值的菌（毒）种和样本，送交保藏机构鉴定和保藏，并提交菌（毒）种和样本的背景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修订)					三十三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1000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修订)					三十四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585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3000	对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十六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十九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限进行猎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三十三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585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7700	对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十九	二		单位和个人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85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8400	对抓捕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三十一	一	二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85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8500	对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二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585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87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十九	二	一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四十九	一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586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399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五十四	一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586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03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十五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二十三	一							
586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12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9修正)				四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9修正)	四十	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件。									
586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1300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9修正)				四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9修正)	四十一	二		禁止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									
587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14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十一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三十二								
587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1600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一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 (一)未按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C2141700	对农业生产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二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 （二）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三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 （三）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5872	北京市农业农村 局	综合执 法局	C2141700	对农业生产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一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二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五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三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四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农机监管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管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873	北京市农业农村 局	综合执 法局	C2141800	对农业生产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他人操作农业机械的，应当确认所雇用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操作证件、其他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操作人员冒险作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5874	北京市农业农村 局	综合执 法局	C2141900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一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87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2700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及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				四十九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		三十	二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		三十	一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587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28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五十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三十七	一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588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三十一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十六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四十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588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3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一	二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一	二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二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588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4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六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六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出售、利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588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6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利用（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九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二十七	二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二十七	一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四十八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三十三	一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二十八	一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588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70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一	一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四	一	三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四	一	二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四	一	一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588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800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十七	二											
588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3900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七	二					农作物病虫害灾情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十六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588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000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三十四	一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588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100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三十八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二十二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						

588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200	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589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300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存在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等,且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三十五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589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400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三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十七	一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89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5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十三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89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600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三十七	二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589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4700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三十六	二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2年以上。										
589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5000	对猎捕、猎杀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猎杀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9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510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六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置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四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虐待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执行国家和本市收容救护技术规范；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三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提供适合生息繁衍的必要空间和卫生健康条件；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措施和状况等信息；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七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收容救护情况。											
589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5200	对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三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 况确需使用野外种源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一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六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八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二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四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七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九	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89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5300	对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擅自实施放生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实施放生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六	二		禁止擅自实施放生活动。									
589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56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十三	二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二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十一	二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二	一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三	三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三	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5900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58 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 非法财物, 吊销许 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三	二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二	二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二	三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二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901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59 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	二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 条例(2019修 订)				四十八	一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 条例(2019修 订)	十八	一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5902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61 00	对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	北京市动物 防疫条例 (2019修正)	五十	二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实施查证、验物和车辆消毒，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监督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市级, 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动物 防疫条例 (2019修正)				七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2019修正)	五十	一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在本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检疫通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经铁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承运人应当提前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590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20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	三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0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30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二十七	一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四	一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90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4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进行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五十一	一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五十一	一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90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50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二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2]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一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二十七	二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590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600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一	四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590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700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三十八	一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对未经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590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800	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九	三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591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6900	对在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 或者将原料药饲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一	三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 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八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 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1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7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订）	九	二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 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 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修订）					二十八	一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 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退还服务费, 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91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710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三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三十一	一	五	销售种畜禽, 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六十三	二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不得销售、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八十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四十五	二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591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72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三	一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591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7300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二十四	一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五十五	一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591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74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十七	一	三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二	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十七	一	一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illegible]

591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10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农用地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五十七	一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592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200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四十二	一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七	一	四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四十二	二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592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30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八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十	二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59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400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进行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十六	一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四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 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修订)	十五	一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不得拒绝和阻碍。										
592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700	对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九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 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一)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七	二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九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 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二)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592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800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三十七	一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92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890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三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 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92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9000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五十二	三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592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910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二	六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三	三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二	五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七	一	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二十八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592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49200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					二十四	一	三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	十六	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										

5929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93 00	对委托未取得 农药生产许可 证的受托人加 工、分装农 药，或者委托 加工、分装假 农药、劣质农 药的行为进行 处罚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五十二	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 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吊销许 可证件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十九	二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 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五十二	四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 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 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五十二	三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十九	一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 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 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5930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94 00	对农药使用者 使用禁用的农 药的行为进行 处罚	农药管理条 例（2017）					六十	二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 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 财物，罚 款
					农药管理条 例（2017）					六十	一	二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 例（2017）	三十四	二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 的农药。										
5931	北京市农业 农村局	综合执法 局	C21495 00	对农药经营者 不执行农药采 购台账、销售 台账制度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行为进 行处罚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五十八	一	一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 售台账制度；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吊 销许可证 件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二十七	一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 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 的名称、规格、数量、生 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 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 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二十六	二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 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 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 号、规格、数量、生产企 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 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 上。										

[illegible]

593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0200	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五	二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六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593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060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二十三	三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二十八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593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0800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六十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八十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94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09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九	二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594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1000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六	一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业农机司	局	00	约红昌叶司班 的其他农药经 营者采购农药 的行为进行处 罚	《农药管理 条例》（修 订）					五十七	一	二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级			级		例，罚款， 吊销许可 证件
594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1300	对农用地土壤 污染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用权 人未按规定将 修复方案、效 果评估报告报 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备案的行 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					九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	五十七	三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	五十七	一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594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1400	对持假冒《作 业证》或扰乱 跨区作业秩序 的行为进行处 罚	联合收割机 跨区作业管 理办法 （2019修 订）					三十	一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联合收割机 跨区作业管 理办法 （2019修 订）	十四	一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 跨区作业管 理办法 （2019修 订）	十三	一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细 则农业部分 》					二十五	一	六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四十五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二十	一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94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190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六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六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4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000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	三十四	三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2017）	三十四	一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六十	一	一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594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100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七	一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95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300	对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组织的 安全管理人员 未履行职责的 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一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安全规章制度；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二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三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检查本单位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四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及时排查并督促消除农业机械事故隐患；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八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八）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九）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95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400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四	一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二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595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500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三十四	一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					七十六	二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对未经批准擅	《北京市种子条例》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5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600	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种子条例》	十二	二		市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列入本市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市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部门批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595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700	对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二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95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2900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十七	二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四	二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一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二十九	二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四十三	一	五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595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3000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七十二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七十二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9修订)					五十一	一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595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310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	一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5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32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五十八	一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七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595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3500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七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四十四	二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596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37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七	一	一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五	四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596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4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	一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	二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五十六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二十九	一	六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	一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二十九	一	一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596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450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六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596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4600	对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一	三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八	一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五	二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七	一	三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市级, 区			市级, 区		没收违法所得, 没

[illegible]

597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5400	劣农作物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597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5600	对农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五十七	三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597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5700	对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六十七	一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597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580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三十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八十一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八	二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八	一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五十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598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3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四十九	一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四十九	二	二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四十九	二	一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598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40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三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98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5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兽医人员发现兽药使用不良反应，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	一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598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6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进行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十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二	二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三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					三十一	二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98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700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六十	一	三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2017）	三十四	四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598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8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三十六	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六十一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98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69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十七	一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四	二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三十八	三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十六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00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九	一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市级, 区级			市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598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000	按住所销售农药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九	一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598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1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三十三	三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98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2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八	一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八	二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599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3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七十	一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四十六	二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599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40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九十三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99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6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六	三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七	一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三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六	一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十六	二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599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7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一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二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三	三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八	一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599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780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等活动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三十五	一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九十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99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81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等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三十九	一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三十八	一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9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82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一	二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一	一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二十七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9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8300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三十三	一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六十一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9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8500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七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	三十三	三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99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870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八	一	二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五十八	一	三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二十八	二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600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400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六	一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600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500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五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	十二	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	十三	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				十七	一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	十一	一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600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600	对运输畜禽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六	一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600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700	对运输畜禽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九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九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600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800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六	一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601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59900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四十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四十九	一	一						
				对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三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601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200	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十九	二		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1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300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一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十八	二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十六	一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1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400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七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二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601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70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六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三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四十	四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					七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601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800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601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0900	对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四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七	一	四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六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1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1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 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二十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提供兽医处方笺, 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602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1100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十五	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三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五	一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02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12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三十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一百零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602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1400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五十三	一	一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十五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 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五十三	二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阻挠。										

602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2200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七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八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027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2300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四	一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八	三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五十二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28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24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三十四	二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九	一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6029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局	C2162600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二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四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二十	一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一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6030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100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一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31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200	对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一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一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32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300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二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二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三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6033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04 00	对社会团体拒 不接受或者不 按照规定接受 监督检查的行 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 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没 收违法所 得，警告， 罚款，吊 销许可证 件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二十四	一	三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 督管理职责：（三）对社 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 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 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二十八	一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 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 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 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 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 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 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 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 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6034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05 00	对社会团体不 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的行 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十六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 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 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 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 案。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没 收违法所 得，没收 非法财 物，警告， 罚款，吊 销许可证 或营业执 照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四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的；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十二	二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宗旨、业务 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 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 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 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十八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 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 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 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6035	北京市民	综合执法	C08006	对社会团体对 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疏于管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 6日修正版）	十七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 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 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 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 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 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 机构。					市级，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没 收违法所 得，没收 非法财

6035	政局	局	00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五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3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700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	二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二十六	二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六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603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800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七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二十六	一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603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0900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二十六	三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七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illegible]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九	二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6043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14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二	一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三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	一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二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44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1500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二	一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三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	一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二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45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16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illegible]

6054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2500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55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26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05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27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一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一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五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吊销许可	

605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2800	单位应当遵守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中间证明或营业执照
605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29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七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三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二	一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三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6059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3000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三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二十七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二	一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三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6060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进	《殡葬管理条例》					十八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	八	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九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六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十八	二		远郊乡、镇、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应当报区民政局批准;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墓,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二十五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十八	一		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														
6061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30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十九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	十一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二十	一		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安葬多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修订)					三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062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400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十六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063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50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	十七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第五章& 罚 则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三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6064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600	对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本）	十	二		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情况确需运回原籍的，必须经遗体所在区、县的民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065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700	对未经区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二十九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十三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应当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606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800	对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本）	二十一			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三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6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5900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本）					三十六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本）	二十四	二		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经营棺木。											
606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0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十四	一	一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十四	一	一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6069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100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十	一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十四	一	二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6070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62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五十八	一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六十八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71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7800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三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一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九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六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八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二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七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十六	一	二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 （2020）	十六	一	七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 （2020）	十六	一	五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 （2020）	十六	一	四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七十九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72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000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三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	一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6073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100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二十六	二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四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6074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200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三十六	二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三十七	一	三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三十六	一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八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6075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300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五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五										
607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400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	二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七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607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8600	对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九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四十六	一	九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07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9200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六	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八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界桩。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九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界桩。依法移动界桩的，不得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当事人应当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区、县民政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79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93 00	对擅自增设、 修复、恢复界 桩的行为进行 处罚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 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 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 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 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行政区域 界线界桩管 理办法》	七	一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 坏。									
					《行政区域 界线界桩管 理办法》					十七	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 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080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94 00	对故意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其 他行政区域界 线标志物的行 为进行处罚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 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 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 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 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 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 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81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95 00	对擅自编制行 政区域界线详 图的行为进行 处罚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四	二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 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 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八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 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 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章& 附则					
6082	北京市民 政局	综合执法 局	C08096 00	对绘制的地图 的行政区域界 线的画法与行 政区域界线详 图的画法不一 致的行为进行 处罚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四	一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 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 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 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 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 图为准绘制。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没 收非法财 物，罚款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八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 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 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章& 附则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条 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 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 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083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09700	对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七	一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十七	一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084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15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二	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二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6085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16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十	二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十	二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08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18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七	一											
608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2200	对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二十			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二十						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608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2300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十八	一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一百零五	一	一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十四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6089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2400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十八	二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一百零五	一	二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6090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260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十六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一百零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二十二	一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六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6091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31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093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42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中方合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相关事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六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十七	一	六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6096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000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节严重的，且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四	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宗教事务条例	四	四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三	二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6097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6098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5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十六	二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二十八	一	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本人同意，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志愿服务条例					三十六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志愿服务条例	二十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九	一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责令停产

6099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7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二十九	二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6100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800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十七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一	五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三十	二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6101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5900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六十五	一	四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宗教事务条例	五十四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6102	北京市民政局	综合执法局	C08161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二十八	一	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志愿服务条例	二十一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					三十七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61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43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三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二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一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4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10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45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二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八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三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1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4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以设计单位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三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61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49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0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1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2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3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三	一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61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5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七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61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8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61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9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61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0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一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61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1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二	四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二	一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二	三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二	二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一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61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2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三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61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3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四	一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61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交）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四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61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5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三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612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6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61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1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8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2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6900	养护维修等领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交通路政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七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61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0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1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1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1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2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61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3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1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13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5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13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6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13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一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13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8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61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79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6140	北京市交	综合执法	C1908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illegible]

				中通过，并处罚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一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86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七	一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14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8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五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61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88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二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	二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1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89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二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有关资料报送 有关部门备案 的行为进行处 罚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十一	二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 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 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备案：（一）施工 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十一	二	四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 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 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备案：（四）堆放、 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6149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090 00	对公路、水运 、城市道路养 护、城市轨道 交通基础设施 养护维修等领 域工程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对 勘察、设计、 施工、工程监 理等单位提出 不符合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 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 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 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6150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091 00	对公路、水运 、城市道路养 护、城市轨道 交通基础设施 养护维修等领 域工程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将 拆除工程发包 给不具有相应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十一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 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施工单位。										
6151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092 00	对公路、水运 、城市道路养 护、城市轨道 交通基础设施 养护维修等领 域工程采用新 结构、新材料 、新工艺、特 殊结构的建设 工程，设计单 位未在设计中 提出保障施工 作业人员安全 和预防生产安 全事故的措施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 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 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 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十三	三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 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 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 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 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152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093 00	对公路、水运 、城市道路养 护、城市轨道 交通基础设施 养护维修等领 域工程监理单 位未对施工组 织设计中的安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 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 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织以及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1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9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615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95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15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96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八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6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04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一	一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1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一	一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十一	一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对本行业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三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illegible]

617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21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td><td>二十六</td><td>一</td><td>三</td><td>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td><td>二十六</td><td>一</td><td>七</td><td>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td><td>二十六</td><td>一</td><td>一</td><td>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td><td>二十六</td><td>一</td><td>五</td><td>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td><td>二十六</td><td>一</td><td>四</td><td>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七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七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六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六）拆除、爆破工程；										
617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22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8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23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18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056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七	二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6190	北京市交	综合执法	C19084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0104	通委员会	局	00	域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四十一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罚款
618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1600	对公路、 水运、 城市道路养护、 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九	二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18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36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三	一	九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618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3700	对道路运输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三	一	五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及其他规定的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三）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618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38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安排培训不合格的运营车辆驾驶员上岗，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六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对持有外省市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本市道路交通状况、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等专项培训，并办理本市驾驶员信息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专业营运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六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四）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五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618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39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十四	二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十四	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八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618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400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且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三	一	四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五	二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五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五	二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619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46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以及其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十九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其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二	二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八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五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六十九	一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七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九														

619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48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四十二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八十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六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七	一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八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19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49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六十二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六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619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00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四十六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五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四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罚经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七十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20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4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三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三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八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620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500	对客运经营者强迫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三十九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62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6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站外上客或沿途揽客；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八	一	六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班线客运在许可的线路、场站内，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场站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七	一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六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620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800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五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62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5900	对客运经营者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七	二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62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000	对客运经营者的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四十三	一	四	跨省市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四）运营中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二百元的罚款：（一）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62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200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九	二	班线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620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300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十八	一	五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执行本市的班线客运统一售票制度，不得擅自自在客运场站外组织客源；	五十九	一	二						
62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4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七	一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62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5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七	一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62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6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七	一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62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800	对货运经营者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或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													
621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6900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二十六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62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000	对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二十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二）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62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1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六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62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200	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二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62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3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化学品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六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62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4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二十八	一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罚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	九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62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500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三十	三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七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安全 管理办法	十一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62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60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七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七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7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九	一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三	二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九	一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illegible]

62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79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九	一	三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三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三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 理规定	八	一	四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 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 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 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 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 位），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 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 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 动：（四）具备满足第七 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 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6224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181 00	对使用失效、 伪造、变造的 从业资格证 件，驾驶道路 客货运输车辆 的行为进行处 罚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 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 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 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6225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182 00	对使用失效、 伪造、变造的 从业资格证 件，从事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 活动的行为进 行处罚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 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 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的；										
6226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183 00	对超越从业资 格证件核定范 围，驾驶道路 客货运输车辆 的行为进行处 罚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三十五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 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 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 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 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 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 车辆。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 （2016）					四十五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 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62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84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2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860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行政许可登记事项。对行政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对自行终止经营或者具有其他法定注销情形的，注销相应的行政许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二	二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一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二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九	一	四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九	一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九	一	一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九	一	三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三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622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8700	对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六	一	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六							一	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放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62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88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	二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七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 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	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62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8900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六十六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三十七	二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五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四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零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62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七十五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六十九	一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零三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	三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七十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2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100	对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未按照《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三十二	二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客运场站内运营的客运线路及其运输班次、经停站点、到发时间、票价和投诉举报电话；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货运场站内运营的运输服务经营者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举报电话。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的罚款：（一）客运、货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						
62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200	对客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的罚款：（二）客运场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三十三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运营班线的要求。										
				对客运场站经营者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的罚款：（三）客运场站经营者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						

623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300	对运营班线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三十三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符合运营班线的要求。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623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400	对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五十八	一	三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三十四	一	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登记证件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623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500	对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六十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2021）	三十五	一	一	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受理的业务交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623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6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八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十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2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197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七十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三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illegible]

[illegible]

624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0600	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三	一	二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2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0700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三	一	三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三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62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0800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二十五	二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约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三	一	四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八	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624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0900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三	一	五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三	一	五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625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1000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客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	三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二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二	二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二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五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四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六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625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1100	对未取得（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二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	二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25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12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 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二）使用 失效、伪造、变造、被注 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 经营的；										
6253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213 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客运 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罚 款	
					《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2020）	三十四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 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件。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 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 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 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三）超越 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 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6254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 局	C19214 00	对未取得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擅自从 事道路货物运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22）	二十四	一	一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 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 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条件的相关材料：（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 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没收违法 所得，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22）	二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9215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25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9215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六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62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9216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二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六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2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行政执法局	C192170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25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18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六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625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2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九十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26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21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六十九	一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六十九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一	四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一	五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九	一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一	四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九	一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 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 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 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 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 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 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 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 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 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 学品运输”或者“爆炸 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 格证。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一	二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企业章程文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一	一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八	一	四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八	一	一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				

626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240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八</td><td>一</td><td>三</td><td>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十一</td><td>一</td><td>五</td><td>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十</td><td>一</td><td>五</td><td>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十一</td><td>一</td><td>三</td><td>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td><td></td><td></td><td></td><td>三十八</td><td>一</td><td>一</td><td>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td></tr><tr><td>《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td><td>十</td><td>一</td><td>一</td><td>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三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五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三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五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一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四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四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五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五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三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二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一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四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六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一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七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二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四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二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管 理规定	七	一	一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一）有符合要 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 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 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规定》有关规定；（2）车 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 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 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 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 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 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 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 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 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 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 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 （2019）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 （2019）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二）使用 失效、伪造、变造、被注 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的；							

626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25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七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illegibl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九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六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626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37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六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10天内作出答复；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二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 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二）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或者不及时处理						
626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38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七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四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 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四）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626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39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各类营运报表或者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九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如实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和票证的查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六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 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六）未按照规定报送各类营运报表的或者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627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41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三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 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三）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						

627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42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或者未履行管理责任,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或者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五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八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五													
627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51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27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54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二)保持车辆整洁,牌证齐全、清晰,不得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件,警告,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27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55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乘客要求、未按照规定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相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服务设施、计价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 满足乘客提出的使用或者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要求;											
627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5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正确使用计价器(计价计价设备)、与乘客议价、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违规收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七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必须正确使用计价器,不得与乘客议价,不得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时,必须找零钱;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27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5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六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按照最佳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627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61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或者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载客过程中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三) 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无专用收费凭证、标志灯发生故障、车辆号牌污损、不全等情形时,不得营运载客。上述情况在载客过程中发生时,应当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627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63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 收款后应当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不得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27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6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携带、放置、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含服务监督卡、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营运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张贴营运资格证件和服务监督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二十三	一	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628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68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规定使用标志灯，车内无乘客时应当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因故暂时不能营运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										
628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6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28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72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七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七）不得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628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77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接受市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十）接受市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十九								
628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78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载客、中途甩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运资格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一）乘客在禁止停车的路段招手拦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五）乘客的要求有其他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规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二）乘客携带违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污损车辆的物品乘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四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四）乘客要求出本市或者在夜间到远郊区、县而不按规定随驾驶员进行登记;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载客或者中途终止客运服务：（三）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在无人监护下乘车;									

628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2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维护营运秩序,保障乘客用车,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管理制度,维护营运秩序,保障乘客用车,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628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3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未做到公正调派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所设的车站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做到公正调派车辆;										
628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400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四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应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628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5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628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6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629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28700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或者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四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维护营业站秩序,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6291	北京市交	综合执法	C19288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七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警告, 罚

629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327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四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629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328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租赁车辆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五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										
629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34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六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29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100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四十	一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旅游客运车辆显著位置明示旅游客运经营的相关信息，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并保障正常使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七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 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 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对旅游客运经	北京市旅游条例					六十六	二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						

630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200	管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二十五	二		旅游行政部门向旅游者、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景区提供旅游电子行程单。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景区应当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0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300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九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八	一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二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30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400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四十一	二		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暂扣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七十四	二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63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5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七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七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630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6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从业资格证的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三十四	一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63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700	对巡游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十五	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为进行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七	一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63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80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三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三	一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63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79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十六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十六	一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630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五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八	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63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1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63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2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二十六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63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300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旅游条例	四十一	一	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管理,保证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监督为团队旅游服务的驾驶员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运行车辆,不得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旅游条例				七十四	一		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由交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三十六	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七	一	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illegible]

63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7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四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八	一	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二十三	一	十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二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客运经营。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一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一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二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三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二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63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800	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三	一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二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三	二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三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四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63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89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三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三	一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八	一	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63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9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四	—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	二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六	—	六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六	—	四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六	—	七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	三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八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	三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二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六	一	二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三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二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六	一	五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四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六	一	三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63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9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二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客运经营。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四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 扣押车辆,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予以没收。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一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63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9600	对网络预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六	二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二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三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一	四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63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97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二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四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六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五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二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一	一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五	二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3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49900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三	一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四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十七	一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632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0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二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八	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632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010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六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32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020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按序排队、顺序走车，不服从调度员的调派，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五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警告，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63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0800	对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三	一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三	二		违反前款规定，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2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2200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四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三十六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632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2300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二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三	一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五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63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2700	对运营企业不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二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一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63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2800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二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七	二	二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七	二	三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三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七	二	一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633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2900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四十七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一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633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000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五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四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一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二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三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一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633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100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十四	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3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200	对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二	一	四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二十八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63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30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一	三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634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40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七	一	四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二十一	一	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634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5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二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三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一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34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600	《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一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4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700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34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8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63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3900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二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4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000	对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微型客 车租赁经营 服务管理办 法》 (2021)	十四	二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小微型客 车租赁经营 服务管理办 法》 (2021)	十四	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恐怖 主义法 (2018修 订)					八十六	二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恐怖 主义法 (2018修 订)	二十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63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1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	北京市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63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2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责令停产 停业,罚 款
					北京市生产 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 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634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3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 级	区级	

635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4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635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500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635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6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四十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七十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63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48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七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七）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应当及时退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5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1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五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五）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635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2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二）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3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八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八）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5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4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未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未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一）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将自行车动态总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总量、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自行车停放位置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5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5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三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5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7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六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六）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6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58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四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36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600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	七	一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				四十九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五	三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九	二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一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636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61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636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62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七	二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36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63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636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64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五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6366	北京市交	综合执法	C19565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	危险货物道路	三十二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市级, 区	行政处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罚款

637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7300	对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汽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十八	一		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汽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应当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637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74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行为进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四十四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二十四	一	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637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78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二十一	一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七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七	二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三十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七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六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七	三		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十六	二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二十一	一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637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000	对停车人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1修正)					四十一	二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1修正)	四十一	一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区级	区级	罚款
637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100	对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三	一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客运经营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一	九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637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200	网约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四十四	二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638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300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一百零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六十二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638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400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七十三	二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零二	一	五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638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500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六十五	三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一百零三	一	四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638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600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零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六十七	一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638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8700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六十七	一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十一	一	二										
639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59300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一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四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九	一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二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三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二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639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000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table><tr><td>《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td><td>十四</td><td>一</td><td>一</td><td>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td><td>十二</td><td>二</td><td></td><td>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td><td>十三</td><td>一</td><td>一</td><td>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td><td>十四</td><td>三</td><td>二</td><td>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td><td>十三</td><td>一</td><td>三</td><td>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一	一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二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三	一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三	二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三	一	三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一	一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二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三	一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三	二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三	一	三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五十	一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一	三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三	一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一	三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一	二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四	二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三	二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一	一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十二	三	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39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02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十八	一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十八	二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四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9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10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三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640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1600	对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六十一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二十四	一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64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1700	对有关组织、个人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四十八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警告,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三十五	一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64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18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七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64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19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三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640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64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100	对道路客运、客运站、道路货运、货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六	一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七	一	二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六	二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七	一	四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七十一	一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五	一	四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七十一	二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零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41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200	对货运站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限运物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四十五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64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3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五	一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64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4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八	二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六十五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6413	北京市交	综合执法	C19625	对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三	一		视力残疾人持视力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可以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市级, 区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	区级	通报批

0413	通委员会	局	00	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四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级	行政处罚	在用	级	区级	评，警告	
64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7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	一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64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8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五	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五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对已经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41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29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	二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64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30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三	二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64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31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64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3300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五十一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八十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五十一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4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3400	对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	二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三十四	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三十五	二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64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35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二	一	三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三十四	二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一	一	四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3.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且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三十五	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	一	六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对教练员未按全国统一的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illegible]

642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30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五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四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六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六	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十二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四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九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三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二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二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十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十一）营业执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022)	十三	一	八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64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40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十二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九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三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二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十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十一）营业执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十三	一	八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四十八	二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643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5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	一	九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二十二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643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600	对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643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7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64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4800	对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四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四)履行期限, 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 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七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三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九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643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2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 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三		具体规模、备案要求,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一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 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 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一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4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3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三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644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4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三		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 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实行资金存管的行业、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范围计算、资金存管的要求、资金支取方式等的具体办法,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644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5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一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644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6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四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八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五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一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三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644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5700	对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二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罚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六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644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620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八	一	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五	三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八	一	三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八	一	二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八	一	四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九	二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64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6300	对货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一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限制从业,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五	三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四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二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六	一	三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三十九	二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644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6400	对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二十	二		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64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1966500	对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通报批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二十	一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64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135200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二十五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三十五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44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135300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三十七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应当予以没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二十九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 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645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综合执法局	C2135400	对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三十七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应当予以没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在用	市级, 区级	区级	没收非法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二十九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 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